

法學博士 學位論文

船舶衝突 過失 責任 研究

A Study on the Fault and Liability in the Ship Collisions

指導教授 鄭 暎 錫

2001年 2月

韓國海洋大學校 大學院

海 事 法 學 科

李 性 哲

目 次

目 次	
ABSTRACT	
第 1 章	1
第 1 節 研究 目的	1
第 2 節 研究 範圍 方法	4
第 2 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概念 發展	6
第 1 節 船舶衝突 概念 法的 性質	6
. 船舶衝突 概念	6
. 船舶衝突 成立要件	10
. 船舶衝突 種類	22
.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法的 性質	28
第 2 節 船舶衝突 過失責任法理 發展	29
.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基礎	29
. 雙方過失衝突	31
.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例	34
.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關聯 國際協約 發達	41
. 船舶衝突 國內法 規定	44

第 3 章 船舶衝突	過失	47
第 1 節 過失 概念		47
. 過失 一般論		47
. 船舶衝突 過失		54
第 2 節 過失 判定		58
. 海洋安全審判院		58
. 法院		62
. 過失判定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法院 判決 關係		67
第 3 節 船舶衝突 過失責任		71
. 過失責任 過失 認定基準		71
. 過失 類型 內容		73
. 立證責任 過失 推定		91
. 小 結		100
第 4 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102
第 1 節 損害賠償責任 主體		103
. 船舶所有者		103
. 導船士		105
. 港灣當局 海上交通管制官		106
. 多數 責任主體 相互間 關係		107
第 2 節 損害賠償責任 法理		107
. 人的 損害		110
. 物的 損害		111
第 3 節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125

. 船舶衝突 損害 相當因果關係	125
.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128
第 5 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其他 問題	135
第 1 節 免責約款 援用	135
第 2 節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137
. 船舶衝突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137
. 過失比率 責任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節次 相互關係	138
.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債權 關係	139
第 3 節 船舶衝突債權 消滅時效	140
. 消滅時效期間	140
. 時效 起算點 時效 中斷	141
第 4 節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權 準據法	142
.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權	142
. 船舶衝突 準據法	144
. 各國 立法例	145
第 6 章 (立法論)	154
參 考 文 獻	159

A study on the Fault and Liability in the Ship Collisions

by Lee Sung- Chul

Department of Maritime Law
The Graduate School of Korea Maritime University
Busan, Korea

ABSTRACT

With a gross tonnage exceeding 12 million tons, Korea is currently one of the leading maritime nations of the world. However, approximately 800 marine accidents including ship collisions occur every year, and such frequent accidents result in considerable amounts of property losses and personal injuries. Accordingly, legal provisions governing ship collisions have gradually become very important. Nevertheless, the Commercial Code contains only six articles related to the ship collisions, which are not detailed enough to cover the diversified circumstances of ship accidents.

In particular, the Commercial Code provisions do not address the elements of ship collision, burden of proof or calculation method of negligence ratio, etc. Under the Commercial Code provisions, the ratio of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applies with respect to property damage. With respect to loss of life, however, the Commercial Code simply provides for the joint liability principle, and does not mention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damages. The Commercial Code invokes the principle of responsibility ratio for both property damages and loss of life as

provided i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with respect to Collisions between Vessels (1910), Article 4, Paragraph (3). However, seriously consideration is necessary as to whethe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atio of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s appropriate with respect to loss of life. Further, in considering the apportion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collisions, the view that both parties to the collision should be responsible (cross liability principle), and the view that only one party to the collision should be responsible as the sole tortfeasor (sole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should be closely compared and analyzed.

The purpose of this thesis is to present various domestic and foreign judicial precedents concerning ship collisions, to serve as a resource for future legislations on the above subjects.

Specifically, Chapter "Introduction"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study and the issues relating to Article 846, Sections 1 and 2 of the Commercial Code; Chapter addresses the definition of the "ships" and the elements required for a ship collision, Collision of ships due to force majeure(The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844), Collision of ships due to negligence of one party(The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845). The meaning of "ship" under each separate legislation must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ext of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where the legislation provides for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ship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rpose of legislation. However, in the case of independent legislations and other matters, the concept of ship should be defined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not onl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egislation, but also the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the ability of navigation, function and purpose of the relevant vessel, together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legislation.

In the case of damage to a third party by a tug or tow, the various existing legal principles lacks generality, and further gives rise to the question whether the innocent third party can be fully compensated. Thus, the responsible party for the tort in the course of towing a vessel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principle that the tug and tow are a single unit and that the master of the tug

has primary responsibility. However in this case, the nature of the tow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towing operation should be fully taken into account.

Chapter deals with the meaning of "Fault" under the civil law, criminal law and collision regulations, the determination and the criteria of negligence in case of collision between ships. The decision of the Marine Accident Adjudication Tribunal in a case of collision between ships only serves as reference material for the purpose of judgement of the court. In order for the Marine Accident Adjudication Tribunal's decision to carry more weight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ystem to secure the expertise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Marine Accident Adjudication Tribunal marine jud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ype of negligence, calculation of the proportion of negligence and burden of proof as to apportionment of liability, domestic and foreign judicial precedents, have been cited for comparison, and would be important materials for assessment of the ratio of negligence in ship collision cases.

Chapter consider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caused by ship collisions, which is the main issue in such accidents.

The following issues are considered in Chapter :

-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llision?
- The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846, Section (1) : Collision of ship due to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for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n case of collision of ships due to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 Comparison between the single liability principle and the cross liability principle.
- Comparison between liability for loss of life and liability for loss of property.

Chapter V discusses the invocation of the immunity clause, limitation of shipowner's liability, time bar, jurisdiction and governing law relating to the ship collision.

In case of collision between two ships of different nationality, adoption of the laws of the perpetrating ships nationality is of questionable validity in terms of

legislation. In case where the cause of collision cannot be established,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determine which vessel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llision. Therefore, if the two vessels collided on the high seas and an action based on such collision is brought before the Korean court, the case would have to be governed by Korean laws pursuant to the principle of *lex loci*. To resolve this difficulty,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a revision of the Korean Conflict of Laws Act so as to accord jurisdiction to the Korean courts in case of collision on the high seas involving a Korean ship, and to apply the Korean Commercial Code for determination of issues relating to liability.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reach a conclusion on any of the aforementioned subjects. Therefore the writer herein presents judicial precedents in various cases that occurred in England, U.S.A and Korea. The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846 provides the basis for calculation of compensation amount for damages arising out of collision between ships due to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ollision of Ships (1910) provides that the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ship collisions due to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borne by the owners of the ship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respective weight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llision, and that in case the weight of responsibility cannot be assessed, the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deemed equal. The above provision apparently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demands of marine underwriters at the time of drafting the Convention.

Almost all compensations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collision of ships in the present day are settled by way of marine insurance. As such insurance coverage is based on liability for ship collision, it is necessary to closely examine the legal principles governing ship collisions. The principles governing compensation for loss of property in case of collision caused by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are modifications 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under the Civil Code. However, liability for loss of lives of third parties in case of collision due to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is imposed jointly on both parties. It is therefore noteworthy that the loss of property due to ship collisions, which can be

considered an internal matter, is governed by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while the loss of lives of third parties is governed by the tort principles under the Civil Code. Thus,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common nature of marine perils, the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is governed by a dual principle. The writer, therefore,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liability for loss of property as well as for loss of lives of the third party in case of collision due to negligence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imposed jointly on both parties in line with the Japanese Commercial Code, Article 797, because there is not any any special reason to discriminate the loss of lives and the loss of property of the third parties for the innocent parties' interest.

第 1 章

第 1 節 研究 目的

1,200 海運國
800 海洋安全事故가 人命 損失
財產 被害가 船舶 衝突(Ship Collision)
損害가 巨額 , 社會的 · 環境的 問題가
. 19 가
交易 船舶衝突事故 發生件數 損害額
가 , 電子機械 港灣技術 發達, 造船技術 發達
船舶 가 衝突 危險性
. 船舶衝突事故 法律規定 公
法上 私法上 , 國內 國際的
가 , 商法 6 條文 規定
. 商法 6 843 船舶衝突 適用範圍 規定 , 商法
844 船舶衝突 不可抗力 , 衝突 原因
被受害者 衝突 損害 賠償 請求 規
定 . 商法 845 衝突 船舶 一方 過失 損害가
規定 , 商法 846 1 船舶 衝突 雙方 船員 過
失 雙方 過失 輕重 船舶 所有者가 損害賠
償 責任 分擔 , 過失 輕重 判定 損害賠償 責任
均分 負擔 規定 , 2 雙方過失 衝突
3 人的損害 賠償責任 衝突 船舶所有者 連帶責任

. 商法 847 導船士 過失 衝突 ,
 商法 848 船舶衝突 債權 消滅時效 規定 .
 船舶 法律的 概念 船舶衝突 成立要件 損害賠償
 責任, 가 雙方衝突 過失 比率 算定, 損害賠償 範圍
 法律 法律文化 制度 가 , 船舶衝突
 船籍國, 領海 公海上 衝突 與否 船舶衝突 適
 用法律 適用範圍가 學問的 實務的 必
 要性
 船舶衝突 法律的 性質 故意 過失 不法行爲 發生
 民法 750 不法行爲 , 商法 船舶衝突
 商法上 不法行爲 民法上 不法行爲 特則 .
 商法上 不法行爲 認定 民法上 不法行爲 責任
 衝突 當事者 責任 가, 故意 過失 民法 刑法上
 故意 過失 가. 가 過失 船舶運
 航者 注意義務 當事者 過失 輕重 判斷 가가
 가 .
 商法 船舶衝突 1) 法律問題
 6 條文 . 商法 船舶衝突
 過失 立證責任 規定 , 가 過
 失 內容 . 衝突 船舶
 損害賠償 算定方式 物的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 規定 , 人
 的 損害 連帶責任主義 規定 損害賠償 算定原則
 規定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4 3 物的, 人的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 援用 ,²⁾ 人的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
 理論 檢討 人的 損害 連帶責任 民法

- 1) 船舶衝突 當事者 衝突 船舶 所有者, 傭船者, 荷主, 人的損
 害 被害者, 保險業者, P&I Club , 海洋水產
 部(地方海洋水產廳, 海洋警察廳), 法院, 檢察, 海洋安全審判院, 事故原因 調查
 Surveyer , 가 船舶 船籍國, 領海國, 法廷地國 .
- 2) , 846 , 韓國海法學會誌 12 ,
 1994. 12, 16 .

413 連帶責任 民法 760 共同不法行爲者 不真正
連帶責任 解釋論的 檢討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衝突 船舶
交叉責任主義 不法行爲 單
一責任主義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保險 補償
船舶衝突 責任 實務上 가 가
衝突船舶 過失 比率 根據 가, 責任
根據 過失 有無 輕重 海上交通安全法
航法 規定, 船舶運航者 運航上 注意義務 船舶衝突
國內外 判例 , 船舶衝突 過失 有無 輕重
가 .
涉外事件 裁判管轄 問題,³⁾ 準據法 問題
船舶衝突事件 . A國籍 船舶 B國籍 船舶 公海 C
國 領海 衝突 法院 法規 裁判
가? 涉外私法 規定
13 1 “... 不法行爲 債權 成立 效力 原因
事實 發生 法 ” , 不法行爲地法
主義 採用 . 公海上 船舶衝突
原因 事實 發生地法 準據法 가
. 本稿 船舶衝突 法律問題 理論
實務 綜合的 國內外 判例 文獻 .
船舶衝突 成立要件 損害賠償責任 解釋論 가
立法論

3) 國際裁判管轄合意 效力
裁判實務研究, 1998, 264

李性哲, 國際裁判管轄 合意 效力, 光州地方法院,

第 2 節 研究 範圍 方法

本稿 船舶衝突 私法的 關聯法規
， 規定 船舶衝突條約 船舶衝突
法律問題 가, 解決方法 가
船舶 船舶 衝突 基本 概念, 成立要件 가 船舶
衝突 過失 概念 衝突船舶 相互間 運航上 過失
가, 根據 過失 程度(比率) 가, 衝突 過失 比率
損害賠償額 算定 가,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
任 負擔 가 重點的
本 研究 第1章 本 論文 研究 背景 商法 846
1 , 2 問題點 , 本 論文 研究 目的 研究 範圍
第2章 船舶衝突 概念 法的 性質(成立要件), 船舶衝突 種類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法理 發展 沿革 立法例, 國際的 動
向, 商法 船舶衝突規則 “船舶 衝突” “船舶”
概念 各國 法律 判例 , 船舶 意義, 船舶 “衝突” 意義
類型, 成立要件, 曳船列 衝突 導船士 過失 衝突
第3章 本 論文 目的 船舶衝突 過失 概念, 過失 判定
主體 判定 方法, 가 過失 基準 類型, 衝突事故 損害發生 因果關
係, 過失 立證責任 問題點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
決 法院 判決 , 過失 推定 問題點
 , 船舶衝突 國內外 判例 . 衝突事故 過
失比率 責任 基準
第4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 商法
844 不可抗力 船舶衝突, 商法 845 一方過失 船舶衝突, 商
法 846 1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問題點

雙方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主體,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單一責任主義
交叉責任主義 比較,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責任

立法論

第5章 免責約款 援用問題, 船舶衝突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問題, 船舶衝突債權 消滅時效(時效 起算點 時效 中斷), 船舶衝突事故 裁判管轄權 準據法 問題點

第6章 本論 研究 要約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問題點 立法論

本稿 目的 地面上 船舶衝突

雙方過失衝突約款 效力, 船舶衝突 2 損害賠償責任, 海洋事故救助, 共同海損, 海洋油類污染 問題點 本稿

研究 研究 主題 國內外 法院 判例
文獻, 法規 船舶衝突條約 解釋論 論點

, 立法論 . 外國 船舶衝突 立法例, 船舶衝突
過失 有無 輕重 國內外 判例 比較法學的 觀點

問題點 .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實務
法規上 理論 實務 接近方法

國內外 船舶衝突法規, 國際協約 文獻, 判例 問
題點 解釋論的 介 立法

論的 解決方案

第 2 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概念 發展

第 1 節 船舶衝突 概念 法的 性質

. 船舶衝突 概念

1. 船舶 意義 立法例

權利關係	大陸法係	海商法	船舶 概念	定義	船舶 關聯事件
船舶	規定 序頭	規定	, 英美法	有無 範圍	船舶法
	가 海事裁判管轄(admiralty jurisdiction)		, 船舶 具體的 定義		
	法律 具體的				
	(船) “水上	”, “他物 積載	”, “移動 構造物”		
1) 水上	浮揚性	, 他物 積載	積載性 가		
, 水上 移動	移動性 가		移動		
設備 裝置	가 外部		가		2) “ ”
가 漢子 240					漢子 舟
() , 船() , 船() ,		=) , 艇(=
)
, 가 “舟” “船”					3)
가 船舶 漢子가					法規上 “船

- 1) 朴慶鉉, 船舶法規解說(船舶 登錄 數制度編), 社團法人 韓國海事問題研究所, 1985 31 .
- 2) 船舶 自力 運航 能力 與否 獨航能力不要說(英國, 獨逸), 獨航能力必要說(,) , 獨航能力不要說 . 裴炳泰, 註釋 海商法,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1980, 58 59 ; 孫珠瓚, 新商法(下), 普文閣, 1965, 21 .
- 3) , , 1980. 16 .

“船” “船” “船” 慣例 .
 舟船, 舟艇(), 端艇(短艇)(, ,
), 端舟(), 汽艇(), 艦船
 艦艇 . 英語 가
 “Vessel”(), “Ship”(,), “Boat”() “Craft”()
 技巧가 가) .

2. 各國 立法例

(1) 英國

英國 1894 商船法 1920 改正法(An Act to amend the Merchant Shipping Acts, 1894 to 1920) 28 “船舶 港灣

水上

航海用 浮船 船舟類 ” 4)

. 英國 法院 The Gas Float Whitton 船舶

航行 , 航行

(...as it was neither intended nor fitted for navigation) 船舶

,⁵⁾ ponton crane(浮揚起重機)

航海

引揚作業

船舶

判示

.⁶⁾

船舶

概念

判

4) ;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in Section seven hundred and forty two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incipal Act"), the principal Act shall have effect as though in the provisions of Parts I and VII thereof(which relate respectively to the registry of ships and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owners of ships), as amended or extended by any subsequent enactment, the expression "ship" included every description of lighter, barge, or like vessel used in navigation in GB, however propelled :Provided that a lighter, barge, or like vessel used exclusively in non-tidal waters, other than harbours shall not,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ct, be deemed th be used in navigation.

5) The Gas Float Whitton No.2 A.C.(1897) p. 337, 345.

6) Merchant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v. North of England Protecting Association [1926] 25 Lloyd's LR 446.

判決 要因(consideration) 用	船舶	航行能力	判決	船舶 內容	主 機能	目的	主要 適
------------------------------	----	------	----	----------	------	----	---------

(2) 美國

美國	實定法上	船舶	定義	規定			
	Federal Register	Part IV	Subpart 67.01-1	“船舶	航空機		
	, 水上	運送手段				水上構造物	
			” 7)		, the United States Code	1	
總則(General Provisions)	1		解釋規定(Chapter 1-Rules of Construction)	3			
	,8) “「船舶」	用語					
		水上	運送手段				
					” 9)		. 美國
1920	海運法(Merchant Marine Act 1920)		“「船舶」	用語			
							水
上	運送手段						
					” 10)		. 港灣勞動者災
害補償法(Longshore and Harbor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						
	「船舶」	章					
	業務上	業務	遂行	傷害	死亡事故		
船舶	船舶所有者,	船舶所有者	地位	者, 代理人, 運航管理人, 傭			

7) ; Vessel includes every description of watercraft or other contrivance used or capable of being used as a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on water, but does not include aircraft.

8) 1 U.S.C. § 3(1988)

9) ; The word "vessel" includes every description of watercraft or other artificial contrivance used, or capable of being user, as a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on water.

10) ; The term "vessel" includes all water craft and other artificial contrivances of whatever description and at whatever stage of construction whether on the stocks or launched, which are used or are capable of being or are intended to be used as a means of transportation on water. 46. U.S.C. § 801(1988)

船者 裸傭船者, 船長, 士官 部員 ” 11) 規定 .
判例 (floating dockside casino) 法
(Jones Act) 一般 海事法(general maritime law)上 船舶 判例
가 12) 1997 Cope v. Vallette Dry-Dock Co. 13)
(dry dock, 建船渠) 1審 判決 5 (Fifth Circuit) 抗訴法院
(not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navigation) 船舶 海洋
事故構造 對象 判示 .
美國 聯邦大法院 Norton v. Warner Co. 14) 港灣勞動者災害
補償法上 船舶 定義問題 , 美國 法典 總則(General Provisions)上
船舶 定義規定(1 U.S.C. § 3) 舢舨
“水上運送 手段”(means of transportation on water) 港灣勞動者
災害補償法(LHWCA)上 船舶 判示 .
事件 港灣勞動者災害補償法上 船舶 1 U.S.C. § 3 實定
法上 船舶 , 大法院 運送手段 構造物 船舶
“capability test(運送能力 航海能力 가 構造物)” 採擇
.15)

(3) 日本

日本 船舶 , 解釋
上 自航 能力 水上構造物 櫓櫂船 船舶 . 商法

-
- 11) ; Unless the context requires otherwise, the term "vessel" means any vessel upon which or in connection with which any person entitled to benefits under this chapter suffers injury or death arising out of or in the course of his employment, and said vessel's owner, owner pro hac vice, agent, operator, charterer or bare boat charterer, master, officer, or crew member. 33 U. S. C. § 902 (21), 1988.
12) Pavone V. Mississippi River Boat Amusement Corp. 52 F. 3rd 560, 1995 AMC 2038(5th Cir, 1995)
13) 119 U.S. 565, 1944 AMC 337 (1944)
14) 321 U.S. 565, 1944 AMC 337 (1944)
15) Tulane Maritime Law Journal, Vol.20, 1995, p.147.

自航能力 他物 積載 航海
 船舶 認定 判例가

(4) 海商法 船舶地位 概念 多樣性

商法 5 (海商) 1 (船舶) 740 [船舶 意義] “ 法 船
 商行為 營利 目的 航海 使用 船舶 ”
 商法 船舶 營利航海船
 商法 741 [短艇 檣權船] “ 編 規定 短艇 檣權
 運轉 船舶 適用 ” 短艇
 船舶 , 商法 745 [小型船舶] “ 743 [船舶
 權利 移轉] 商法 744 [船舶 押留, 假押留] 20
 船舶 ” 20 小型船舶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2 (定義) 同法 施行令 1
 2, 海洋污染防治法 2 (定義) 8 , 油類污染損害賠償保障法 2 (定義) 1 , 海
 上交通安全法 2 (定義) 1 , 船舶法 29 (商法 準用), 船舶法 26 2(小
 型船舶 特例) 船舶 定義 ,
 法律 立法趣旨 該當 船舶 概
 念 論文 船舶衝突 船舶
 , 國內外 가 判例 法律
 , 個別 法律 船舶 航行能力(ability of
 navigation) 船舶 機能, 目的 等 諸般 條件 船舶 船
 船衝突 概念

· 船舶衝突 成立要件

船舶衝突(Ship collision, runing down: Schoffszusammentstoss:abordage)

“航海船舶 相互間 航海船 內水航行船間 直接 間接 水面
 接觸 船舶 船舶內 物件 損害 發生
 ” (商法 843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 ,
 1967 7 7 法 1 16)).17)
 船舶衝突 概念 商法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967 7 7 法
 要件

1. 2隻 以上 船舶 衝突

船舶 18) 通常的 水面 水中 航行
 構造物 商法 海商編 船舶
 立法 目的 必要 範圍が 制限 商法 海商編
 商行爲 營利 目的 航海 船舶
 適用 (商法 740), 短艇 權 船舶
 (商法 741). 船舶法 29 商法 5 (海商) 商行爲
 船舶 準用 , 國有 公有
 船舶 .19)
 商法 海商編 營利船 航海船 要件 商船

16) 1967 7 7 1 ; "En cas d'abordage survenu entre navires de mer ou entre navires de mer et bateaux de navigation interieure, les indemntes dues a raison des dommages causes aux navires, aux choses ou personnes se trouvant a bord sont reglees conforme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president chapitre sans tenir compte des eaux ou l'abordage s'est produit."

17) 海上保險法上 船舶衝突 船舶 浮游物體 , 船舶保
 險證券上 船舶衝突約款 船舶衝突 被保險船舶 “ 船舶
 衝突”

18) 漁船 商行爲 營利 目的 船舶 營利船, 船
 非營利船 , , (船舶安全法 施行令
 9 1) 航行 船舶 內水航行船(vessel of inland navigation)
 水域 航行 船舶 航海船(sea-going vessel) . 國有 公有
 船舶 公船, 船舶 私船 , 營利船 航海船 要件 船舶
 商船 .

19) 船舶法 29 船舶 , 內水船
 國內外 通說 海商法 航海船

，船舶法 29 非營利船 航海
 船 要件 私船 가 .20)
 船舶衝突 船舶 範圍 商法 船舶法
 ，商法 船舶衝突 概念 1910 條約 趣旨 航海船
 相互間 航海船 內水航行船 衝突
 商法 船舶衝突 衝突關聯船舶 1
 航海船 . 日本 商法 商法 843 規定
 1910 衝突條約 日本國籍 航海船 內水航行船
 衝突 民法上 不法行為規定
 . 商法 類推適用 反對說 .
 營利 船舶 航海船 內水航行船
 21) 商法規定 檣權船 相互間 公船 相互間 衝突
 商法 船舶衝突規定 ，商法 1 適用順序
 民法 一般不法行為 . 航
 海船 內水船(vessel of inland navigation) 衝突 商法規定 類推適用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船舶衝突 .
 商法 125 商法上 陸上運送 領域 ，
 ， 海商法 船舶安全法 施行令
 沿海區域，近海區域，遠洋區域 . 海商法 “航
 海” 平水區域 航行區域 航海 ， 平水區

20) 船舶法 29 가 海商法 適用 營利目的
 法律問題 海商法 準用
 ， 船舶所有權 船舶登記，船舶衝突，共同海損，海洋事故救助
 條項 船舶所有者，航海運送
 規定 準用 가 (通說). 李院錫，海商法·保險法(初版)，世英社，1982，
 25 ；裴炳泰， 60 .
 21) 內水航行船 衝突 船舶 營利船 衝突條約
 規定 適用 .(徐廷甲，商法總攬，弘文館，1978，1004 ；徐燉珏，商法講義
 (下)第三全訂版，法文社，1985，602 ；孫珠瓚， ，570 ；崔基元，商法學新論(下)
 初版，博英社，1986，605 日本 (通說)
 大法院(1991. 1. 15 90 5641) 船舶賃借人 商法 766 規
 定 航海 船舶， 海水 航海 航海船
 航行 內水船 判示 .

域 航行 船舶 航海船 內水船 商法
 內水船 商法 海商法規定 船舶 商法
 843 船舶衝突 “...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 “...船舶衝突 水域 (in whatever waters the collision takes place)...” 가 . 商法上 船舶 航
 行區域 平水區域 航行區域 . 航海船 平水區域
 航海 船舶 , 航海船 商法上 衝突規定 航行區域
 20 小型船舶 衝突 商法規定
 ,²²⁾ 商法 745 規定 小型船舶
 船舶登記 押留 規定 航海
 船 小型船舶 航海船 小型船舶 衝突 船舶衝突
 가 .
 動力 水上 水中 碇泊 積荷 -
 (barge)船
 船舶衝突規定上 船舶 ,²³⁾ 船舶 冰山(:
), 浮漂, 衝突 商
 法 船舶衝突規定 ,²⁴⁾ 船舶間 衝突 衝突
 船舶 所有者 荷主, 保險者,
 가 海上企業 船舶別 獨立的 船舶衝突
 . 2 船舶 衝突 , 3, 4 船舶
 衝突 . 航海船(sea-going vessel)
 船舶衝突 衝突 曳船契約下 曳船 被曳船
 衝突 曳船契約上 債務不履行 가 商法上
 船舶衝突 . 1969 1 3 (Loi N° 8 du 2 janvier

22) 蔡利植, 商法上 船舶衝突 規定 諸問題 , 大韓辯護士協會誌 102號, 1984, 54 .

23) 蔡利植, 論文, 55 . 曳船
 船舶衝突 가 .

24) , 船舶衝突, 裁判資料(52集), 海上·保險法 諸問題(上), 法院行政處, 1991, 544 .

1969) 曳船 被曳船 衝突(Abordages entre remorqueur et navire remorqué)
 海商法 .(同法 26 28
). 船舶衝突 航行中 事故 一方
 雙方 碇泊 衝突 .25)

2. 水面 船舶 直接 間接的 接觸

船舶衝突 水面 海上 平水區域 水中 , 商
 法上 適用水域 , 水域 (商法 125).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 “水面 (in whatever waters the
 collision takes place)” 1967 7 7 1 “船舶衝突
 水面 (...sans qu'il y ait à tenir compte des eaux où l'abordage
 s'est produit)”, 國制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1 “航海船 航行
 海洋 接觸 全水面(...upon the high seas and in all waters connected
 therewith navigable by sea-going vessels)” 商法 843

船舶衝突 船舶 相互間 直接 間接的 接觸(physical contact)
 , 船舶 船舶 附屬 設備 衝突, 船舶
 接觸 船舶衝突 , 船舶 碇泊 船舶
 船舶衝突 ,²⁶⁾ 船舶衝突 船舶 船舶 接觸 ,
 , , , , 船舶 衝突 船舶衝突 .
 1967 7 3 (épave flottante)
 船舶 船舶 衝突 海商法上 船舶
 衝突 .²⁷⁾
 船舶 接觸 直接衝突 損

25) 船舶衝突條約 2 2 “This provision is applicable notwithstanding the fact that the vessels, or any one of them, may be at anchor (or otherwise made fast) at the time of the of the time of the casualty.”

26) 李英郁, 新海商法, 法文社, 1975, 342 .

27) Rene Rodiere, Droit Maritime, Neuvieme ed, 1982. p. 431; 禹洪九, 船舶衝突 法理考察, 韓國海法學會誌 12 1 , 1991, 97 .

害が 間接衝突 , 28) 商法
 海商法上 船舶衝突 29) 高
 速 航行 船舶 船舶
 , 3船舶 衝突 間接衝突 船舶 接觸
 直接衝突 損害が 船舶衝
 突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3 間接衝突
 條約 商法 立法的

1967 7 3 6 間接衝突
 法 規定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3 30)
 美國 船舶 相互作用(interaction between vessels)
 水域 制限水路 船舶
 造波 推進器類 船舶衝突
 31) 海上保險契約 約定 間接衝突 船舶衝
 突 保險上 事故

3. 衝突 必然的 損害が 發生

船舶衝突 損害 商法 843 "船舶 船舶內
 物件 損害" 衝突 相當因果關係が
 船舶 衝突事故 損害賠償責任 辯護士 訴訟
 提起 委任 報償金 約定 報償金 債務 衝突事故
 相當因果關係 損害 32) 1967 7 3 1 33) 船

28) , 論文, 18 . 直接衝突 商法 明示的 規定 間接衝突
 商法 適用

29) 禹洪九, 論文, 97 .

30) "This convention extends to the making good of damages which a vessel has caused to another vessel, or goods or persons on board either vessel, either by the execution or not-execution of a manoeuvre or by the non-observance of the regulations, even if no collision had actually taken place."

31) John Wheeler Griffin, The American Law of Collision, American Maritime Case, Inc., Baltimore, 1949, p. 586 591.

船舶衝突條約 1 “...船舶 船舶內 物件 損害賠償
 (damages to the vessels, or any things or persons on board there of,...)”
 商法 843 船舶 船舶內 物件 損害
 規定 .

4. 私船 公船 櫓擡船 衝突

船舶法 29 商法上 “海上 商行
 爲 目的 船舶 ” 準用
 , 國有 公有 船舶 , 商
 法 740 船舶 “商行爲 營利 目的 航海 船
 船” 規定 . 衝突 船舶 航海船
 (sea-going vessel : navire de mer)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 ,³⁴⁾
 1967 法 1 ³⁵⁾ 商法上 船舶衝突 航海船舶 相互間
 航海船 內水航海船 衝突 . 海商法 適用對象
 內水航行船, 櫓擡船 公用船(public vessel) 衝突 海商法
 通說 .³⁶⁾ 日本 判例 私船 櫓擡船 衝突 內水航
 行船 衝突 商法 判示 .³⁷⁾ 櫓擡船
 商法 商法 立法趣旨가 船舶
 , 櫓擡船 海商法 가 .
 船舶衝突 平水區域 航行區域 海難事
 故 , 商法 航海船(商法 740) 商法 準用 船舶
 (船舶法 39) 衝突 ,³⁸⁾ 航海船 櫓擡船 衝

32) 1972. 6. 13 , 70 213(20 ② 98)

33) :“...les indemnites dues a raison des dommages causes aux navires, aux choses ou personnes se trouvant a bord...”

34) :“.....between sea-going vessels or between sea-going vessels and navigation,.....”

35) : ”.....entre navires de mer ou entre navies de mer et bateaux de navigation interieure,.....”

36) Rene Rodiere, Droit Maritime, Neuvieme ed, 1982. p. 431.

37) 日本 大判 明治 40, 民錄, 13集, 139面.

突 海商法 規定 船舶衝突

兩 船舶 衝突 不法行爲 海商法 規定 類推
適用 가 39)

日本 通說 私船(非營利船), 公船 檣權船 商法
船舶法 船舶 範圍 , 船舶衝突條約
商法上 衝突規定 , 日本
判例 40) 判例 , 商法
特別法 船舶法 29 가 公船 商法 海商編
軍艦, 海岸警備船, 漁船, 監視船 國有 公
有 船舶 商法 船舶衝突 現行法
解釋論 海商法 規定 適用 肯定說
船舶衝突 立法趣旨 商法 海商法 規定 準用 解釋論
上 가 不定說 船舶法 29
“...國有 公有 船舶 .” 明示 商法 5 準用
, , 衝突損害 賠償金 算定方法 私船 營利船 公
船 , 海商法 規定 準用 民法
不法行爲 責任原則 合理的 41)
私船 衝突 船舶 船舶所有者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 가 海商法上 獨立
船舶所有者 所有船舶 慣行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
責任對象 海產 獨立性 荷主, 保險者
獨立船主 船舶 擬制 가 船舶保險 姉
妹船約款(sister ship) . 船

38) 有斐閣, 海事判例百選, No.42. Oct, 1973, 139面; 日本, 大判 大正 11. 9. 26. 民事判決輯 1 券, 549面.

39) , , 1994, 819 .

40) 日本 判例 公船 商船 衝突 大審院 大正 11.9.26. 601 大
審院 昭和 13.9.10. 民集17卷 1713項 判決, 檣權船 商船 衝突 大審院
明治 40.2.20. 民錄13集 141項 判決 日本海商法
(松波港三郎, 綜合判例研究叢書 商法(1) 63 67面)

41) , , 819 .

船保險證券上 船舶衝突約款(collision clause ITC HULL 8) 船舶
 衝突 被保險船舶 “ 船舶(any other vessel)” 衝突
 , 船舶 . 船舶 ,
 ,
 特約 被保險者가 船舶(被保險船舶) 船舶
 衝突 被害物體 損害 衝突約款
 .
 1910 船舶統一條約 11 軍艦 公用 가 船舶
 . 國·公有船舶 私船間 衝
 突 衝突 商法 ,42)
 民法, 國家賠償法 共同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船舶衝突 船舶 概念 ‘航海’
 運送手段 陸上運送
 , 商法 843 가 ‘..... 水面 衝突
’
 商船 公船 櫓權船 衝突 商法 類推適用
 見解가 ,43) 商船 公船 衝突 公船
 商法 , 船員
 商法上 私船 保護規定 營利目的
 法律上 가 , 船舶衝突 海洋事故救助
 , 商法 3 (一方的 商行爲) 立法趣旨 一方 船舶

42) 裴炳泰, , 351 .

43) 鄭熙喆, 商法學原論(下) 梁承圭教授 補訂版, 博英社, 1986, 250 ; , 商法上 海上船
 舶衝突 研究, 法律新聞 1972. 1. 17. , 李元錫, , 218 公船 相互
 間 公船 私船 衝突 商法 規定 類推適用 .
 日本 石井照久, 伊澤孝平, 海商法·航空法, 有斐閣, 昭和39, 330面; 松波港三浪, 總
 合判例研究叢書 商法(1), 66面. 日本 通說 船舶衝突 商法
 規定 2 條文 商法 類推適用 實益 가 法
 가 가 衝突債權 消滅時效가 商法上 1 , 民法上
 3 , 航海船 櫓權船 衝突 海上企業
 商法 短期消滅時效 類推適用 櫓權船 被害者 被害者
 保護가 批判 (田中誠二, 海商法詳論 增補三版, 勁草書房, 1986,
 511面).

商船 船舶 商法 , 公船
 商船 衝突 商法 , 民法 法律
 關係가 公船 衝突事故 被
 害者 私法上 權利 商法規定
 가 公船 商船 衝突 商法規
 定 有力說 .44)
 現行法 商法 船舶衝突規定
 , 船舶衝突 水上 航
 行 船舶 가 航行 目的 船
 船 가 適用法規 , 商法 規定 船舶衝突
 , 現行法 衝突條約
 航海船 內水船 平水區域 衝突
 , 1926 國有船舶 免責 國際條約 衝
 突 公船 責任 (3) 衝突
 立法論的 有力說
 水上航行船舶 衝突 商法 船舶衝突
 , 航海船 公船 商船 衝突
 商法 衝突規定 .45)

5. 曳船列 衝突

(1) 曳船 被曳船 衝突

曳船(tug, towing or pushing vessel) 被曳船(tow, towed or pushed vessel)

44) 志津田氏治, 公船と私船との衝突, ジュリスト(別冊) 商法(保險海商) 判例百選, 1977. 11. No. 55, 有斐閣 178面.

45) 公船 商法 海商編 適用 船舶法 29
 廢止 立法論的 . 李元錫, , 25
 國・公有船舶 私船 衝突 國・公有船舶 被害者 損害
 賠償 請求 商法 規定 準用 公務 遂行
 . 柳祿相, 船舶衝突 法律上 問題點, 韓國海運學會誌 6
 , 1998, 66 .

衝突 船舶衝突
 見解 曳船列 (the tug is the servant of the tow) 商法
 上 衝突 見解가 .46) 曳船 被曳船間 衝突
 歸屬形態 船舶衝突 曳航指揮權 歸屬 責
 任 主體 .47)
 曳船列 衝突 發生原因 曳航指揮
 , 海上交通法
 ,48) 曳航指揮權者 過失 曳航指揮權 가 者가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 海上交通安全法, 開港秩序法 國
 際海上衝突防止規則 違反 衝突 一方過失 雙方過失
 衝突 商法上 衝突規定 .49)

(2) 曳船列 第3船舶 衝突

(가)
 曳船列 船舶 無過失 3 船舶(innocent third ship) 衝突 曳船
 被曳船 가 船舶 損害賠償責任 가?
 英國 法院 1860 Cleadon 判決 曳船 曳船目的
 被曳船 (motive power) , 被曳船 曳航指揮權(governing power
 in tow) 가 法律上 單一船舶(tug and tow being one ship in tow)
 判示 .50) 英國 判例 被曳船 曳船行爲 指揮
 (command or governing) 曳船 (motive power)
 法院 “法 (intendment of law)” 曳船列
 曳船 被曳船 “ 曳船(one ship)” 海法原則(principle of

46) 鳥賀陽然良, 商法研究 第3卷, 191面.

47) , () , 1984, 62 70 ; , 海上
 曳船所有者 責任 研究, 博士學位論文, 東亞大學校 大學院, 1983, 31 .

48) , () , 843 .

49) 西島彌太郎, 曳船に関する若干の問題, 海法復刊 8號 52面.

50) The Cleadon(1860) 14 Moo P.C.97. The American and the syria(1874), L.R. 6 P.C.127, 132.

Admiralty Law) .51)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曳船列 3 衝突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見解가 52), 不法行爲 船舶衝突 過失責任 原則
 過失 船舶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過
 失 曳船列 無過失 3 船舶(innocent third ship) 衝突 衝
 突 原因 曳船列 曳船 被曳船 3
 船 損害賠償 責任所在가 .
 曳船列 過失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歸屬 曳船 被曳船
 過失 3船 衝突 被曳船所有者가
 曳船 , 被曳船所有者가
 被曳船 , 가 曳船列 過失 無過失
 3船 衝突 曳船列 連帶賠償責任 .53)
 曳船 3船 衝突 , 衝突 曳船, 被曳船 3船 過失
 , 過失 曳船 被曳船
 , 3 船舶 過失 比率
 ,54) 衝突 無過失 3船 曳船 被曳船 過失
 過失 曳船 被曳船 衝突 責任 .55)

() 立法論

海上曳船契約 가 3 가 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責任 原則 , 立法論 立證責
 任 被害者 3 가 曳航行爲 特殊性 曳船列
 가 .
 海上曳船契約 曳船列 3 가 損害 賠償責任
 , 曳船契

51) 日本: 大判 昭和 13.9.10, 東京; 英國: The Mary(1880) 5P.D.14, 16. The Singussi(1880) 5P.D.244

52) , (), 88 .

53) Chorley & O.C.Giles, Shipping Law (London: Pitman Publishing) 1972, p.258.

54) The M.S.C.Panther and the Erickbank(1957)P.D.143.

55) Christopher Hill, Maritime Law, (Lloyd's of London Press 1985), p. 166, p. 167.

約 履行 去來 安定性
 被害 無過失 3 損害賠償 辨濟
 海上曳船契約 曳
 船列 一體性 原則 不法行爲制度 被害者 保護 原則, 曳航行爲
 曳航責任 曳航 가 曳航指揮者가 , 曳航指
 揮 被曳船 曳航海域 相互關係 海上曳船契約 實
 務的 海洋曳船契約 港灣曳船契約 , 前者 曳船所有者가, 後
 者 被曳船所有者가 不法行爲 學說 56)
 曳航 曳航 海上曳船契約 曳
 船都給契約 海洋曳船契約 被曳船 大形船
 船員 乘船 海洋曳航 曳船
 曳航指揮權 가 被曳船 曳航行爲
 曳航目的 完遂 曳船所有者
 海洋曳船契約 3 가 不法行爲 責任 曳船所有者가
 가 被曳船
 (dead ship)
 曳航指揮權 不法行爲責任 曳船所有者

· 船舶衝突 種類

1. 不可抗力,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 - 商法 844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衝突 原因 商法上
 船舶衝突 發生原因 損害賠償責任

(1) 不可抗力 船舶衝突

56) , (), 850 .

船舶 衝突 不可抗力 發生 衝突 原因
 受害者 衝突 損害 賠償 請求 (商法 844).
 商法 不可抗力 船舶衝突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 法的 效果
 . 1967 法 2 57) 船舶衝突條約 2
 “船舶 衝突 偶然 事由 不可抗力 衝突 原因
 者 負擔 (If the collision is accidental, if it is
 caused by force majeure, or if the cause of the collision is left in doubt, the
 damages are borne by those who have suffered them)”
 . 天災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가 , “天災 所有者 負擔 (res perit
 domino)” 原則 被害者가 損害 .
 廣義 不可抗力 , 天災(Act of God) 海技上
 注意 技術(ordinary care and skill) 衝突事故 ,
 英美法上 不可避 事故(inevitable accident) . 英國
 Lushington 1850 The Europa 不可避 事故 適切 注意義務
 害惡 船舶 衝突
 (“Inevitable accident is where one vessel doing a lawul act whitout any
 intention of harm, and using proper precautions, unfortunately happens to run
 into another vessel”) .58)
 美國 海商法 “Inevitable Accident” 가
 가 , 法
 警戒, 豫見, 注意 措置 事故
 , .59)
 Grant Gilmerer Charles L. Black, Jr. 不可避 事故

57) 1967 2 : “Si l'abordage est fortuit, s'il est du a un cas de force majeure ou s'ily a doute sur les causes de l'accident, les dommages sont supportes par eux qui les ont eprouves...”

58) 英國 (Privy council) 見解 “... inevitable accident to be that which [a] party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could not possibly prevent by the exercise of ordinary care, caution, and maritime skill.” . 禹洪九, 論文, 99 .

59) Gustavrs H. Robinson, Handbook of Admiralty Law in the U.S. 1939. p. 794.

不可抗力 合理的 注意義務 事故가

(“An accident is said to be ‘inevitable’ not merely when caused by vis major or the Act of God but also when all precautions reasonably to be required have been taken, and the accident has occurred notwithstanding”) 60)

. 船舶衝突 Act of God, , 船舶 衝突
 , 損害 賠償責任 .
 定時 高潮, 警報가 暴風, 天候 暗夜 衝突
 原則的 不可抗力 衝突 .61)
 美國法上 “inevitable accident” 發生原因 ,
 (super force of the elements : vis major), 設備 裝備 潛在瑕疵(latent defect),
 (special circumstances) 가 , 判例 inevitable
 accident 船舶衝突 .

(2)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

商法 844 船舶衝突 原因 被
 受害者 衝突 損害賠償 請求 .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 衝突原因
 原因不明 過失 衝突 . 衝突船舶
 賠償責任 .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inscrutable collision; abordage douteux) 船舶衝突
 過失 船舶 現實的 過失(actual
 negligence) 가 立證 가 兩 船舶
 被害者가 損害 . 衝突 原
 因 過失 原因不明 過失(inscrutable fault), 判別不能 過失(indistingu
 ishable fault) . 美國 原因不明 過失 法院 過失
 , (from the conflict of testimony,

60) Grant Gilmore & Charles L. Black. jr., The Law of Admiralty, 2nd ed., 1975, p. 486.

61) 禹洪九, 論文, 93 100 .

or otherwise), 過失 認定 判示

.62)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 偶然 事故(cas fortuit) 가, 過失
가 , 過失
가 過失 가 ,
가 過失 過失 立證
. 加害者 過失 立證 過失 損
害 因果關係 .
責任 加害船舶 不可抗力 原因不明 事故
天災 船舶
注意 技術 立證 , 相對船舶 加害船舶 過
失 立證 實務上 不可抗力 原因不明
被害者가 相對方 過失 立證 , 無過失
.63) 不可抗力 立證 船舶衝突
海上運送人 不可抗力 事故 不法行爲責任
船積 豫見不可能 天災地變
損害發生 豫防措置가 不可能 認定 判示 判例가

.64)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責任
, 衝突關聯船舶 過失 過失
原因不明 一方 船舶 荷主 旅客 相對船
舶 船舶所有者 衝突
立證 原因不明 荷主 旅
客 損害賠償責任 免 .

2. 一方過失 船舶衝突(cause by fault of one vessel-one to blame)

- 商法 845

62) The Washington & Davis, 19F, 836, 839.

63) 蔡利植, 論文, 58 .

64) 1983. 3. 22. 82 1533 (704 735)

(1) 責任 分擔 原則

船舶 衝突 一方 船員 過失 一方 船舶所有者
 被害者 衝突 損害 賠償 責任 (商法 845).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3 衝突 責任 過失 船舶 負擔 (If the
 collision is caused by the fault of one of the vessels, liability to make good the
 damages attaches to the one which has committed the fault)

.65) 船舶 衝突 不可抗力 民法上 不法行爲
 過失 船舶 被害者 損害賠償責任
 , 船舶衝突 民法上 不法行爲規定(民法 750)
 商法 5 6 (船舶衝突) 過失 船舶
 商法 845 “一方 船員 過失” , 船舶衝突
 船長 船舶使用人 過失 船舶所有者
 堪航能力(Seaworthiness : See-und Ladungstuchtigkeit : navigability) 注意
 義務 違反 , “一方 船舶 過失”
 見解가 .66) 兩 船舶所有者 過失 船舶 過失
 船舶 損害 賠償 船舶
 船舶所有者 船員, 曳船 導船士 過失 衝突 賠償責任 責任
 制限權 (商法 746 1). 船舶所有者 船員 故
 意 , 損害 發生 作爲 不作爲
 衝突 責任制限權 無限責任 (商法
 789 2 1 , 789 3 2). 商法 746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適用
 衝突船舶 3 過失 船舶上 積荷 旅客 損害
 가 過失 船舶 不法行爲法上 損害賠償責任 負擔 (民
 法 755), 過失 船舶 積荷 旅客 損害가 過失

65) 1969 3 “Si l'abordage est cause par la faute de li'undes navires, la
 reparation des dommages incombe a celui qui l'a commise”
 66) 裴炳泰, , 353 .

船舶所有者가 運送契約上 債務不履行 損害賠償責任 .
 船舶所有者 過失 船舶所有者 責任 船員 責任 不
 真正連帶債務 , 船舶所有者 過失 共同 不法
 行爲 連帶責任 (民法 760).⁶⁷⁾

(2) 責任 對象

衝突 過失 相對船 損害가 過失船 船舶所有者
 被害船舶 船體, 人命 積荷 損害 船主有
 限責任 賠償責任 . 過失船 自船 積荷 旅客 損害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運送契約上 債務不履行責任 ,
 가 競合 (請求權競合說). 人的損害가 積荷
 損害 賠償 船舶所有者 過失 船舶使用人
 航海過失 運送約款 船荷證券 約定 商法
 788 2 責任 免 .⁶⁸⁾

3.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both vessels to blame-both to blame)- 商法
 846 1

1, 2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事故 가
 . 商法 雙方過失 衝突 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責任 比率 分擔 , 船舶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責任 均分 (商法
 846 1). 商法 846 1 雙方 過失 輕重 船舶所
 有者 損害賠償責任 分擔 , 2 3 死傷 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 船舶所有者 連帶責任 .⁶⁹⁾

67) 禹洪九, 論文, 102 .
 68) , 論文, 573 .
 69)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法的 性質

船舶衝突 責任能力 船舶運航者 故意 過失 違法性
損害가 不可抗力
不法行爲 成立要件 主觀的 要件 客觀的 要件
船舶衝突 法的性質 民事上 不法行爲 , 船舶衝突
民法上 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 一般的 要件 基本的 效果 民法 750 , 故意
過失 違法行爲 他人 損害 가 者 損害 賠償 責任
一般不法行爲 成立要件 主觀的 要件 加害者 故
意 過失 責任能力 客觀的 要件 加害行爲 違法性 損害 發生

1. 不法行爲 船舶衝突

海上交通 特殊性 船舶衝突 , 船舶 航海上 海技技
術的 海上條件 可變性 , 船舶衝突 原因 過失 判
定 船舶衝突 責任 效果 民法
, 一般不法行爲 規律 , 商
法 船舶衝突 商法上 各國
商法 船舶衝突 特別規定 論文
不法行爲 主觀的 要件 過失 3

2. 雙方過失衝突 共同不法行爲排除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物的損害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責任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兩 船舶 事故 船舶衝突

共同不法行爲 . 商法 民法 共同不法行
 爲 一般原則 適用 排除 .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 民法上 不法行爲 ,
 民法上 共同不法行爲
 가 立法的 .
 4 .

第 2 節 船舶衝突 過失責任法理 發展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原則 發展 責任 基礎 過失 有無
 嚴格責任 , 共同海損
 損害 均等分割原則 不法行爲理論 過失責任 原則,
 가 雙方過失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

.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基礎

1. 嚴格責任

中世 損害賠償責任 原則 行爲 損害
 偶然 事故 損害 絕對的 責任
 .70) 原則 海上運送 死傷
 , 船舶衝突法 適用 排除 . 船價 가 船舶
 衝突事件 原則 가 .

70) 池相源,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法理 研究, 博士學位論文, 韓國海洋大學校 大學
 院, 1996, 49 .

2. 共同海損

船舶衝突 共同海損 共同海損 衝突損害
 分割 船舶所有者 積荷 所有者 過失 輕重 , 船舶
 積荷 價額 損害 分擔 思想
 .
 1943 1955 1910 船舶衝突協約 가 過
 失比率責任原則 船舶衝突損害 船價 分割 . 英國
 海事高等法院 1647 原則 .71)

3. 故意的 事故

海法 72) 海法 船舶衝突 碇
 泊船 衝突 航行船側 責任 衝突 가
 . 航行船側 가 , 善意
 誓約 責任 免除 . 船員 信仰心
 良心
 , 責任判斷 現實 .73)

4. 過失

71)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Marsden: The Law of Collision at Sea, 3rd Cumulative Supplement to 11th Ed.(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73), p. 99.

72) 海法 14 ; “ 繫留 碇泊中 船舶
 帆船 , 碇泊中 船舶 被害 , 葡萄酒
 船舶 商品 , 共同
 分配 가 . 船舶 追突 船舶 船長 船員 聖
 Evangelist(Holy Evangelist) 故意的 衝突
 ……”

73) 林東喆,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法理 發展, 韓國海事法學會 法學研究 4 ,
 1992. 12., 23 .

海事法 法 過失 衝突損害 責任原因
가 . 法 過失 責任 決定要因 ,
海法 船舶衝突 .74)
海法 碇泊船 船舶 衝突 責任
原因 船員 過失 , 海法 過失

英國 16世紀頃 船舶衝突 海事高等法院 判決 過失
, 過失問題 , 雙方過失 衝突事件
가 .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

過失 輕重
. 過失 衝突責任 判斷基準 .
美國 1872 大法院 船舶側 (船員) 過失(negligence), 技術不足
(unskillfulness) 不注意(carelessness)가 衝突
判示 .75)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
,76)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請求 衝突原因 過失
立證 .77)

· 雙方過失衝突

1. 寄與過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 原則

損害發生 近因(proximate cause) 原告 , 原告 損害賠償
中世 法思想 .
(common law) , 原告 損害가 被告 過失
原告 過失 , 原告 損害賠償 .

74) 池相源, 論文, 50 .

75) The Continental, 81 U.S.(14 Wall.) 345, 354(1892).

76) Grant Gilmore & Charles L. Black Jr., The Law of Admiralty, 1975, 2nd ed. p. 396.

77) Christopher Hill. Maritime Law (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85), p. 155.

事件 法理가 船舶衝突法 , 英國 海事法院 衝突
.78) 英國 1873 海事法院
均等分割 原則 , 1873 裁判
所法(Judicature Act of 1873) . 原則 1911
海事條約法 .79)
美國 1854 The Schooner Catherine v. Dickinson 均等分割原
則 判示 . 1893 Belden v. Chase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損害 英國 美國
, 一般原則 直接衝突 船舶 過失
損害 賠償 請求 判示 寄與
過失 原則 . Belden 判例 法理 大法院
.80)

2. 均等分割原則(equal division of damage of moiety)

中世 海法 . . 法 原則 , 北
歐 海法 海法 , 法 . 船舶衝突損害
船舶 過失 輕重 均等分割 損害 均等分割
(equal division of damage of moiety) 原則 12世紀 海法
, 海法 北歐 海事法 .81) 原則 近世
, 1681 海社勅令 成文化 , 1807 商法
原則 .82)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原則 船舶衝突 海上危險 , 共
同海損 分擔金算定 思想 .83)
過失 1840 英國 海事振興會(Trinity House)가 船舶

78) Kent v. Elstob, 102 Eng. Rep. 502, 3 East 18(K.B. 1802).

79) 林東喆, 論文, 26 .

80) Grant Gilmore and Charles L. Black, Jr., op.cit., p.499.

81)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op. cit., p.95.

82) 林東喆, 論文, 22 .

83)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op. cit., p.110.

衝突防止規則 書面化 航法 , 損害
分割

3. 過失比率原則(proportionate fault rule)

過失比率原則 ,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 原則
矛盾 過失比率原則 法制化 1897 商法
84) 海法 1807 商法典 記述
均等分割原則 1807
民法典 過失 損害
過失責任 2 가
法 法 雙方過失 損害賠償
1870 法院 論者
過失比率原則 , 商法典 雙方過失規
定 船舶衝突
過失比率原則 國家가
過失比率原則 1897 , 1888 , 1893
1900 原則 船舶衝突協約
美國 Reliable Transfer 大法院 判決 過失比率原則
, 下級審 均等分割原則 過失比率原
則 가 85)
過失比率原則 國際海法會 海事法 辯護士 Louis Franck
1910 船舶衝突協約 統一法

84) 林東喆, 論文, 29 .

85) The Mary Ida, F. 741(S.D. Ala. 1884); The No. 6 H, 109 F.429 (E.D.N.Y. 1901); The William J. Tracy, 105 F. Supp. 910(D.N.J. 1952); Mckeel v. Schroeder, 215 F. Supp. 756(N.D. Cal.1963).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例

1. 船舶衝突法規 過失責任 起源

船舶衝突 法律的

282 法典 船舶衝突 責任規定

， 法 船舶衝突 偶然 事故 衝突 過失 衝突

過失 民法 原則 .86)

， 海事慣習法 法典 船舶衝突 規定

， 12 海法(The Rules

of Oleron, Rules ou Jugements d'Oleron)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損害分擔 規則 .87) 過失 衝突

衝突船舶 半分 衝突損害 賠償責任

船舶衝突 1681 14 海事條例

(Ordonnance de la marine) 海法 國內法

.88)

2. 英國

英國 船舶衝突 1544 懈怠 過失(negligence and

fault) 概念 . 250 海事高等法

院 船舶衝突法 損害 分割(division of loss)

法則 .89)

損害 分割 法則 ， 一方過失

全額賠償 判決 ， 1614 半額

86)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研究, 碩士學位論文, 漢陽大學校 大學院, 1991, 3 .

87) H.B.Hurd,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Marine Insurance relating to Collision Damages and Other Liabilities to Third Parties, 2nd ed. 1952. p. 27.

88) 禹洪九, 論文, 93 .

89) 林東喆, 論文, 10 .

賠償 判決 90) 1789 The Petersfield & The Judith Randolph 91)
判決 過失 比率 雙方過失(mutual but unequal fault) ,
損害 均等分割(equal division of damages) 原則 1911
92) 1789 海事高等法院 衝突事件 判例 The
Woodrop-sims 事件 一方過失(sole fault) 衝突事件
가 가 解決方案 . 不可避 事故
損害賠償 請求 , 雙方過失 損害
, 被害船舶側 一方過失 損害賠償 請求 , 加害
船舶側 一方過失 損害額全額 賠償 請求
93)
1824 Hay v. Le Neve 論題 雙方過失 , 損害額 分
割 船舶 , 船舶 過失
, 大法院(House of Lords) 損害額 船舶
判決 94)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 原則 雙方過失
判例 , 1789 The Resolution and the Langton 判
決 , 原則 雙方過失 . 過
失 , 證據가 原則 .
英國 1840 船舶衝突防止規則(Collision Regulations)
, 1910年 船舶衝突協約 國內法 1911 海事條約法(Maritime
Convention Act) 船舶衝突損害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
英國大法院 Winn The Lucile Bloomfield 95)
法院 가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 輕重
判斷 損害賠償責任 均分
96) 英國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90) 損害 半額賠償 衝突 故意的 , 不可避 事故

91) 167 Eng.Rep.596, Burrell 332(Adm. 1789).

92) 船舶衝突協約 國內法 1911年 海事條約法(Maritime Convention Act)
英國 船舶衝突損害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

93) 池相源, 論文, 53 .

94)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op.cit., pp.105 106.

95) [1967] 1 Lloyd's Law Report, p. 351.

條項	法院	가	가	,	船舶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責任			
	97) 英國	海事條約法	序文 10	.	1 損害
負擔 原則			, 內容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船舶衝突協約	4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原則	가
	2	人的傷害	負擔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連帶責任			3	人的損害	全額
所有者	相對船	求償權			4 過
失 法的 推定 廢止				5	死亡 傷害
判決管轄權			, 法律 98)	廢止	6 海
上			一般的 義務		7 海
難救助			8	訴訟 制限	
	9	法 適用範圍		船舶衝突事件	
	99)	10	法	英國商船法(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	

3.

1807 成文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船舶衝突 407 1
, 1915 7 15 法(Loidu 15 juillet 1915) 船
船舶衝突條約 . 1967 7 7 法(Loi N ° 545 du
7 juillet 1967), 1968 1 9 (Decret N ° 8 du 3 janvier 1969)
. 商法 2 (Livre Deuxieme) 13 (Titre X) 6 海
上事故(Evenement de mer) 船舶衝突(Abordage), 海難救助(Assistance), 共同海損
(Des avaries) . 船舶衝突 船舶衝突 概念(

96) William Tetley, Marine Cargo Claims, 3rd ed.(Montre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ublications, 1988), p. 623.

97) The Anneliese, [1970] 1 Lloyd's Law Report, p. 363.

98) Supreme Court of Judicature(Consolidation) Act, 1925; Country Courts Act, 1934;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56.

99)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op.cit., p. 146.

1), 不可抗力 船舶衝突 原因不明 船舶衝突(2), 一方過失
船舶衝突(3),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4), 強制導船士 過失(5), 船舶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6), 損害賠償請求訴訟 消滅時效(7), 內水航行船
關與(8) .

4. 獨逸

1897 獨逸商法 船舶衝突 6 (734 - 739)
, 1913 船舶衝突條約 . 獨逸商法
1934 5 7 2 船舶 衝突 損害(Schaden durch
Zusammenstoss von Schiffen) , 偶然 事故 衝突(734
) , 船員 過失 衝突(735) , 雙方 船員 過失 衝突(736) ,
強制導船士 過失(737) .

5. 美國

美國 船舶衝突法 19世紀 , 法原理 ,
一般海事法(general maritime law) . 1840 衝突損害
Samuel R. Betts The Bay State 100) 雙方過失
損害賠償 請求 原則 , 先決例
, Jones v. The Hanover 101) 雙方過失
損害 均等分割 . 不可抗力 損害賠償 請求
.102) Peleg Sprague 美國法院 雙方過失
均等分割 Stowell 103) ("moiety dictum")

100) 2 F. Cas. 1091(No. 1148)(S.D.N.Y. 1848).

101) 13 F. Cas. 971(No. 7466)(S.D.N.Y. 1851).

102) The Moxey, 17 F. Cas. 940(No.9894)(S.D.N.Y. 1847).

103) 1789年 30 英國 海事高等法院 一方過失 船舶衝突 判
決 雙方過失 損害 均分 , 不可避 事故 被害船 一方過失
損害賠償 請求 , 加害船 一方過失 損害全額 請求
附隨的 意見(dicta) . 林東喆, 論文, 11 .

判決 .104) 船舶 衝突 美國 判
 決 Ashur Ware 碇泊船 過失 ,
 損害額 均等分割原則 .105)
 船舶衝突法 美國大法院(Supreme Court) 1840
 衝突事件 106) 가 . 19世紀 美國
 大法院判例 英國 判例 下級法院 法則
 . 20世紀 1975 Reliable Transfer
 23 衝突事件 .107)

(1) 美國 判例

美國 1975 雙方過失 衝突 , 船舶 過失
 損害額 原則 . 原則 1854 The
 Schooner Catherine v. Dickinson 108) 大法院
 原則 .109) 原則 3 船舶 衝突
 損害額 船舶 .110)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原則(divided damage rule) 120
 1975 United Staes v. Reliable Transfer Co. 111) 大法院 “
 ” 原則 , 1910 船舶衝突協約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rule of comparative negligence or proportionate fault rule)
 . 船舶衝突法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原則
 衡平 原則 .112) Reliable Transfer 判例 過失比率責任
 原則 船舶衝突法 가 .113)

104) The Rival, 20 F. Cas. 845(No. 11867)(D.Mass. 1846).

105) The Scito, 21 F. Cas. 774(No.11867)(D.Me.1847).

106) Peters v. Warren Insurance Co.,39 U.S.(14 Pet.) 99(1840).

107) 林東喆, 論文, 14 .

108) 58 U.S.(17 How) 170, 177- 78(1854).

109) Richard H. Brouwn, JR., "General Principle of Liability", Tulane Law Review, Vol. 51, 1977, p. 827.

110) The Norsich Victory, 77 F. Supp.264, 269(E.D.Pa.1948).

111) [1975] 2 Lloyd's Law Report, p. 286.

112) 林東喆, 論文, 20 .

(2) 美國 法理

美國 船舶衝突協約 批准 加入 , 協約上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則 美國判例法 , 積荷損害
連帶 賠償 ,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船舶衝突協約 荷主 , 1937 協約 上院
美國荷主 . 1947 大統領
.114) 美國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原則
, 硬直性 不公平 .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法理
.115)

(가) "Major-Minor fault" rule

船舶 過失 證據 , 過失 船舶
, 衝突事故 , 船舶 過失
, 가 過失 , 衝突事故
推定 法理 .
船舶衝突損害 , 過失 船舶側
責任 負擔 , 船舶衝突損害 均等分割 原則 , 船
船 過失 , 過失 過失
船舶 가 가 . 是正 美國法院 創案
法理 .116)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法理 不必要
, Reliable Transfer 原則 .

113) Thomas J. Schoenbaum, Admiralty and Maritime Law, St. Paul,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 1987. p. 457.

114) 林東喆, 論文, 19 .

115) Nicholas J. Healy & Joseph C. Sweeney,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Collision",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 22, No.3, 1991, pp.399-402; David R. Owen and Hamilton Withman, Jr., "Fifteen Years Under Reliable Transfer : 1975 1990 Development in American Maritime Law in light of the rule of Comparative Fault",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 22, No.3, 1991, p. 454 463.

116) 池相源, 論文, 59 .

() Error in extremis

船舶側 過失 狀況 , 船舶 衝突
 措置 免責 原則 1851
 美國 聯邦大法院 判決 .117) 原則 抗辯
 狀況 船舶側
 ,118) 船舶側 過失 原則
 原則 均等分割原則 是正 ,
 狀況 法院 船舶運航者가
 Reliable Transfer 判例 影響 , 法院
 .119)

() Last clear chance Inscrutable fault

Last clear chance 法理 , 被告 危害 機
 會가 , 原告 寄與過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 損害 近因(proximate
 cause) . Condition-Not Cause 法理가
 . 船舶 過失 相對船 船舶衝突
 , 船舶 過失 衝突事故 ,
 . Last opportunity rule 法理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가 .120)
 船舶衝突 가 過失 , 法院 過失
 當事者 過失 自船
 損害 負擔 (Insurance Fault),¹²¹⁾ 不可抗力的 事故(inevitable
 accident) 가 .

117) The Propeller Genese Chidf v. Fitzhugh, 53 U.S.(12 How) 443(1851)[Ibid., p. 456].

118) Bucolo, Inc. v. F.C. Jaguar, 428 F. 2d 394, 1970 A.M.C. 2379(1st Cir. 1970).

119) Puerto Rico Ports Auth. v. M/V Manhattan Prince, 897 F.2d 1, 6-7, 1990 AMC 1475, 1482(1st Cir.1990)[David R. Owen and M. Hamilton Withman, Jr., op.cit., p. 458].

120) William Tetley, op.cit., p. 622.

121) E.G., Granholm c. Cessel TFL Express, 576 F. Supp. 435(S.D.N.Y. 1983).

() 3 物的損害 連帶責任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船舶衝突協約 過失比率責任原
 則 , 協約 原則 . 船舶衝突協約
 雙方過失 積荷 船舶所有者 分割責任
 , 美國 船舶衝突協約 兩 船舶所有者 共同不
 法行爲者 連帶責任 . 過失比率責任原則 , 荷主
 3 物的損害 衝突船舶 連帶責任
 .122) Reliable Transfer 判例가 積荷 所有者 衝突船舶 所
 有者 訴訟 .123)

·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關聯 國際協約 發達

船舶衝突 民法上 不法行爲 , 海上航行
 衝突原因 , 衝突 船舶
 過失 有無 輕重 가 가 ,
 . 涉外的 法律問題가
 가 海商法 民法 不法行爲 船
 船舶衝突 特別規定 , 涉外的 法律問題
 가 條約 .124) 1952 衝突
 民事裁判管轄統一條約 船舶假押留 國際條約 125) 1910 衝突條約
 1952
 民事裁判管轄條約, 刑事裁判管轄條約 船舶假押留統一條約 가 條約

122) Gulfcoast Transit Co. v. "Anco Princess" et al(U.S.Ct.), [1978] 1 Lloyd's Rep. 293; Goodacre, J.K., Marine Insurance Claims, 2nd ed.(1982), p. 164 166.

123) Mark O. Kasanin, "Cargo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n Collision Cses", Tulane Law Review, Vol.51, 1977, p. 892 893.

124) , 論文, 537 .

12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ertain Rules concerning Civil jurisdiction in Matters of Collisi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Arrest of Seagoing Ships, signed at Brussels, on May 10, 1952. 裴炳泰, , 347 , 425 435 , 544 547

民事裁判管轄條約 船舶衝突事件 裁判管轄
 被告 住所 營業地 管轄 法院, 押留地管轄法院, 衝突 港灣
 內水面 衝突地 法院 原告가
 , 當事者 合意 法院
 法院 , 仲裁裁判 權利 (2).
 船舶假押留 國際條約 船舶 假押留 請求權 17
 海事請求權 (1), 海事請求權
 船舶 假押留 (2), 船舶衝突 債權 海事
 債權 債權者 船舶 假押留
 1952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1972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協約 126) 協約
 船舶衝突 (13
), (14 , 15), (16 , 17)
 船舶衝突 가 條約 1910 船舶衝突 規定 統一
 協約(“1910 船舶衝突協約”) 127) 1910
 條約 船舶衝突
 17 1 協約 1913 3 1
 發效 , 1990 85 比準 加入
 協約 國內法 形式 ,
 (1911年 8月 12日 法) 協約 條文 國內法 .128) 英國, 獨
 逸 協約 , 日本 商法 規定
 協約 協約 涉外的 法律關係 .129)

126) 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 1972. 10. 20. , 1977 9 3 602

(1977. 9. 3. (7741) 2211). 1972 衝突豫防規則
 規則 柳奇濬, 1972 衝突規定上 右舷側船舶 權利 義務, 人權 正義 8 , 1990, 91 100 .

127)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with respect to Collisions between Vessels, 1910. 裴炳泰, , 536 544 .

128) 田中誠二, 海商法詳論 增補三版, 勁草書房, 1986, 508面.

船舶衝突協約 雙方過失 衝突 衝突船舶 相互間 3
 人的損害 3 物的損害

(1) 物的 損害

物的損害 船舶 積荷 船員, 旅客 船舶內
 攜帶品, 財產 損害 3 連帶 過失 比率
 過失 船舶 負擔 (協約 4 2).

(2) 人的 損害

船舶衝突 過失 船舶 死傷 損害 3
 連帶 責任 . 過失 比率 終局
 船舶 相對船 求償 (協約 4 3
). 求償 船舶內 船舶所有者 責任 制限
 契約上 法律上 效力 가 가 國內法
 (協約 4 4).

. 船舶衝突 國內法 規定

船舶衝突 法律 公法 1972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海上交通安全法(1986. 12. 31. 法律
 3909)¹³⁴⁾ 衝突事故 原因 過失與否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 私法 衝
 突關聯船舶 損害賠償責任 商法 海上編 特別規定 . 가
 開港秩序法(1961. 12. 30. 法律 1918), 船舶安全法, 船

134) 1960 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1961. 12. 30. 法律 920 海
 上衝突豫防法 制定·施行 , 1972 新條約 1973. 2.
 5. 法律 2466 1977. 9 .3. 新條約 ,
 1986. 12. 31. 法律 3909 海上交通安全法 . , 論文, 540

員法 , 國際法 國際海上衝突防
止規則(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Collisions at Sea-COLREG)

開港秩序法 開港 特別法 , 國際海上衝突防止
規則 衝突事故 豫防, 過失 輕重, 有無 判
定 法規 海上衝突豫防法

1972 國際規則 條約 批准 船舶 國際規則
國內法律 , 가 法規 過
失判斷 最高基準 運用

舊商法(現行 日本商法, 1899) 船舶衝突 共同海損
單獨海損 共同海損 章 船舶 雙方船員 過失 衝突
船舶所有者 損害負擔 比率 (797) 衝突 損害

賠償債權 消滅時效 (798) 2 條文 ,
1963 現行商法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5 6 6 (843 - 848) 17

가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 10 1911 英國 海事條約法, 8
1967 7 7 法 , 海商法

船舶衝突 過失 有無 衝突事實 認定問題 , 事故
, 海上交通法規 違反 過失

英美法 推定 法理 海上交通法 違反 ,
法規 違反 衝突 原因 過失 (prima facie)

海洋事故 原因 海難審判 裁決
海上交通法規 違反 衝突 原因
가 海上交通法 海上交通 秩序

船舶衝突 法 海上 海上交
通 安全 航海警察法 가 , 船舶 船
長 海上交通法 가 船長 法
違反 ,135)

海上交通法 違反 船舶 衝突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衝突損害 賠償問題
 責任比率 海洋安全審判 裁決
 . ,
 , 海洋安全審判 船舶運航上 過失
 行政的 規制 船舶運航 過失 有無 · 輕重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1 “ ... 海洋事故 , 海洋安全
 . ” 海洋事故
 死亡 海洋事故 審判

135) , (), 67 69 .

第 3 章 船舶衝突

過失

船舶衝突 船舶 單獨 損傷 海洋事故
單一性 複數性 , 船舶
損傷 船舶衝突 船舶 運航 船舶運航者 海技技
術的 過失 가 船舶衝突 過失 判
定 雙方過失 衝突 過失 有無 輕重
判定 一方過失 無過失 衝突
가 海上條件 可變性
船舶衝突 過失判定 가 基準 方法
가 가
商法上 船舶衝突規定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責任 分擔
船舶衝突 原因 糾明 船舶
衝突 過失 概念 船舶衝突 過失
判定基準 根據, 事故 類型 過失比率 算定 가 事故發生 因
果關係 立證責任

第 1 節 過失 概念

· 過失 一般論

民事法上 一般不法行爲가 成立 , 加害者 故意 過失 行
爲, 加害者 責任能力, 加害行爲 違法性, 加害行爲 損害發生
主觀的, 客觀的 要件 充足 .
故意 民事上, 刑事上 過失 ,
 , 船舶衝突 過失 意味

1. 故意

民事法上 故意 , 他人 違法 侵害가 發生
行 心理狀態가 故意 . 結果 發生 認識
가 , 結果가 가 行爲 故
意 .1) 結果가
認識 行爲 未必的 故意 ,
結果가 認識 , 船長
航海 衝突 가 能力·技術
結果 發生 , 認識 過失 故意

2. 民事法上 過失

過失 結果가 , 不注意
注意 行爲 心理狀態
, 抽象的 普通人·標準人·平均人 注意, 善良
管理者 注意 抽象的 過失, 個個人 注意,
自己財產 同一 注意 自己 財產 行爲 同一 注意
具體的 過失 . 抽象的 過失 注意
, 具體的 過失 . 不法行爲
가 前者 抽象的 過失 .
過失 , 不注意 , 輕過失 重過失 , 輕過失
注意가 , 重過失 注意가 . 輕

1) 故意 結果 發生 事實 認識 , 違法 爲 故
가 , 民法 解釋論 , 郭潤直, 債權各
論, 博英社, 2000. 474 .

過失 重過失

船舶衝突 過失 民事責任 成立要件
 過失 船舶衝突 過失
 輕過失 抽象的 過失 具體的 過失 , 抽象
 的 輕過失 具體的 輕過失 , 民法 重過失
 重大 過失 2)
 刑法 行為者 惡性 故意가 過失
 原則 , 民法 不法行爲 成立 故
 意 過失 被害者가 損害賠償 請求 故意
 過失 損害가 ,
 . 法官 故意 過失

3. 刑事法上 過失

(1) 刑事法上 過失

船舶衝突 責任 者 刑事法上 刑事法
 上 過失 船舶衝突 刑事上 過失問題 概念
 刑法 14 “
 法律 規定 ”
 3) 刑法 過失 刑法 “過失 ”
 “業務上 過失 ” ,

2) 抽象的 過失 · 具體的 過失 過失
 4 가 具體的 過失 , 輕過失 重過失 過失
 法上 , 具體的 輕過失 輕過失 · 重過失 實體
 , 抽象的 輕過失 抽象的 重過失 輕過失 · 重過失 實
 體法上 , 抽象的 輕過失 · 重過失 具體的 輕過失 3 過失
 . 郭潤直, , 475 476 .
 3) 6 , 18 3 .

刑事法上 過失 가 構成要件實現 가
 構成要件 結果 注意義務 違反
 過失 注意義務違反 注意義務
 構成要件 實現 認識可能性 構成要件實現 豫見可能性 回避可能性
 過失犯 過失犯 構成要件 가
 過失責任 主觀的 注意義務
 가
 가 回避可能性
 船舶衝突 船舶衝突事故 過失犯 過失行爲
 過失行爲 結果 發生 注意義務違反
 船舶衝突 豫見可能性
 注意義務 客觀的 注意義務 主觀的 注意義務 前者 構成
 要件 , 後者 責任要素 가 學說 判例 注意
 義務 過失責任 見解가
 4)
 刑事法上 認識 過失(negligentia) 가 注意義
 務 違反 法的 構成要件 實現可能性 認識
 刑法 14 “ ” 認識
 過失 5)

(2) 刑事法上 故意 過失 關係
 量的 差異 質的 差異

4) 朴相基, 刑法總論, 博英社, 1999, 257 .

5) 認識 過失(luxuria) 行爲者가 法的 構成要件 實現可能性
 注意義務 違反 構成要件
 刑法 14 過失
 過失 行爲者가 構成要件實現 可能性
 不注意 가
 過失形態 特徵

刑法 13 “罪 成立要素 事實 認識 行爲 罰
 . 但 法律 特別 規定 境遇 例外 .” , 刑法
 14 “正常 注意 怠慢 罪 成立要素 事實 認識
 行爲 法律 特別 規定 境遇 限 處罰 .” , “罪 成
 立要素 事實” “認識 行爲” “注意 怠慢 認識 行爲”가
 , 2 , “罪 成
 立要素 事實 認識 行爲” > “注意 怠慢 罪 成立要素 事實 認識
 行爲” , 2 , “罪
 成立要素 事實 認識 行爲” “注意 怠慢 罪 成立要素 事實 認
 識 行爲” 刑法
 理論的 가 .6)

4. 商法上 “無謀 行爲”

國際海事債權協約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權
 “故意 ”(with intent to) “ 損害가 가
 ”(or recklessly and with knowledge that such loss would probably
 result) 作爲 不作爲 損害가 .7)
 “故意 無謀 行爲” 1929 航空協約 責任制限
 故意 違法行爲 , 解釋原則 提訴法院 法(the law of the Court
 seized of the case) 解釋原則

6) 趙薰, 故意 過失?, 考試研究 26 12 (309), 1999. 12. 62 .
 刑法 250 殺人 刑法 267 過失致死 刑法 268 業務上
 過失·重過失致死 , 過失 가
 , 가 故意 殺人 故意 殺人 >
 過失致死 가 , 法定形
 制裁 數量的 故意 過失
 , 가 社會心理的 行爲價值 故意 過失
 가 故意 過失 가 .
 7) 商法 746 “船舶所有者 故意 損害發生 가 認
 識 作爲 不作爲 損害
 .” , (), 238 .

1929 航空協約 25 1 “故意
 的 違法行爲”(wilful misconduct) 1955
 , 13 “ ”(recklessly and with
 knowledge) 法的 安定
 性 害 , 1955
 責任制限權 “故意 ”
 “ ”
 “損害 發生 故意”(intent to cause such loss) 行
 爲者가 行爲 不
 作爲 損害가 認識(awareness) ,
 加害 , 積極的 故意 가 “
 ”(recklessly and with knowledge) , “ ” 가
 損害 發生危險 豫見 (主觀的 見解),
 行爲者가 認識 行爲 有害
 ,
 (客觀的 見解). 英國法 “ ”
 , “ ” 學說 判例가 通說
 8) 行爲者가 損害發生 蓋然性
 過失 故意 法的構成 가
 9)

5. 過失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關係

- 8) , (), 239 .
 9) 商法 788 運送物 管理 海上運送人 注意義務 -
 規則 3 2 , “...海上運送人 運送物 注意 船積, 取扱, 積
 付, 運送, 保管, 管理 揚陸 ”(...the carrier shall properly and carefully
 load, handle, stow, carry, keep, care for and discharge the goods carried)
 ‘適切 注意 ’(properly and carefully) 相當 注
 意義務說 嚴格義務說 . 前者 運送物 管理 相當 注意義
 務 證明 商法 788
 . 鄭映錫, 海上運送人 商事過失, 韓國海法學會誌 16 1 , 1994. 12., 71 73 .

民事責任 , 損害가 賠償 , 損害賠償 損害
 填補가 , 刑法上 制裁的 性質 . 民法上 不
 法行爲가 行爲 刑事責任 ,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責任 業務上過失船舶破壞(,)
 罪가 責任 成立要件 , 民事責任 刑事責任
 , 責任要件 責任 가
 . 刑事責任 故意
 限定的 , 民事責任 , 被害者
 . 民·刑事責任 民事裁判 刑事裁判 實體法 節次法
 . 同一事件 民事裁判 刑事裁判 가

6. 無過失責任論 發展

過失責任主意 , 故意 過失 損害 加害者가
 損害賠償 責任 立法主義 近代 民法 過失責任
 主義 . 過失責任主義 立法主義 , 加害者 過失
 加害者 行爲 損害가 가 ,
 損害賠償責任 主義가 無過失責任主義 . 船舶衝
 突 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 責任 過失責
 任主義가 加害者 過失 責任 無過失責任主義
 原則 가
 原因主義 結果責任主義 . 歷史的 原
 因主義 過失責任主義 , 過失責任主義 無過失責任主義
 .
 過失責任主義 近代資本主義 發展期
 企業 . 危險性
 企業 過失責任主義 無過失責
 任主義가 . . . 高速交通機關

.11)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主觀的 要件 過失
 가 船舶衝突者가 船舶衝突 , 不注意 注意
 船舶衝突 行爲 心理狀態

.12) 刑事法 故意犯 處罰 原則 過失犯 가
 故意 過失 民事 故意 過失
 不法行爲가 . 刑法上 船舶埋沒
 罪 故意 無期 3年 懲役 (刑法 187),
 業務上 過失船舶埋沒罪 3年 禁錮 2 罰金
 (刑法 189 2). 自身 財物 財物損壞 過失 財物
 損壞罪 . 導船士 船長
 認識 過失 刑法上 財物損壞罪

.13) 民事 刑事 注意義務違反行爲 過失 가 要素 豫見義務 結果
 回避義務 . 豫見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豫見可能性
 結果回避可能性 가 注意義務
 違反 . 中央海難
 審判院 裁決 14) 朴容燮 海難審判 故意 過失
 刑事事件 , 過失 認定 判斷基準 船員 常
 務 , 海難事故 海技士 過失認定 海洋事
 故가 海上交通法, 海事法規 船員 常務

11) , 論文, 553 .

12) 李宰勳, [1],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1995, 51 . 船舶衝突
 過失 船長 船員 刑事處罰 가 過失 客
 犯罪構成要件
 觀的 注意義務 違反 故意 가
 (黃山德, 刑法總論, 邦文社, 1982, 124) 不注意 犯罪事實
 (鄭榮錫, 刑法總論, 法文社, 1984, 180).

13) 金仁縣, 民事的 視覺 考察 海洋安全審判院 船舶衝突過失比率算定, 韓國海法學會
 誌, 2000. 6, 127 .

14) 1996. 4. 10. 96-4 .

海技士 回避義務 違反 가 原則

海洋事故 船舶衝突 .15)

朴容燮 海難審判院 結果豫見

義務, 結果回避可能性, 結果回避義務

,16) 船員 結果豫見 可能性 結果豫見義

務 違反 . 船舶 警戒

結果豫見義務違反 過失 .17)

過失判斷 豫見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豫見可能性 回避可能性 . 船員

結果豫見可能性 .18)

衝突 船長 船員 過失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懲戒 裁決 , 民事上 損害賠償

責任 認定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 裁決 過失有無 過失 事

實審 法院 裁決 證據力 法院 自由裁量

.19)

2. 船舶衝突 事故發生事實 過失 判斷 問題

船舶 衝突 船長 船員 過失 船長 船員

過失 存否 衝突 , 衝突 時間, 衝突 風向, 風力,

潮流, 兩 船舶 構造 接觸狀態 損傷部位 , 衝突

兩 船舶 行動 . 船舶 航海

海上 條件 可變性 事故 再現 現場 保全 가

目擊者 證人 가 事故

15) 朴容燮, / , 海洋韓國, 1996. 5. 186 .

16) 沈根亨, / , 海洋韓國, 1996. 8., 81

17) , 論文, 85 .

18) 金仁縣, 論文, 130 131 .

19) 1970. 9. 29. 70 212 .

原因

訴訟節次 100% .20)

船舶 船員 行爲 船舶運用

中 船舶衝突 過失 合理的

， 船員 特定 行爲

， 相對方 船舶

警戒 가 考察 不注意가

把握認識 事實關係

， 把握 認識 行爲

， 警戒 衝突 危險性 船舶 避航

船 船舶 維持船 가 가 避航

船 避航方法, 減速 必要性, 不注意가

維持船

判斷 事實關係

， 判斷 가 , 航法

關係가 海上交通法上

法 構成要件

判斷 避航措

置 機關 操舵裝置

航海士가 不注意가

實行 事實關係

認識把握 事實, 判斷 事實 實行 事實

事實 過失 事實問題

順序的 事實 , 事實

事實 過失 有無 合理性

.21)

20) , , , 1995, 564 .

21) , 論文, 24 .

船舶衝突 交通環境, 船舶 性能 船員 資質, 相對 船舶 航海
 能力 가 , 累積 並存
 累積過失 並存說 原因的 過失 判
 斷 船舶衝突 過失 過失 事實 海
 洋事故 原因 過失 .22)

第 2 節 過失 判定

. 海洋安全審判院

1.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背景

船舶衝突 海洋事故 原因 糾明 海洋事故 ,
 1961 海難審判法 制定 公布 , 海難審判法
 改正 , 1999 2 5 法律 題名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改正 .23)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가
 海洋事故 實體的 眞實 發見(事故 發生 責任 過失)
 海洋事故 科學的 原因 糾明 , 海洋事故關聯者 權利 保護
 海洋安全審判院 雙方衝突 “過失 判定 第1線”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 ‘海難審判法’ ‘海
 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海難’
 , 審判 調查 審判 2

22) , (), 565 .

23) , . 가, 海洋韓國, 1999. 10., 10 .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主要沿革

中央海難審判院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 地方海難審判院 地方海洋安全
 審判院 (‘中央審判院’, ‘地方審判院’) ,
 海難 海洋事故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查官 審判官 船舶
 船舶科學 가 海技專門家 法
 律家가 選任 .24) 海洋安全審判院
 가 人力組織 審理能力 學界
 實務 見解 .25)

2.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請求趣旨, 主文 裁決 理由 , 船舶衝突
 衝突 船舶 海上交通法

(1961. 12. 6.)	°		
1 (1963. 12. 16.)	°	(,)	
2 (1971. 1. 22.)	°		(訴)
3 (1973. 3. 5.)	°	3 가 5	
4 (1975. 12. 13.)	°	2	
5 (1987. 11. 28.)	°		
6 (1994. 12. 23.)	°		
7 (1996. 6. 8.)	°		

- 24) 海洋安全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行政公務員, 辯護士, 法科大學
 出身者 選任 規定 (同法 9 2).
- 25) 海洋安全審判院 非專門家가 責任者 가 行政
 府 人事上 補職 海洋安全審判院

行政訴訟 判示²⁷⁾
 船舶衝突 過失 船長 船員 責任
 懲戒 懲戒裁決 免許 取消·停止·譴責 가 가 .
 免許 取消 免許 停止處分 免許證 調查官 中央首席調
 查官 免許證 無效宣言 官報 海技士 導船士 免許
 行使 法律上 權利가 侵害 取消訴訟 .
 譴責 海技士 導船士 海洋事故 가 公權力
 譴責
 海技士 導船士 가
 準法律行爲的 行政行爲
 譴責 裁決 取消訴訟
 裁決 取消訴訟²⁸⁾
 勸告裁決 海洋事故 海技士 導船士 者
 法人 國家 海洋事故 行政指導上
 權利義務가 侵害 法律效果
 取消訴訟 說 , 勸告裁決
 者 勸告 中央首席調查官
 勸告裁決 者 取消 訴 利益
²⁹⁾ 判例 勸告裁決 訴 利益 . 海洋事故
 裁決 行政廳 權力的 行政處分 行政
 訴訟 , 海洋事故 者, 海洋事故關聯者
 勸告 裁決 行政訴訟 行政處分 .
 原告 勸告裁決 取消 判例,³⁰⁾ 勸告裁決 取消 訴 棄却 判
 例가³¹⁾ . 大法院 者 勸告裁決
 判示³²⁾

27) 1994. 6. 24. 93 182 , 1993. 6. 11. 92 55

28) , 海難審判取消訟, 司法研究資料 20集, 法院行政處, 1993, 106 .

29) , 論文, 106 .

30) 1989. 6. 27. 86 4

31) 1990. 9. 11. 89 17

. 法 院

1. 過失責任 最終的 判斷

船舶衝突 過失 法院 訴訟
 物 價額 1 不法
 行爲 1 ,
 . 民事訴訟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法院 가
 衝突船舶 過失 法院 大同小異

船舶衝突 專門法官
 가 船舶衝突 法院 判例가
 . 特許法院 特許 가

船長 專門家 船舶衝突

刑事事件 船長 船員 過失 船舶 破壞 埋沒 刑法
 189 , 186 業務上過失船舶破壞(埋沒)罪 刑事
 訴訟 節次 訴訟 . 船舶衝突 船舶 船員
 民事上 過失 比率 가 가? A船舶 B船舶 衝
 突 A船舶 船員 100 , B船舶 船員 200
 率 A船舶 B船舶 民事上 過失比率 2:1 比
 가? 刑法上 量刑 累犯 與否, 執行猶豫
 , 刑法 51 犯人 年齡, 性行, 知能 環境, 被害者 關係,
 犯行 動機, 手段, 結果, 犯行後 情況 . 船
 船 船員 船員 刑事法上 量刑 因子
 가 抗訴 與否 가 刑量 衝

32) 1967. 7. 18. 65 10

突 船舶 過失比率 算定 搜查機關 海洋安
 全審判院 調查官 搜查機關 搜查
 海洋安全審判院 調查 가 兩 機關 가
 船員 刑事上 量刑 가
 確定 判決 刑量 過失比率
 搜查機關 衝突事故 原因 船舶, 船員 過失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請求 訴 海洋安
 全審判院 裁決 法院 判決 船舶衝突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訴

2.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訴

(1)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訴 概念 性質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者 大法院 訴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74). 憲法 107 3
 前審節次 終審 法官 法院
 大法院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訴
 中央審判院 裁決 取消 中央審判院 (同法 77) 行
 政機關 中央審判院 處分 取消 行政訴訟 抗告訴訟
 海洋安全審判 準司法的 2審制 裁決
 行政機關 處分 行政訴訟 高等法院 大
 法院 提訴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訴 行政處分 取消 訴 處分 違法
 訴訟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刑事訴訟節次 가 審理節次가
 裁決取消 訴訟節次 行政訴訟法
 , 大法院 行政訴訟法 民事訴訟節次 審理節次
 大法院 審理 가 判

決 裁決 取消 中央審判院 (同法 77 1).
 中央審判院 審判 (同法 77 2),
 大法院 判決 裁決取消 中央審判
 院 羈束 .33)

(2) 訴 利益

訴 利益 法律 가 行政處分
 侵害 裁決 過失
 經濟去來上 社會信用上 事實上 不利益 訴 利
 益 . 同法 74 1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訴 行政訴
 訟 行政處分 取消 請求 抗告訴訟
 裁決 行政廳 權力的 行政行爲 效力 裁決 行政處
 分 取消 訴訟 . 請求棄却裁
 決 訴 對象 .

(3) 訴 管轄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訴 大法院 管轄 (同法 72
 1). 裁決(國稅基本法 67), 裁決
 (土地收用法 75), 裁決(行政審判法 5 , 31)
 者 被告 所在地 高等法院 訴

33) , “...

, 1993. 9. 24. 93- 12 ‘
 가 9

101

1

, , 77 3 .”
 . (1994. 12. 27. 93 205).

(行政訴訟法 9, 18) 海洋事故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訴
 高等法院 大法院 訴
 特許事件 特許廳 抗告審判所 特許審判 違反 大法院
 院 上告 , 法院 事實認定 憲法 27 1
 101 1 憲法 法律 法官 法律
 裁判 基本權 侵害 違憲與否가 가
 法源組織法 1994 7 27 特許法院 , 法源組織
 法 28 4 特許法, 實用新案法, 意匠法 商標法
 1 審判
 船舶衝突 海洋安全事故(海難事件) 事實 認定
 下級審 法院 大法院 審理 憲法 27 1
 101 1 憲法 法律 法官 法律
 裁判 基本權 3審制 趣旨 違反 가
 立法論 實務上 海難審判 取消訴訟 大法院
 審理 가 大法院 事實認定
 海難審判 가 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 海洋安
 全審判制度 船舶衝突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 行
 政機關 審判院 海洋安全
 事故 行政施策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者가 法院 裁判 訴 海洋事故
 專擔部 中央審判院 所在 高等法院 海難事件
 1審 審理 大法院 法令違反
 特許訴訟 衡平 34)

(4) 訴 當事者適格

34) , 論文, 108 .

同法 被告 適格 , 原告 適格
 中央審判院 裁決 , 海技士·導船士 海洋事故關聯者
 原告가 . 海難審判請求者 調查官 原告가
 가? 2審 中央審判院 裁決 海難審判請求 取下
 (同法 61) 原告 訴
 . 調查官 中央審判院 違法 裁決 海洋事故關聯者가
 訴 取消 公益 代表者
 刑事事件 公判檢事 調查官 原告 適格
 . 判例 中央審判院 調查官 中央審判院 請
 求棄却裁決 原告 訴 原告 適格
 請求棄却裁決 行政處分 訴 却下
 調查官 原告 適格 .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訴 中央審判院 長 被告 (同法 75
). 訴 行政廳 中央審判院 裁決 取消 行政訴訟 .
 被告 適格 處分行政廳 中央審判院 (行政訴訟法 13) 處分
 行政廳 長 中央審判院長 被告 . 中央審判院 5人 審
 判官
 가 行政處分 訴訟的 節次 準司法的 行政行爲
 審判 (審判官) 裁判 論理的 中
 中央審判院 長 被告 .

(5) 訴提起 效力

中央審判院 裁決 訴 行政訴訟
 . 訴 判決 確定 取下 (民事訴訟法 239 1
). 大法院 判決 判決宣告 確定 , 海洋安全審判 取消
 訴訟 大法院 判決宣告時 取下 . 調查官 海洋安全審判請
 求 訴 取下 가? 特許審判 審判 確定 取下
 (特許法 161 1) 大法院 判決宣告가 確定
 . 大法院 判決宣告時 特許審判請求 取下 .

舊 海難審判法 76 , 海難審判 中央審判院
 判決 訴가 判決 執行 (舊 海難審判法
 76), 判決 執行 確定後 執行 (舊 海難審判法 78)
 訴 中央審判院 判決 確定 , 舊 海難審
 判法 76 가 改正 法律 . 海難審判 大
 法院 訴 海難審判 再審
 . 大法院 訴가 判決 , 判決 大法院 取消
 中央審判院 調査官 海難審判請求 取下

. 過失 判定 海洋安全審判院 判決 法院 判決 關係

英國 日本 海難審判廳 海技専門家
 , 日本 海難審判廳 判決 民事, 刑事 裁判 保險界
 海洋安全審判院 判決
 . 船舶事故 刑事事件
 海洋安全審判 優先原則 審判判決 (35)
 海洋安全審判院 判決 判決
 英國 日本
 海洋安全審判院 判決 提高 專門性 獨立性
 海洋安全審判制度 海洋事故가 調査官 審判請求 3人
 審判官 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 判決 判決
 5人 審判官 中央審判院 2審 請求
 . 中央審判院 判決 大法院 訴 . 法
 院 海洋安全審判院 判決
 海洋安全審判院 羈束 . 海洋安全審判 國家機關 調査官

35) , 論文, 29 .

, 過失 , 懲戒 損害賠償 刑罰
 가 ,37) 海洋安全審判 裁決 訴訟
 事件 拘束力 가 通說 判例
 ,38)
 日本最高裁判所 判決(昭和 36. 3. 15.) 裁決 既判力
 訴訟事件 , 訴訟事件 가
 反證
 裁決 , 法院 裁決 事實認
 定 . 法院 海難審判院 裁決
 , 故意・過失 有無
 事實認定 . 日本最高裁判所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海難審判院
 過失
 ,39) 海難審判院 裁決 民・刑事裁判
 鑑定書 見解 ,40)
 大法院 ,41) “...

37) 田宮裕, 海難審判裁決の拘束力, 海事例百判選, 162面.

38) 木浦地方海洋安全審判院(1998. 1. 21. 98-6) 가 45
 7
 가
 가
 1)

가
 , 가
 , 가
 20 가 , 가 11 ,
 가
 가 20
 가 가
 가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39) 日本最高裁判所 昭和 31. 6. 28.判決 10 6 939面.

40) 成田頼明, 原因究明裁決た對する出訴の許否, 海事判例百選, 161面.

41) 1970. 9. 29. 70 212

.” 判示 , 海難審判院 審判節次 故意 過失 一般法院
 . 大法院 海難事件 海難
 審判 節次 判示 .42)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4 2 審判員 海洋事
 故 海洋事故 2人
 新設
 船舶衝突 海洋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民事
 , 海洋安全審判裁決 過失比率 算定
 . 法律 以前 海洋安全審判院
 衝突 船舶 民事上 損害賠償
 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當該 事件 主因 一因 ,
 海洋事故關聯者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民事 觀點
 過失比率 算定 過失比率
 海上事件 가 海洋安全審判院 過失比率 裁決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關 法律 4 2 43)

第 3 節 船舶衝突 過失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主觀的 要件 民法 750 船舶運航者 故意 · 過失

42) 1970. 9. 29. 70 212

43) 金仁縣, 民事的 視覺 考察 海洋安全審判院 船舶衝突過失比率算定, 韓國海法學會
 誌 22 , 2000. 4. 125 .

任 ” “損害賠償 責任 損害 自體 가 , “過失 責
 .” 船舶衝突 一般不法行爲 가 , 過失
 . 過失 船舶衝突 過失 損害
 賠償責任 過失責任 一般原則上 . 衝突事故 가
 過失責任 認定基準 輕重, 가 比率 算定
 判例 .

· 過失責任 過失 認定基準

英美法上 過失(Fault, negligence) 通常人
 , 行爲
 不作爲 ,⁴⁴⁾ 民法 過失
 , 過失 概念 가 去來關係 注意義
 務 . 船舶衝突 過失 船舶運航上 注意義務 懈怠
 , 船舶衝突 船舶運航者 注意義務
 過失 . , 海上交通法
 航法條項 信號條項 注意義務條項 違反
 海上交通法 船舶衝突規則 船員 常務 (ordinary practice of seaman)
 違反 船舶衝突 過失 認定 基準 .
 不法行爲 過失 抽象的 輕過失
 가 . 不法行爲 抽象的 過失 責任
 過失 注意力 具體的 過失 被害者
 ,
 , 過失 社會 平均人 客觀化 · 定型化 抽象

46) 金辰, 英美法, 法文社, 1963, 97 ; It is said of a person that he or she is negligent when they act without due care and attention in regard to harmful consequences of their actions [J.C.Smith, Liability in Negligence(London:Sweet and Maxwell, 1984), p. 2]

的 過失 . 抽象的 過失 , 一般人 . 普通人 注意程度
 . 注意
 , 抽象的 一般人 . 平均人 抽象的 想定
 社會共同生活 , 事例
 標準人 . 普通人 . 過失 , 船舶衝突事故
 船員 職業 地位, 事件 環境
 . 抽象的 過失 抽象的 平均人 . 標準人 . 平均人
 注意 .45) 事故 危險 大小
 被侵害利益 大小 注意義務 가 . 生命 . 身體
 醫師, 船長, 運輸事業者 注意義務
 , 基本的人權 逮捕 . 搜索 警察官 注意義務
 .46)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條約
 衝突 損害 雙方 均等分擔 原則
 過失 存否 輕重 , 衝突條約
 商法 雙方過失 3 物的 損害
 가 船舶 過失 比率 比例責任
 原則 衝突 船舶 “過失” 存否 輕重
 . 1910 衝突條約
 美國 , 雙方過失 衝突時 損害賠償責任 均分原則 1855 The
 Catharine v. Dickinson 가,47) 聯邦大法院
 United States v. Reliable Transfer Co. 421 U.S. 397, 1975 AMC 541 判決(
 Mary A Whalen) 比例責任原則
 .48) 便宜置籍船 가 海商法 美國 不文海

45) 郭潤直, (債權總論), 631 .

46) 郭潤直, , 633 .

47) Grant Gilmore & Charles L. Black, Jr. The Law of Admiralty, 1975, New York, p 492 .

48) 事件 判決 均分責任原則 廢棄 比例責任原則 . 申允富, 海上保險 & 海上運送, 圖書出版 凡友, 1984, 363 .

商法 海商法
 法 .49)
 過失 比率 判斷 船舶衝突 船舶 過失
 衝突 雙方 過失 衝突 原因 損害 發
 生 過失 比率 ,
 事實審 法院 自由裁量 . 過失 輕重 衝突豫防
 法令 違反 過失, 過失 船員 懲戒 程度, 針路維持 航海上 一般原則
 違反 過失, 航海技術上 過失

· 過失 類型 內容

海上交通法 船舶衝突規則 航法 規定 船員 常
 務가 船舶衝突 過失 認定 基準 . 船舶
 造船上 缺陷 過失 認定 船舶衝突法理上
 船舶衝突 關聯 海上交通法規 船舶衝突規則 規定
 , 國內外 判例
 判例 過失責任比率 ,
 가 衝突 事故 過失比率 判定 가

1. 船主 堪航能力注意義務 違反

商法 845 , 846 船舶衝突 ‘船員 過失’
 船長 船員 航海上 過失 , 1910 船舶衝突
 條約 ‘船舶 過失’ 商法 解釋上 船舶所有者
 船舶賃借人 堪航能力注意義務 違反, 船舶管理人 船舶購入, 維持 管理上

49) , 論文, 554 .

過失 衝突 過失 .50)
 大法院 船舶 發航當時 安全航海 物理的 構造
 船員 乘船, 船舶艙裝 必需品 補給 人的 .
 物的 設備 堪航能力注意義務 船舶 安全 航海
 人員數 船長 船員 乘船 注意義務가
 , 船舶 港灣當局 船長
 乘船 船舶 所有者가 ,
 船舶 航
 海 가 航海上 過失 衝突事故 , 船
 長 船舶 人的 堪航能力
 ,
 船舶 所有者 堪航能力注意義務 過
 失 判示 .51) 船舶 堪航能力(seaworthiness) 船體
 堪航能力(ship seaworthiness), 船員 船舶艙裝 航海能力(navigability), 運送
 物 堪荷能力(cargoworthiness) 船舶 運航 管理 運送人
 堪航能力注意義務 相當 注意 船舶衝突
 事故 運送人, 船舶所有者가 堪航能力 相
 當 注意義務 過失責任
 判例 .
 衝突事故 賃貸船舶 船長 航路 坐礁事故
 船舶賃貸人 船舶所有者가 船長 船舶賃借人
 船長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責任 大法院 判例가 .52) 船舶所有者가
 船長 船長 船舶所有者
 가 船
 船所有者가 船長
 船舶所有者 過失

50) , 論文, 555 .

51) 1989. 11. 24 88 16294 (864 110).

52) 1966.9.27. 66 1448 가 1224 .

高等法院 判決 .53)

2. 船長 船員 航海過失

(1) 航法 遵守 航海過失

船長 船員 法令 契約上 職責 航海技術上 安全守則
 , 衝突豫防 法令 規則
 航海過失 海技過失 , 船
 船衝突 過失 航海過失 .54)

(2) 衝突 危險性

船舶 船舶 衝突 , 停船
 航行 (海上交通安全法 13 , 14 , 15 , 國際船舶衝突
 豫防規則 5 , 6 , 7). 衝突 危險性(danger) 衝突
 可能性(possibility) 直接的 危險(immediate danger) 衝
 突 偶發性(chance), 蓋然性(probability) 蓋然性(strong or
 reasonable probability) .55) 衝突豫防法規 衝突
 衝突 危險

衝突 危險 船舶 法令 , 衝突
 危險 船長 衝突
 危險 가 가

53) 1988. 5. 10. 87 3701 .

54) 衝突事故 原因 衝突豫防 法令, 規則 違反 警戒,
 船位確認, 針路選定 航海一般原則違反 , 汽罐取扱 運航過失
 航海過失 가 80% . 論文, 557 .

55) 石田滿, 港內航行, 海事判例百選, 145面.

船長 衝突 危険
 가 .56) 安全航海
 航法規定
 船舶 船舶 衝突
 ,
 相對船
 (海上交通安全法 16).
 大法院 船長 船舶 가 水域
 船舶 有無 1 相
 距地點 運航 船舶 船舶 衝突
 ,
 相對船 , 衝突 危險
 業
 務上 義務가 , 相對船 500
 100
 船舶衝突 船長 職務上 過失
 判示 .57) 船舶衝突 ,
 ,
 海上交通安全法 違反 , 職務上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58)

56) 日本 最高裁 昭和36.4.28. 判決, 永澤信義, 衝突のおそれある見合關係, 運輸判例百選, 104 面 .

57) 1983. 4. 26. 82 2 .

58) 5 가

, 9.5 5 가 , 5 가
 5 가 가 , 5 가 ,
 5 가 , 5 가 3
 5 가 가

(3) 安全航海 裝備

船舶 法 燈火 形象物 (海上交
 通安全法 28 39). 船舶 法
 가 , , ,
 法
 大法院 船舶 過失
 ,59) 日本 大審院 10
 石油燈 舷燈 點燈
 紅燈(左舷燈)
 船長 過失
 .60)
 船舶 過失
 가 가 碇泊船
 加害 船舶 過失比率 共同 責任 가?
 海上交通安全法 2 燈, 舷燈, 三色燈, 船尾燈, 閃光燈
 28 2 同
 法 燈火 以外 燈火
 損害가 過失

가
 . .
 5 .
 3:7 , 5
 70%
 1995. 1. 27. 95-1 . 1997. 1. 24. 95가73446 .
 59) 1979.4.24. 79 169 (256-482).
 60) 日本 大審院 大正 15. 5. 7. .

責任 認定 .61) 晝間 (1) 碇泊船
航行船 衝突事故가 海洋安全審判院
過失 晝間 碇泊船 航行
船 가 碇泊船 ,
錨鎖가 가 가 渦流
相對船
衝突事故 因果關係가 .62) 大法院 船舶衝突 事故
過失 過失 判
示 63) 船舶衝突 事故 一方 過失
過失
(4) 航法

61) 大法院 判例 (1991. 6. 25 91 3024)
3

). 海上 特殊性 (陸上 1990. 11. 9. 90 8760
交通事故 判例가
一般不法行爲 事件

62) 參考 判例가
1996. 5. 31. 95 2793 碇泊

가 30

가

0% , 1992. 2. 14. 91가 19284
警戒要員

10

0-20%

. 金仁縣,

論文, 147
63) 1972. 2. 22. 71 2386 .

船舶
 (海上交通安全法 22). 航法
 가 . A船舶 B船舶
 衝突 危險
 針路 右舷
 가 C船舶 衝突
 危險 C船舶 坐礁 危險 가
 A船舶
 A船舶 針路
 C船舶 가 A船舶
 B船舶 C船舶 A船舶 過
 失 C船舶 過失 日本 判決 64)
 英國 判例가 .
 英國 原告 Shelbrit 2
 Clara Monks 가 St. Aubin . Shelbrit 2 2
 Clara Monks
 () "slow ahead" . Clara
 Monks . Shelbrit 2 6
 Shelbrit 2 Clara Monks
 가 . Shelbrit 2 Clara Monks 가
 損害賠償 請求 Clara Monks Shelbrit 2 가
 Shelbrit 2
 反訴 . 英國 法院 Clara Monks
 Shelbrit 2
 Shelbrit 2 1/4, Clara
 Monks 3/4 判示 .65)

64) 日本 大審院 昭和 15.2.21. . (守谷英陸, 行違い船舶の航法違反の有無, 運輸判例百選, 108面; 小町谷操三 前掲判例集, 809面.)

65) [1954] 1 Lloyd's Rep. 359.
 1972 12 19 04 Oman Horta Barbosa
 Sea Star 가 . Horta
 Barbosa ballast() , Sea Star .

14-16 가 , 8 가
 16knot . 2 Horta Barbosa 324
 15 3 45 . 2 Sea Star 3-4 ,
 30 , 1 Sea Star 2
 , 2 Sea Star 11
 가 5 4 , 1960 29 27, 28 Sea Star
 Horta Barbosa (Cross Quarter Passing Situation)
 英國 法院(Queen's Bench) 判決
 Sea Star
 Horta Barbosa . Sea
 Star 가 2 Sea Star
 가 , Horta Barbosa Sea Star
 , Horta Barbosa
 2 Sea Star 75% Horta Barbosa 25% . [1976]1 Lloyd's Rep.
 115.
 1974. 9. 24. Gulfcoast Transit Company
 (Barbara Vaught) Athel Lines Ltd.
 () 가
 (Humko Products Exxon Chemical Supply Co.)
 가 가 ()
 400 ,
 가 5 ()
 가 가
 325 가 330

航法 左舷 對 左舷 航法
 衝突 衝突 船舶 過失比率 가?
 判例 (Horta Barbosa Sea Star

가 가 가
 1 0.25 가 3 1
 가 4 ()
 3

Inland Rules of the Road(33 U.S.C.s.203) 18 r

1
 가 18 r

事件 美國 地方法院 判決 가 가

0.5 1 가 0.25 3 1

Rules 18 r Inland

Vessel Bridge-to-Bridge Communication Act

Inland Rules 18 r
 가 85 , 가 15

[1978]1 Lloyd's Rep. 293.

[]

) 左舷 對 左舷 航法 違反
 船舶 責任比率 過失 (, ,)
) 75% 責任
 ()
 左舷 對 左舷 航法 船舶衝突
 事故 過失 航法
 違反 事故가 比率 違反 船舶
 66)

(5) 航法(Crossing Rule)

兩 船舶 衝突 危險 船舶
 左舷 船舶(避航義務船, 避航船) 船舶
 (續航義務船舶 權利船, 維持船) ,
 (海上交通安全法 23).
 (海上交通安全法 24 , 25).

	(가 ×) ,	
	×	
	×	
	×	×
	×	×

66) 注意義務 違反 違反 假想 中央線
 80%, 20% 過失 判例가 (1994. 9. 13. 94 15332).

衝突

, 兩 船舶

衝突

衝突

(海上交通安全法 25 2 , 3).

雙務性

67)

衝突

過失責任

一般原則

가

一方 船舶

船舶

海運界

特別原則 .68)

(6) 制限 視界 航法(Fog Rule)

視界가

水域

67) 1970.2.24. 69 2178 , 4435 .

68) , 論文, 559 . 201 (110)가 202 (813) 200

가

가 避航義務船

, 避航船

操縱性能制限船舶

維持船

201

202

1997.

11. 4. 97-26 . 23

201

202

6:4

1998. 2. 1. 97가 7786

(道路交通法 23), 道路交通法 23

海上交通安全

法 23

航行 船舶 晝夜 不問 霧中信號 (海上交
 通安全法 42), 航行 ,
 視界內
 (海上交通安全法 27).

適度 速力 船舶 操縱能力說, 視界內停止說, 霧中信號
 避航可能說 視界內停止說 日本 英美 判例
 .69) 霧中

相對船 兩船 (船體停止)
 適切 . 霧中
 船舶 衝
 突 危險 停船 .
 大法院 “

1

4.5

80

가

가

3

1

6

...”

判示

,70) “

20 30

69) , 論文, 559 .

70) 1981. 2. 24. 80 1176 . 1 가
 60%

左舷 對

가

1

가

,
가

, 1 7.5 , 3.5
20 30

가

1

.”

判示 (71)

(7) 船舶 種類 相互間 責務

船舶

가 (海上交通安全法 26).

(8) 水路 航路 航法

水路 航路() 航行 船舶 航行

左舷 航法, 霧中航法, 警戒義務

過失責任

71) 1982. 10. 12. 82 1 .
大法院 “ 20 , 2 25

10

가

2

.”

1983.

9. 13. 81 2 .

安全
通安全法 17).

航法 船舶 船員 經驗 慣行

水路 左側

水路

.72) 水路

船舶

船舶

가 船舶

船舶

船舶

船舶

(開港秩序法 13).

大法院 漁船 油槽船

가

船舶衝突 事故原因

가

油槽船 航海士 過失 船舶 安全

船長 過失

油槽船

航海士 船長 9 4 業務停止 , 漁船 船長 6 業務
停止 判示 .73)

72) , 論文, 560 .

73) 1991. 12. 10. 91 10 .

(Elisa,) (Homer,) Thames

가 . Elisa Yantlet

, 1 Sea Reach 86° 90°

. Homer () 2 가 ,

15° . Homer 290°

12 . Elisa 1 Sea Reach

95° . Homer

Elisa () , 1 가

. Elisa 1 Sea Reach , 8 9

Homer

Homer

Homer , Elisa 가

水路 航路 航法 航行 安全 水路
 右側 航行 違反 判例 , 油槽船 航海士
 業務停止 9 , 漁船 6 業務停止 裁決 過失 比率 3:2
 比率 60% :40% 比率 過失責任 .

(9) 港內 航行

船舶 港口 船舶 船舶 가
 入港 船舶 (開港秩序
 法 14), 船舶 開港 , ,
 , 棧橋 船舶 右舷 航行
 , 左舷 (開港秩序法
 16), 動力船 帆船 (開港秩序法 17

, Homer 290° 285° Elisa “
 (Homer) (Elisa)
 .” V.H.F. . Elisa
 V.H.F. “
 .” Elisa Homer
 Elisa 가 . Homer
 , Elisa Homer
 , Homer Elisa
 Brandon . 가 Homer
 Homer 21 . Homer 가 290° 285°
) Homer .(Elisa
 , 가
 , Homer 가
 Homer 95° , Homer , Elisa
 , Yantlet 가
)Elisa

. [1973] 1 Lloyd's Rep. 501.

). 開港秩序法 14 “ ” 衝突 危險
 偶然性(hazard) 蓋然性(probability)

.74)
 英國 1978. 4. 14. 5 Kieler Forde 衝突事故가
 . separation zone()
 가 가 , 英國 法院
 Achilles 가 separation zone (cross)
 가 本件 事故가 , Cinderella (failing to
 keep out of the way of the Cinderella) 過失 , separation zone
 ,
 Achilles 70%, Cinderella 30% 過失 認定 .75)
 separation zone() 가
 70% 過失 認定
 . 過失比率 .
 中央海洋安全審判院 76) 釜山港
 가 右舷側 航行 入港
 가 8 航行
 衝突事故가 裁決 地方法院 77) 衝突事
 故 , 兩 船舶
 14m 가
 ,
 8 , 釜山港 4
 , 導船士
 가

74) 日本最高裁判所 昭和 26. 7. 3. 判決.

75) The Achilles v the Cinderella [1985] 2 Lloyd's Rep. 338.

76) 1996. 9. 18. 96-22

77) 1998. 4. 9. 96가 80830 .

航海上 過失 ,
導船士 水域
가 兩 船舶間

衝突 航海上 過失 競合
船舶衝突
過失 50% 判示 兩 船舶 過失

(10) 追越 狀態 航法

追越船 船舶 船舶
船舶 船舶 正橫 22.5度
船舶 船舶
(海上交通安全法 21).
英國 判例 過失 比率 算定 基準
1972. 10. 11. 23:45 Thames Estuary Kylix (原告) Rustringen (被告)
가 衝突 . Rustringen 가 가 . 兩 船舶
過失 . Kylix Rustringen 가 Kylix
Rustringen
(警戒不良), 船舶 航路 303。 308。
, 船舶衝突規則 28 r ,
船舶 船舶 船舶
過失 , Rustringen
Kylix 가 Rustringen 警戒不良, 船舶 左
舷 右舷
. 船舶衝突規則 24 (a) r
違反 , 船舶
過失 .

英國 法院 , 船舶
 衝突 Kylix 過失責任 80%,
 Rustringen 20% 判示 (78)
 航海上 事故 陸上 自動車 交通事故 船舶
 自動車가 船舶 自動車 注意 違反
 注意義務 過失責任 , 過失比率
 判示 .

(11)後方交叉 追越

後方交叉 가 追越 가 國際衝突豫防規則 13 b “ 船舶 22.5
 , 船舶 船舶
 . “ 船舶 22.5 ” 가 ,
 船舶 船舶 . 實務
 가 (79)
 가 .
 가 民事訴訟法上
 過失 (80)

78) [1979] 1 Lloyd's Rep. 133.

79) 金仁縣, 論文, 134 136 .

80) (1999. 8. 19. 99-8 .) .

27

, 1999. 1. 10. 16:10

099 , 3.3

가 213

가

5

210

, 27

177

27

가

1

15.5

27

10

18

15:00

9.8

70

8.05

· 立證責任 過失 推定

1. 立證責任 內容

故意・過失 不法行爲 成立要件 (民法 750), 立證責任
 不法行爲 被害者가 . 海商法上 船舶衝突 事
 故 船長 船員 過失
 , 衝突船舶 過失 推定 , 被害者 過失 船舶
 過失 立證 . 衝突 損害 者가 損害賠償
 請求 一般不法行爲 가 加害者 過失 衝突
 가 立證 .
 英美 不可抗力 船舶衝突
 inevitable accident 船舶側 過失 가
 inevitable accident 船舶側
 . inevitable accident가 訴訟 勝訴 船舶衝突 가
 過失 立證 . 船
 舶衝突 發生時 發生 가 가
 가 過失
 ,81)
 被害者가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 請求 船舶所有者

가 2
 , 213 , 15.5 (XIANI ZHU)
 , 177 , 10 27
 가 ,
 가 27 , 27
 가
 .
 1 2 가
 27 65:35
 . 金仁縣,
 81) 禹洪九, 論文, 108 . 論文, 135 .

船長 船員 過失 立證
 船舶 航法 加害船舶側 過失
 衝突 船舶
 가 過失
 82)
 船長 損害賠償 請求 商法 770 立證責任
 受害者 衝突 損害 立證
 船長 職務執行 過失 立證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船員 損害賠償 請求
 船員 過失 立證
 實務 船長 船員 過失 法院 辯論節次
 海洋安全審判院 海洋安全事故 海洋事故關聯者
 責任 證據 裁決
 船舶衝突 加害船
 (Surveyer) 船舶 航跡
 衝突 被害船 加害船 船員 過失
 , 兩 船舶 衝突
 加害船 海上交通法上 航法 過失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法規違反 過失推定 原則
 海上交通法 違反 船舶衝突
 過失 83)

2. 海洋安全事故 過失 推定 基準

(1) 海上交通法 法律上 推定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過失

82) , 論文, 563 .

83) , , 1992, 831 .

가 , 條約 法

律上 推定

法律 船舶 衝突

衝突 原因 가

法官 ,

加害船 過失 立證責任 加害者

衝突條約 法律上 過失 推定

(條約 6), 衝突 過失

法律上 推定

海上交通法 1972年 國際海上衝突防止規則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for Prevention Collision at Sea, 1972) 2 ,⁸⁴⁾

衝突防止規則 懈怠

責任規定 船舶衝突 衝突防止規則

, 船員 常務上 注意義務 懈怠

衝突事故가

船舶, 船舶所有者, 海員 가

商法上 雙方過失 衝突規定 過失 有無 輕重 法

院 自由裁量 海上交通法 違反 過失 有無 輕重

衝突原因

過失 有無 輕重 가 證據資料 ⁸⁵⁾

衝突責任 過失 有無 輕重 海上交通法 違反

. 大法院 判例 ⁸⁶⁾ 海上交通法 違反

84) 1972 懈怠 船員 常務 警

戒 怠 慢 船舶, 船舶所有者, 船長 海員

免除 規則 規定 解釋 履行 航海

上 危險 危險 注意 가 , 危險

規則 規定 事情

船舶 性能上 制限 注意

85) , (), 566 .

86) 大法院 1983. 9. 13. 81 2 .

衝突原因 過失 認定 日本 判例 87)
 , 海上交通法 船舶衝突 過失 有無 輕重
 判例
 英國 判例 船舶衝突時 海上交通法
 成文法上 過失推定 原則(rule of statutory presumption of fault
 from infringement of acts) 海上交通法 違反
 船舶衝突 必要要件 , 船舶衝突協約 成文法上 過失
 推定 原則 船舶衝突 過失 法律問題가 , 船員 常務上
 事實問題 船舶衝突 海上交通法

衝突 原因 가 法官
 海上交通法違反 過失 事實上 推定 가 船舶衝突 損害
 賠償請求訴訟 .88) , 交叉
 狀態 追越行爲 過失 .89) 海上交通法
 過失推定原則(prima facie)
 美國法院 衝突事件 海上交通法違反 過失推定
 原則 .90) 衝突 過失 不可
 抗力的 衝突 海上交通法上
 航海技術的 問題 海上交通法 違反 過失 判定
 基準 國際的 通說 判例 見解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航法 規定 違反 法

87) 廣島高義, 1944.12.18. 第2部 判決, 高義民集 22卷, 806項. “船舶 衝突 航行
 安全 國際的 技術的 海上衝突豫防法 , 本
 件 法 가 霧中航海 規定 兩船 違反
 海上航行 安全 同法 遵守 ,
 船舶衝突事件 當事者 最高
 ”

88) The Berly (1884) PD 137. The Pennsylvania(1875) 19 Wall 125.

89) The Kylix v The Rustringen, [1979] 1 Lloyd's Law Report 133; The Achilleus,
 [1985] 2 Lloyd's Law Report 338.

90) The Pennsylvania (1873) 86 U.S. 125.

律問題가 船員 航海上 注意義務 船員 常務(good and prudent seamanship) . 船員 常務 海上交通法 基本的 準則 , 海上交通法 違反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 請求訴訟 過失 證據 .91) (head-on), (cross) (overtaking) , 過失 .92) 判例 1970 衝突事故 損害賠償責任 訴訟 가 . 大法院 “國際海上衝突防止規則” 國內法 “海上衝突豫防法”(現 海上交通安全法) , “...海上衝突豫防法 海上 船舶衝突事故 豫防 海 上 運行 船舶 運行 規定 ... , 同法 18 船舶 航法 , 同法 19 衝突事故 船舶 事故責任 가 ” 判示 .93) 大法院 判例 가 海上 衝突危險 (法 規 法制度下) 過失 判定 基準 가, 가 大法院 海上交通法 立法目的 交通秩序 規範性 看過 가 94) 大法院 判例 海上交通安全法 違 反 衝突事故가 違反 船舶 過失 海上交通法 遵守 與否 衝突事件 主要 部分

91) The Berly (1884) PD 137. The Pennsylvania (1875) 19 Wall 125.

92) The Kylix v the Rustringen (1979) 1 Lloyd's Rep 133: K , R

K-80% :R-20%

The Achilleus (1985) 2 Lloyd's Rep 338:

70%

30%

93) 1970. 9. 22. 70 1248

94) , (), 25 .

(2) 船舶衝突 防止 海上交通法 違反時 注意義務

船舶衝突 注意義務가 過失認定 法理
 交通關係 法理 .95) 自動車事故 防止
 注意義務 道路交通法 , 違反 與否
 事故責任 가 .96) 가 船舶衝突
 船舶運航者 注意義務 海上交通法 . 船舶交
 通法 海上 船舶衝突 防止
 가
 船舶衝突 防止 船舶運航者 主義義務
 海上交通法上 航法規定 , 船員 常務 注意義務
 가 . 船員 常務 海技 實務上 船員 船
 船舶衝突 防止 技術 技能
 .
 船舶衝突 危險 相當 注意義務 船舶 運航
 意義務 航法, , , 運航 注
 .97) 船舶 가
 , 警戒 維持 , 速力 , 衝突 危險性
 , 衝突 避航措置
 注意義務 .
 船舶衝突 危險性 切迫 航法規定
 事情 對處措置 . 對處措置
 船舶衝突 , 船員 常務 船舶衝
 突 過失 .98) 船舶

95) Frank L. Maraist, Admiralty in a Nutshell(St. Paul, Minnesota: West Publishing Co., 1983), p.150; Grant Gilmore and Charles L.Black, Jr., op.cit., p.420.

96) 大判, 1967.6.20. 67 675. 1975.12.23. 74 2078. 1983.5.10. 83 606. 1986.12.9. 86 1968. 1987.5.12. 87 249. 1987.7.21. 87 1113.

97) , (), 116 .

98) 池相源, “船舶衝突責任 衝突原因 研究”, 韓國海法會誌, 第17卷 第1號, 1995. 10., 182 .

過失 相對船 違法行爲 危險
 99) 船舶 違法行爲 極限狀況 法則
 權利

(3) 事實上 推定

法官 自由裁量
 加害船 過失 推定 가 , 가 航海技術
 衝突豫防 法規가 判例
 過失 因果關係 存在 推定
 100) 衝突豫防
 가 航法規定 違反 衝突事故가 가
 法規 違反 加害船 過失 推定
 英美法 海上交通法 違反 過失推定 證據(prima facie
 evidence) 101) 海上交通法 强行規範
 船舶 海上交通法 船舶
 , 過失衝突 法院 海上交通法 違反 過失 有無 推
 定 船舶衝突 故意 衝突
 過失 衝突事故가 船舶衝突 過失判斷 注
 意義務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海上交通安全法 船員 常務
 條理가 船舶衝突 過失 法律上 推定
 國際海上衝突豫防規則 海上交通安全法 違反 船舶衝突
 船舶 過失 事實上 推定 102)
 大法院 1980 1 2
 20 25

99) , (), 161 .

100) , 論文, 564 .

101) , 114 115 .

102) 1970. 9. 22. 70 1448 . 蔡利植, 商法(下), 博英社, 1991, 821 .

,103)

가

가

가
가가

가

.104)

法規違反 航行船 碇泊船 衝突 航行船 過失
 推定) 船舶 堪航能力 (船舶 過失 推定
) 船舶 過失 過失 推定

가

船員 死亡 相對船 過失 相對船 過失 , 一方
 立證 가 ,
 事實上 推定

.105)

(4)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過失 推定力 認定 與否

實務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懲戒 衝突損害

103) , 1983, 9, 13. 81 2.

104) 小町谷操三, 船舶衝突ど過失の推定, 民商法雜誌 第23卷 第4號(1948.12), 203面.

大法院 船舶衝突 事故 過失 船舶衝突 事
 故 一方 過失 相對方 過失 推定
 . 1972. 2. 22. 71 2386 .

105) , 論文, 565 .

, 裁決 證據力 法院 判斷 . 船舶衝突
 海洋安全事故 海洋安全審判節次 發生原因 責任 所在
 一般法院 責任者 賠償額 審判
 .106) 海洋安全審判 節次上 海洋事故原因 調查 海技士 過失
 , 海洋事故 “航海 ”
 .
 船舶衝突 海洋安全審判 裁決 過失 比重
 事故 原因
 . 裁決 가 損害賠償 가 , 衝突事故
 海技의 判斷 海技 專門家가
 過失 比率 判定 가 .107)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民事上 損害賠償 請求訴訟 裁判 證據的
 參考資料 , 法院 見解
 , 船舶衝突 事故 損害賠償 請求 海洋安全
 審判 節次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損害賠償請求訴
 訟 .108) 海洋安全
 審判院 裁決 民事裁判 行政審判 技術審判 船舶衝突 過
 失判定 過失 推定力
 . 審判院 專門性 獨立性, 裁決 一貫性 蓄積
 審判院 裁決 過失 推定力

106) 1972. 6. 13 ., 70 213. 1970. 9. 29 ., 70 212 .
 107) , (), 830 . A 가 3 B
 가 1 B 3:1 , A
 가 2:1
 108) 1970. 9. 29. , 70 212.

. 小 結

民事 刑事 注意義務違反行爲, 過失 가 要
 素 豫見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 海洋安全審判 故
 意 過失 刑事事件 , 過失 認定
 船員 常務 . 海洋安全事故 海技士
 過失認定 海洋事故가 , 船員 結果豫見可能
 性 海上交通法, 海事法規 船員 常務(ordinary
 practice of seaman) 行爲者 海技士 回避義務 違反
 가 原則 海洋安全事故 船舶衝突
 過失 船舶衝突 過失 刑事上, 民事上,
 海上交通法上 . 刑事上 刑量
 民法上 過失 比率, 海上交通法規 過失
 . 가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法院 判決
 . 法律 制度 가 裁決 判決
 . 船舶衝突 事故原因 行政法規 違反 者
 行政審判 海洋安全審判 損害賠償 民事裁判
 過失 因果關係 實務的 가 . 海洋安全審判院 民事法院
 船員 過失 注意義務 衝突事故
 過失 ,¹⁰⁹⁾ 因果關係 相當因果關係
 가 因果關係가
 民事 因果關係가 裁決 內容 行政審判
 , 碇泊燈 點燈
 過失 有無 民事上 法院 見解 海洋安全審判
 院 見解 가 가 . 碇泊船 衝突事故
 相對船 船舶 碇泊船 民事 過失比率
 , 行

109) 金仁縣, 論文, 148 .

政法規 違反 衝突 因果關係 , 海洋事故 防止 海洋事故
原因 糾明 .

第 4 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船舶衝突 效果 船長 船員 公法上 效果

損害賠償責任 私法上 效果 船舶

衝突 衝突 船舶 船長 가 船舶

人命 船舶 救助 , ,

條約 8), 海運官廳 (船員法 12 , 衝突

船長 刑事處罰 (船員法 21).

135 7). (船員法 133

故意 過失 衝突 船員 刑事

處罰 海洋事故 調查 審判 法律 懲戒

負擔問題가 衝突 人的 物的 損害

商法規定 商法上 船舶衝突

民法上 不法行爲 特則 , 商法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解釋上

商法規定 가 條約 趣旨

民法 不法行爲

商法 船舶衝突 民法 不法行爲

任意規定 合意 .¹⁾

1) , 論文, 542 .

第 1 節 損害賠償責任 主體

．船舶所有者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過失 船舶 所有者が 被害者 衝突
 損害 賠償 責任 (商法 845 846), 船長 海技士
 船員 故意 過失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船員
 旅客, 稅關員, 荷役人夫 故意 過失 船舶衝突
 商法 845 商法上 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 750
 不法行爲責任 .

船舶賃借人 船舶 3 船舶所有者
 (商法 766), 過失船 賃借人 被害者 衝突
 損害 賠償 船舶賃借人 3 衝突 損害
 賠償責任 船舶所有者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 756 使用者賠償責任 特則 ,²⁾
 使用者責任 使用者が 損害 利
 益 賠償 補償責任 使用者が 被
 傭者 選任 業務監督 相當 注意 相當 注意
 損害が 立證 責任
 , 船舶所有者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企業
 船舶 管理者 危險
 責任 原理 無過失責任 , 船舶所有者
 使用者 船舶使用人 選任 業務監督 相當 注意
 立證 衝突責任 ³⁾

2) (1970. 9. 29. 70 212)
 過失 3 損害
 民法 756

3) 蔡利植, 論文, 60 .

) 船長 海員 職務 故意
 船舶所有者が 責任 商法上 責任
 判示 .

船舶使用 選任 監督 過失 船舶 堪航能力
 船舶所有者 船舶賃借人 責任 衝突事故가
 被害者 船舶所有者 船舶賃借人 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規定
 (商法 748), 船舶所有者 船舶賃借人 運送物
 損害 航海過失免責規定 (商法 788).
 定期傭船者 責任 가 . 日本 定期傭船契約 契約當事
 者 相互責任範圍 對外的 3
 契約 解釋 3 衝突責任 存否
 , 定期傭船者가 航海 船長
 . 가 配船 指導書 航海
 船長 行爲가 船舶所有者 船
 長 定期傭船者 商法 船舶賃借人
 使用者 地位 3 衝突 責任
 判例가4) . 船舶 指揮・監督 , ,
 海上運送業者 定期傭船者 船舶所有者
 가 企業主 가 船舶賃借人
 類推 適用 3 衝突責任 日本 下級審 判決 5),
 船舶衝突 船長 船員 指揮命令權 變更 要請權
 가 船舶代理店 船荷證券 海上企業
 가 定期傭船者 船舶賃借人 商法 類推 適用
 3 損害賠償責任 下級審 判決6)
 . 定期傭船契約 學說 船舶賃貸借
 ,7) 日本 判例 船舶賃貸借契約 勞務供給

4) 日本 東京地方裁判所, 昭和49. 6. 17. 判決.

5) 大阪 高判 1988. 10. 4. (判例가48 第693號 187面.)

6) , 1990. 8. 23. 89가 48654 (1990. 9. 17.)

7) 定期傭船契約 運送契約說 船舶衝突 航海企業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責任 , 混合契約說 運送企業
 定期傭船者가 責任 . 戶田修三, 海商法(東京:文眞堂, 1982), 166
 面.

契約 混合契約 , 定期傭船契約
 海上企業 定期傭船者
 船舶賃借人 地位 衝突責任
 英國, 美國, 獨逸, 定期傭船者 商事過失
 船舶乘務員 航海過失 衝突責任
 原則 8)

導船士

導船法 “ 導船士 免許
 者” 導船士(pilot, pilote, Lotse) (導船法 2), 免許主義
 英國 “導船士 船舶 乘船 船舶
 (pilot means any person not belonging to a ship who has the
 conduct thereof)” (英國 商船法 742) 導船行爲
 導船士 (導船行爲主義)⁹⁾ 船舶 衝突 導船士 過失
 船舶所有者 商法 845 846
 賠償 (商法 847). 船舶所有者 任意導船
 (voluntary pilot) 強制導船(compulsory pilot) .¹⁰⁾
 原則 導船士 船舶所有者 海上利益 船舶使用人 , 企
 業責任 理論 船舶所有者 使用者責任 1910 船舶衝突
 條約 5 , 強制導船 船舶所有者 責任原則
 1924 船主責任制限協約 1 “導船士 過失 陸上
 海上 損害 船舶所有者 海產 責任制限 ”
 強制導船士 導船士 過失 衝突 船舶所有者
 賠償責任 . 導船士が 故意 衝突

8) , 論文, 567 .

9) The Andoni(1918) p.14, 18, see Hill J.McMillan v.Crouch(1972) 1 W.L.R.1102

10) The Chyebassa(1919) p. 201.

過失 衝突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責任
 衝突 發生 가 行爲 飲酒
 疾病 導船業務 船舶衝突事故가
 .11) 商法 746 船主責任制限權 飲酒 衝突
 過失 衝突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12)
 導船士 船舶所有者가 責任 船長,
 船員 使用者責任理論 企業責任 理論 導船士
 海上 利益 危險 가 企業
 責任 原則(rischiomdustriale; utilitas) 理論 .13)

III. 港灣當局 海上交通管制官

港灣當局 船舶 安全航行 港灣 施設
 港灣當局 港灣施設
 安全 注意義務가 船舶衝突事故가
 損害賠償責任 가
 船舶 船舶 船舶
 船長 船舶 指示
 勸告 船長 가
 船舶衝突 指示 勸告 情報
 衝突事故 損害賠償責任

11) , (), 562 .

12) 池相源, 論文, 27 .

13) , , 854 .

IV. 多數 責任主體 相互間 關係

船舶所有者	過失	船員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對外的	被害者		賠償責任	不真正 連帶債務關係
使用者責任	對外的	損害	賠償	船舶所有者 過失 船員
	民法	756	3	求償權(right of contribution)
		船舶衝突條約	4	3
4	4	1911 英國 海事條約法	3	求償權
				1967 法 .14)

第 2 節 損害賠償責任 法理

雙方 過失 船舶衝突 積載 貨物 損傷 , 人命喪失, 身體傷害 損害가 船舶所有者가 被害者 賠償責任 가, 衝突 船舶 所有者가 被害 船舶 被害 貨物 所有者, 3 人的 損害 가?

船舶衝突 自國 他國 領海 內水 公海

가 涉外私法上

가, 英美法上 寄與過失 責任

分擔 理論 , 損害賠償 責任 過失

比率 比率責任主義가 主流 .

1910 國際船舶衝突條約 比率責任主義 海運

國 國際的 統一法 . 商法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船舶 衝突 雙方 船員 過失

14) 蔡利植, 論文, 60 .

雙方 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 責任 .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 責任 均分 負擔 .”
 船舶衝突統一條約 立法 (商法 846).
 日本 商法 797 “船舶 雙方 過失 輕重 衝突
 損害 船舶 所有者 半分 負擔 ”
 , 雙方 過失 輕重 過失 輕重
 損害 , 商法 法
 .
 英國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 19 衝突船舶 過失
 major faults minor faults 가 過失 輕重 雙方
 損害賠償 責任 , 1910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船舶 寄與過失(contributory negligence) 船舶 損害賠償
 均分原則 (equal divided damages rule).¹⁵⁾ 1911 “海事協約法
 (Maritime Convention Act, 1911)” 寄與過失 過失比率 原則
 ,¹⁶⁾ 美國 過失 均分主義
 , 1975 美國 聯邦大法院 Reliable Transfer ¹⁷⁾ 均分主義
 過失比率 責任分割 原則 .
 物的 損害 , 人的 損失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損害
 衝突船舶 物的 損害 損害
 賠償 責任問題 3 人命 財產 損害賠償 責
 任問題 . 商法 1991 改正 1910 國際船舶衝
 突統一條約 4 2

15) Hay v Le Neve (1824) 2 Shaw's Sc. App Cas 395.

16) The 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45

衡平 原則
(1).

17) The United States, Petitioner v. Reliable Transfer Co. Inc.,(1975) 2 Lloyd's Rep. 286
421 U. S. 397(1975)

改正案	가	, 通說	商法	船舶衝突
條項	國際船舶衝突統一條約		3	物的 損害
	解釋論上 比率責任主義	見解가		見解 .
	原典 1910 國際船舶衝突統一條約		3	物的 損害
	雙方過失 衝突船舶 所有者가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
責任	比率責任主義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4	2).
“船舶	積荷 船員, 旅客	船上		攜帶品
財貨	損害賠償	過失 船舶		.
	3 船舶 損害賠償 比率			.”
	18) .	“devided damages rule”		“proportional
negligence rule”		가 積荷 手荷物 所有者		
	3			
分割責任說	.19)	船舶 過失		過失
		損害額		, 物的損害가
人命 損害	兩 船舶所有者가 連帶責任			辨濟
船舶所有者가 求償權(contribution) 行使				.
	物的損害 統一條約 3			分割責任說
	. 同條約 締約國 美國			船舶所有者가 損
害額 賠償	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20)
	商法 846 衝突船舶			物的 損害 內部的 關係
	過失比率責任主義 ,	가 3		人的 損害
連帶責任主義	.	3 物的 損害		
	, 商法 846 2			人的 損害
	商法 846 1	3		物的 損害가

18) ; The damages caused, either to the vessels or to the cargoes or, to the effects or other property of the crews, passengers, or other persons on board, are borne by the vessels in fault in the above proportion, and even to third parties a vessel is not liable for more than such proportion of such damages.

19) 宋相現,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上 가 問題點, 韓國海法學會誌 22 1 , 2000. 4., 60 .

20) William Tetley, Marine Cargo Claims (Toronto, Butterworths, 2nd Ed.), p. 304.

1 雙方過失 衝突 內部的
 外部的 物的 損害 賠償責任 2 類推解
 釋 21)
 3 物的 損害 國際船舶衝突統一
 條約 商法 846 1

I. 人的 損害

商法 846 2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3
 人命損害가 3 死傷 損害賠償 雙方 船舶所有者
 가 連帶 責任 物的 損害賠償 比率責任主義 ,
 人的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 排斥 共同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共同 不法行爲者 連帶責任 (民法 760 1).
 雙方過失 衝突 人的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
 被害者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債權關係 分割債權 民法 408
 連帶責任 性質 共同 不法行爲 責任 “連帶債務”
 說 “不真正連帶債務” 說 不真正連帶債務
 不真正連帶債務 債務者 債權
 連帶債務
 債權
 絕對的 效力 가 , 民法上 不真正連帶債務

21) 商法 846 法理

1. 責任原則- 不法行爲責任(民法 750 , 760)

2. 損害賠償主義

① 內部的 關係; 衝突船舶 物的 損害 - 比率責任主義(商法 846 1)

② 外部的 關係; (3 人的 損害)- 連帶責任主義(商法 846 2)

(3 物的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默示的 商法 846 1)

債權 效力 連帶債務 效力 22).
 846 2 共同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共同 不法行爲 連帶責任 一般原則 見
 解가 23), 人的 損害 雙方 船舶所有者가 連帶
 立法趣旨 見解 .24)

II. 物的 損害

1. 單一責任 交叉責任

商法 雙方 過失 衝突 物的 損害 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責任 比率分擔 , 船舶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責任 均分 (商法 846
 1). 商法 846 1 雙方 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責任 分擔 , 2 3 死傷 損害賠償責任 雙
 方 船舶所有者 分割 負擔 . 商法 1910
 統一條約 物的損害 人的損害 物的損害
 “proportional negligence rule” 船
 船所有者가 分割責任 連帶責任
 , 多數說 統一條約 , 分割責任
 . 統一條約
 積荷 損害 分割責任說
 商法 846 規定 分割責任
 가 .25)
 日本 商法 商法 846 2 人的損

22) 郭潤直, 債權各論, 博英社, 1998, 660 661 .

23) 裴炳泰, , 358 .

24) , 論文, 44 .

25) 宋相現, 論文, 60 .

害 物的損害 過失 船舶所有者 共同不法行爲 過失
 船舶所有者 被害者 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 ,²⁶⁾ 日本 商
 法 797 兩船舶所有者 內部關係 分擔比率 決定
 不真正連帶說 . 不真正連帶責任說 가
 船舶所有者 免責約款 他方 船舶所有者가 授用
 가 . 日本 民法 473 (民法 419)
 免責約款 荷主 債務免除 免責約款 가 船舶所有者
 負擔部分 相對方 船舶所有者 債務免除 絕對的 效力
 免責約款 荷主 免責
 約款 合意 荷主 意思 船舶所有者 免責約款
 . 免責約款 援用
 不真正連帶責任說 , 分割責任說 船舶所
 有者가 免責約款 援用
 問題가 分割責任
 說 免責約款 援用 根據가
 見解 ²⁷⁾
 商法 846 衝突船舶 ,
 物的 損害 賠償原則 解釋論上 兩 船舶 所有者 共同 不法
 行爲 責任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 責任
 (proportional negligence rule), 衝突船舶 所有者
 不法行爲 交叉責任主義 損害賠償 責任 負擔
 通說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雙方過失 衝突 物的 損害 雙方
 所有者 船舶 損害 積荷 損害 比率責任主義
 (船舶衝突條約 4 2). 1957 船舶所有者 有
 限責任 統一條約 1 5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請求權 相
 計 本條約 規定 .” , 統
 一條約 相計 責任制限 先後關係 明文 規定 相計

26) 日本 大審院, 明治 44年 11月 6日, 第2民事部判決.

27) 宋相現, 論文, 61 .

船舶所有者 有限責任制度가

商法 比率責任主義 , 積荷損害
 船舶衝突條約 商法 846 2
 關係人 3 船舶 不法行爲 , 積荷 利害
 共同不法行爲 責任(760)
 大法院 商法 846 舊 商法 797
 統一條約 4 3 死傷 損害
 連帶責任 3 財產 損害가 가 船舶所
 有者 分割責任 商法 843 船
 船舶衝突 損害 賠償 商法 846 民法
 上 共同不法行爲 法理 損害賠償 連帶責任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3 財產 損害가 가 商
 法 846 民法上 共同不法行爲 法理 損害賠償 連帶責
 任 가 判示 .28)
 商法 846 損害賠償責任 船舶 雙方 船員 過失
 衝突事故 民法 不法行
 爲 原則 .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商法 846
 解釋論上 衝突 過失 船舶 單一責任(single
 liability) , 不法行爲
 交叉責任(cross liability) 가 , 民法 496
 日本 民法 509 不法行爲 債務가 過失
 相計禁止 理論 法理論
 . 雙方 船舶 船員 過失
 衝突 損害 商法 846 兩 船舶 過失
 雙方 船舶所有者가 , 責任 分擔原則 法理論
 不法行爲 .

28) 1972. 6. 13. 70 213 .

船舶衝突 民法上 不法行爲

가 雙方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 不法行爲

債權關係 雙方 債權 相計・控除 辨

濟 單一責任主義 가 ,29) 雙方

過失 衝突事故 ,

不法行爲 가 相計 損害賠償責任 交叉責任

主義가 . 商法學界 交叉責任主義 通說 ,30)

交叉責任主義 不法行爲가 雙方 船舶所有者

,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法

海上船舶保險約款 保險者가

英國 海商法 單一責任主義 原則 ,31) 原則 海上保險契約

衡平 原則 海事保險實務 交叉責任主義

1880 判例 Stoomvaart Maatschappij Nederland v.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 The Voorwaarts and the Khedive(1880), 5 App. Cas. 876.

單一責任說 32) 相計 責任制限 時間的

先後關係가 . 英國 海商實務 海上保險實務 交叉責

任說 立場

美國 雙方 衝突 損害賠償 責任原則 交

叉責任主義 單一責任主義

責任限制制度 衝突船舶 相計 單一責任主

義 判例가 ,33)

日本 英國 單一責任說 立場 多數說

,34) 船舶衝突 法律要件 損害

29) Njj Gaskell, CD Debattista & Rj Swatton, Shipping Law, 8thed. London, Pitman, 1987, p.552.

30) 裴炳泰, , 357 ; 李均成, , , 1988, 409 ; 宋相現・金炫, 海商法原論, 博英社, 1993, 631 .

31) The Khedive, Stoomvaart Maatschappij Nederland v P&O (1882) 7 App Cas 795.

32) Sir Michael J.Mustill & Jonathan C.B.Gilman, op.cit., p.666; Kenneth C.McGuffie, The Law of Collisions at Sea(London, Stevens & Sons, 1961), p.121.

33) The North Star (1882) 106 US 17.

, 日本 民法 509 故意, 過失 不法行爲
 債權 相計가 가
 . 日本 海商法 委付主義
 損害賠償請求權 가 相對方 船舶所有者 相計가
 . 單一責任說 船舶衝突
 被害者 責任制限 賠償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基金 消盡
 가 . 日本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法律 5
 統一條約 1 5 國內立法化 單一責任說 立法
 . 日本 判例 船舶衝突 損害
 船長 過失 共同不法行爲 1個 損害 單一責任
 說
 單一責任說 船舶衝突時
 船舶所有者 損害賠償責任
 , 日本 多數說 交叉責任說
 .35)
 單一責任主義 交叉責任主義 損害賠償
 .
 船舶 A B 가 雙方過失 衝突 A 過失 60% 損害
 額 1 , B 損害가 2 過失 40% , 單一責任主義
 A B 가 相計(1 2 - 4 = 8) A B 8
 損害賠償 債務 . A 保險者가 8 , B
 保險者 補償責任 保險料 反對給付 保險金
 36) 衡平 原則 違背가 . 交叉責任主義
 兩 船舶 不法行爲 A B 1 2
 損害賠償責任 , B A 4 損害賠償責任
 相計 相對方 辨濟 . 單一責任主義

34) 宋相現, 論文, 63 .

35) 宋相現, 論文, 64 .

36) , 海商保險論, 博英社, 1986, 531 .

保險者 補償責任 衡平 原則

37)

2. 兩 學說 比較³⁸⁾

(1) 雙方過失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規定 商法 846 가 民法 不法行
爲 責任 條項 特則 가?

單一責任主義 39) 船舶 衝突 雙方過失
가 民法 原則 過失相計 法理가
가가 가 , 商法 846 兩 船舶
商法 864 가 民法 特則 가 .

37) , 論文, 35 .

38) 單一責任主義 認定理由 衝突 衝突
가 不法行爲 , 兩 船舶 損害
商法 846 特則 , 損害賠償 責任原則
民法上 雙方過失 不法行爲 原則 . ③
相對方 相計禁止 制限
, 船舶所有者 責任限制制度 . ④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 債權 相計禁止 原則上(日本 民法 509 , 民法 496 가
) 債權 見解 日本 商法
日本 民法 509 債權者 不法行爲 過失相計 禁止
. ⑤ 訴訟實務의 雙方過失 過失 輕重
法院 單一責任主義 訴訟
民法上 不法行爲 立證 原告가 敗訴
. ⑥ 一方 船舶所有者가 責任制限 交叉責任主義
船舶所有者가 ,
交叉責任主義 認定理由 ① 衝突事故 雙方
過失 不法行爲가 . ② 商法 846 解
釋論上 損害額 , 不法行爲 損害
賠償 가 . ③ 船舶所有者 責任限制制度 船價責
任主義 委付主義 不公正性 가 . ④ 海上保險證券上 衝突約款
雙方衝突 損害補償 交叉責任

. ⑤ 保險契約
雙方過失 衝突 船舶 保險者 船舶
論文, 36 .

39) , 論文, 36 .

雙方過失 輕重 過失 輕重 兩 船舶
 損害 , 一般不法行爲 理論上 過失相計
 法理 過失 輕重 兩 船舶
 損害 過失相計 一般法理 가, 商法
 846 特別條項 가 . 가
 가 .
 , 單一責任主義 商法 846 가 民法 763 ,
 過失相計 法理 . 民法 763
 不法行爲 民法 396 “法院 損害賠償
 責任 金額 .”
 受害者 過失 加害者 免責 가 . 法院 “...
 ” 受害者 過失 法院
 , 受害者 過失 法院 職權
 審理 判斷 通說 .40)
 , 商法 846 “船舶衝突 雙方 船員 過失 雙
 方 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 責任 分擔 .”
 比率分擔主義 . 比率分擔主義 法院 不法行爲
 過失相計 雙方 船舶 過失
 損害賠償 民法 763 民法 396
 立法趣旨 .
 過失相計 過失 不法行爲 成立要件 過失
 , ,
 商法 846 雙方過失 過失 不法行爲
 가 . 過失相計(民法 763 ,
 396) 雙方過失 衝突 過失相計
 . 交叉責任主義 單一責任主義가
 가 .41)

40) 1960. 9. 30 4239 89. 1967. 11. 28. 67 2273.

41) , 論文, 38 .

(2) 破産法上 問題

交叉責任説 破産法上 相計 制限
 . 破産宣告前 雙方過失 衝突, 破産債権者ガ 破産宣告
 破産者 債務 負擔 破産節次 相計
 (破産法 89). 破産宣告 破産法 92 相計
 相計 單一責任主義 理論 .

(3) 日本 民法 509 適用 問題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交叉責任主義 單一責任主義
 民法 496 (日本 民法 509) 相計禁止 .
 日本 民法 509 日本 民法 509 單一責
 任主義 日本 民法 509 日本 民法 509 42)
 過失 不法行爲 債務 相計禁止
 . 民法 496 “債務ガ 故意 不法行爲
 債務者 相計” 日本 學者
 日本 民法 509 不法行爲 過失相計禁止 理論
 民法 496 成立要件 見解 雙方過失
 衝突 ガ .
 不法行爲 故意 過失 被害者 損害 違法行爲 (民法
 750), 故意 過失 原則 . 相計禁止
 故意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 債権 .
 過失 不法行爲 債権 受動債権 ,
 自動債権 被害者ガ 相計 . 自動債権 不
 法行爲 受動債権 故意 不法行爲
 相計 商法學者 過失相計 禁
 止 商法上 雙方過失 衝突 日本 學者 日本 民法 509

42) 鴻常夫, 雙方過失による船舶の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の研究(中), 7版, 東京, 有斐閣, 1974, 631-632面.

過失相計禁止

43) . 過失相計禁止가 民法 故意 相計禁止 .

(4) 相計 不能 不公平性

日本 商法學者 交叉責任主義 가 損害賠償債權
3 讓渡 債權 相計 請
求 가 相計不能 가 .44)
民法上 債權 讓渡 讓渡人 讓渡 通知 債務者 通
知 讓渡人 讓渡人 對抗 日
本 民法 468 2 (民法 451 2) .
債務者 保護 立法 目的 債務者 讓渡 債
讓受人 相計 對抗 .45) 債務者
見解 讓渡 通知 法的 效果 相計禁止
.46)

(5)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問題

交叉責任主義 船舶所有者가 責任制限
. 英國 單一責任主義
交叉責任主義가 , 過失 加害
船 相對船 過失 控除 1882 判

43) 裴炳泰, , 357 , , 論文, 40 .
44) 裴炳泰, , 357 ; 李均成, , 409 .
45) 郭潤直, 債權總論, 博英社, 1998, 358 359 .
46) 鴻常夫, 雙方過失による船舶の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の研究(中), 631面; , 論文, 40 .

例 .47) 金額責任主義

基金 交

又責任主義 船舶 損害賠償 債權 法理 保險者가

，海上保險實務 船舶衝突約款

船舶所有者 責任限制制度 交叉責任

責任限制制度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關係

責任限制制度가 衝突 損害賠償 債權

責任限制制度 不法行爲 法理問題가

交叉責任 責任制限

損害賠償 가 單一責任主義

(6) 保險約款 交叉責任約款

海上普通保險約款上 交叉責任約款 交叉責任主義

海上保險 英國

衝突約款 交叉責任 英國 法理가 單一責任主義

48) 保險定算 不合理性

單一責任主義 相計 過失 船

船舶 保險者 補償責任 , 過失 船舶 保險者 保險料

補償責任 不當利得 가

保險契約 補償契約性 有償契約性 違反

英國 交叉責任約款 單一責任主義 船舶保險實務

單一責任主義 約款 , 가 交叉責任主義

47) Stoomvaart Maats Nederland v P&O Steam Navigation, The Khedive(1882) 7. App Cas 795.

48) 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v The Grampian Steamship Co(1890) 24 QBD 663.

實務 保險補償 交叉責任

(가) 商法 責任制限 規定 制限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法律
 船舶衝突約款 保險金 請求權 交叉責任
 (ITCH 8.2.1). (ITC Hull) 衝突損害責任約款(The Collision Liability) “被保險船舶 船舶 衝突 雙方 船舶 過失 , 一方 雙方 船舶 賠償責任 法律 , 約款 8 補償額 衝突 被保險者가 損害賠償額 船舶所有者가 交叉責任 原則 算定 .” 衝突約款 交叉責任 保險節次

單一責任 保險者
 .49)

A B 가 雙方過失 衝突 船舶 過失比率 60:40 , A
 損害額 100,000 , B 損害額 200,000 . 單一責任
 定算 保險補償 .50)

① A B\$ 120,000
 (\$ 200,000 × 60% = \$ 120,000)

② B A\$ 40,000
 (\$ 100,000 × 40% = \$ 40,000)

③ A 가 B \$ 80,000
 (\$ 120,000 - \$ 40,000 = \$ 80,000)

3/4 A \$ 80,000
 4 3 \$ 60,000

交叉責任 A 가 \$ 120,000 4 3

49) 宋相現, 論文, 67 .
 50) , (), 839 .

船舶所有者 賠償責任 商法
 單一責任

A 3/4 가
 \$72,000(=96,000 × 3/4), (P&I Club)가 \$24,000(=96,000 × 1/4)
 B A \$140,000 \$200,000
 \$116,667(\$140,000 × \$200,000 ÷ \$240,000)
 B \$83,333(\$200,000 - \$116,667)
 B \$23,333(\$140,000 × \$40,000 ÷ \$240,000) B 가
 \$16,667(\$40,000 - \$23,333)

(7) 小 結

商法 846 1 雙方 過失 衝突 物的 損害
 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責任
 船舶 過失 輕重 損害賠償責任
 商法 1910 統一條約 物的損害 人的
 損害 (proportional negligence rule) 過失比率責任主義 船舶所有者
 가 分割責任 連帶責任
 多數說 統一條約 分割責任
 統一條約
 積荷 損害 分割責任說
 商法 846 分割責任
 가
 日本 商法 商法 846 2
 ,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過失 船舶所有者 共同
 不法行爲 , 船舶所有者 被害者 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
 . 日本 商法 797 兩船舶所有者 內部關係 分擔比

率 決定 不真正連帶說

民法 第760條 第1項 數人 共同 不法行爲 他人 損害 加
連帶 損害 賠償 責任 同條 第2項 共同 數人 行
爲中 者 行爲가 損害 加 前項
第3項 教唆者 幫助者 共同行爲者 共同不法行爲
가 損害 가 獨立的
가 , 損害
가 有責非難性 被害者 保護 重要性
. 被害者가 不法行爲 立證責任
行爲者 行爲 損害 因果關係 立證 被害者

.51)

法 共同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 者
損害 全額責任 , 損害全額 累積的 被害
者 保護 가 , 損害賠償 懲罰的
日本 民法 719 共同不法行爲
, 關聯共同性 行爲者 連帶責任
. 日本 民法 共同不法行爲規定 民法 日
本 民法 719 1 “共同行爲者 ” 加害者不明
, 民法 760 2 “共同 數人 行爲 ”
加害者不明 가 .52)

商法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過失 船舶
所有者 被害者 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
.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 雙方衝突
善意 3 損害가 人的 · 物的 損害 民法 760

51) 被害者保護 過失責任 原則 損害 公評 分擔 不法
行爲法 基本理念 形骸化
被害者 保護
被害者保護 制限理論 . , 註釋 民法[債權各則(8)],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2000, 489-496 .

52) 英美法上 共同不法行爲 類型 代理關係 共同不法行爲(agency), 代位責任的
共同不法行爲(vicarious liability), 狹義 共同不法行爲(concerted action) 3가

共同不法行爲，船舶衝突
 事故 比率 算定
 被害者 訴訟 가 , 善意
 被害者 保護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가
 .
 商法 846 雙方過失 法理 , 兩 船舶
 過失 損害賠償 特則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雙方過失 輕重 船
 船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 責任 比率分擔 . 船舶 過失 가
 過失 均分 .”(Two or more vessel are in fault the liability of each
 vessel is in proportion to the degree of the faults respectively committed..... it
 is not 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 respective faults,the faults are equal.)
 分擔 均分 協約 立法 海上保險
 交叉責任 賠償方法 .53)

第 3 節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 船舶衝突 損害 相當因果關係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 民法 一般原則
 , 衝突 相當因果關係가 損害 .54) 船舶 衝突 損
 害發生 相當因果關係가 相當因果關係 衝突船舶 過失 衝
 突, 損害 發生 . 船舶衝突 船舶
 船長 人命 船舶 救助 手

53) The London Steamship Owners' Mutu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v The Grampian Steamship Co(1890) 24 QBD 663; , 論文, 43 .

54) , (), 586 .

段, 措置 (船員法 12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8), 船長 相對船 損害가 相當 因果關係가 船舶 衝突 曳引 曳引船 船舶 沈沒 沈沒 行爲者 衝突行爲 沈沒 相當 因果關係가 行爲者 , 海運實務 英國 海商法 判例 海損清算 船舶衝突 算定 , 國際海法會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金 算定 1987 4 11 20 總會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金 算定原則 規則”(The Lisbon Rules on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in Collision Cases, 1987, " 規則“) .⁵⁵⁾ 損害 原因 利益 喪失 ,⁵⁶⁾ 法益 不利益 ⁵⁷⁾ 財產上 不利益 非財產上 不利益 . 英美法 損害 發生 立證 違法 侵害行爲가 , 少額 名目的 損害賠償 , 加害가 惡意 高額 懲罰的 損害賠償 , 商法 船舶衝突 損害發生 損害額 損害賠償 請求 , 原告가 損害額

55) 一般的事項 A E 5 文字規定 . 文字規定 數字規定 解釋規定 , C (回收) D (原狀回復) . 請求人 衝突 數字規定 文字規定 . 數字規定 損害賠償金 回收 가 (C), 損害賠償金 衝突 , 請求人 (D). 數字規定 , 衝突損害 算定原則 原狀回復(restitutio in integrum)

56) 金亨培, “不法行爲 責任歸屬 根據 損害賠償 範圍”, 法律行政論集 第18集, 高麗大學校 法律行政研究所(1980. 12.), 91 .

57) 郭潤直, (債權總論), 177 .

原則 , 船舶 船長 機關長
 契約 가, 被害者가 職員 被害者 職員
 特別 事情 加害者 賠償
 大法院 判例가⁶⁰⁾ , 衝突 損害賠償請求
 訴訟 相當因果關係 損
 害 判例가 .⁶¹⁾ 日本 判例 學說 船舶 損害賠償
 額 價額 .
 海上企業 가 , 海上企業 損
 害額 가 ,
 船舶滅失 價額 衝突地 가 本據港
 가, 休航損失 가 가 가
 가 , 가 立法論
 .⁶²⁾

II.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範圍 船舶 積荷 滅失 毀損
 衝突 船舶 積荷 價額 修繕費 積極的 損害
 . 船舶所有者 荷主가 가 加害者가
 , 特別損害 消極的 損害 範圍 .
 船舶 不稼動 消極的 損害가 .
 商法 船舶損害 滅失 毀損 . 全損 分損 海
 上保險法上 補償性 . 細分 船舶衝突
 損害 保險處理 全損, 分損 .

60) 1991. 12. 24. 91 27648 .

61) 1972. 6. 13. 70 213 (23 20)

62) , 論文, 569 .

1. 船舶 全損

海上保險 全損 保險者가 擔保危險 保險目的物
 가 滅失 , 保險目的物 가 , 現實全損(actual
 total loss) 推定全損(constructive total loss) .⁶³⁾

(1) 現實全損

現實全損 船舶 衝突 沈沒 引揚 修繕 가
 引揚 가 沈沒 船舶 引揚方法
 .⁶⁴⁾ 商法 現實全損 . 規則
 가 .
 船舶 全損 全損 船舶 所有者가 損害 衝突當時 船舶
 市場價額 .⁶⁵⁾ 價額 가 損害賠償 .⁶⁶⁾
 船體 燃料油 屬具 . 衝突當時 衝突損害가
 船價 算定 가 , 衝突
 .⁶⁷⁾ 日本 市場價額 船籍港 價額
 . 全損 船舶 市場價額 算定場所 時期 商
 法 , 修繕不能 船舶價額 算定
 毀損 發航港 價額 , 毀損前 價額
 (商法 778 2).
 商法 834 共同海損 船舶價額 算定
 價額 , 船舶衝突 分損
 共同海損 가 船舶價額 가
 共同海損 .⁶⁸⁾ 全損

63) 朴田 桂, 船舶保險の理論と實際(東京: 海文堂, 1977), 105面.

64) , (), 587 .

65) Christopher Hill, op.cit., p.172.

66) Robert P. Grime, Shipping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78), p.176.

67) , , 587 .

68) , (), 588 .

가
 全損 狀況 船舶 市場價額 가
 .69) 全損 積荷港 船價 가
 積荷港 航海傭船 個品運送 運賃
 船舶價額 運航費 積荷港 市場
 價額 船價 가 .70) 市場價額 專
 門鑑定人 鑑定價額 特殊目的 船舶 市場價
 額 鑑定價額 가 船舶所有者가 價額
 .71)

(2) 推定全損

商法 英國海上保險法上 推定全損 現實全損 保險目
 的物 滅失 法律 解釋 擬制 全損
 損害 船舶衝突 船舶 沈沒 坐礁 引揚
 離礁 修繕費 費用 가 船舶價額
 , 船舶 毀損 가 修繕施設
 修繕 가 推定全損
 商法 推定全損 船舶 占有 가
 價額 (商
 法 710 1) 船舶 毀損 修繕費用 船舶價額
 (商法 710 2) , 占有喪失 行方不明
 .
 商法 衝突 修繕港 船舶 存否가 2月間 分明
 船舶 行方 不明 , 全損 推定
 (商法 711). 規則 .

69) Christopher Hill, op.cit., p. 172.

70) , , 588 .

71) The Licebosch Dredeger v Edison Steamship(Owner) (1933) AC 449.

2. 船舶 分損

船舶衝突 損傷 算定 一般原則 毀損
 分損 損害賠償 衝突 相當因果關係 毀損 原狀回復⁷²⁾
 修繕費 不稼動損害 損害賠償 73) 原狀回復
 規則 船舶 毀損 , 全損
 , 同 規定 2 損害賠償 請求
 分損 特別規定

(1) 原狀回復費用

原狀回復費用 船舶 加 原狀回復 修繕費用 , 修
 繕 臨時修繕 永久修繕 船舶修繕
 救助費用, 修繕港 曳航費, 臨時修繕費, 管轄廳 船
 級 檢查費, 保險會社 檢查費, 修繕監督費, 共同海損分擔金, 代理店費 交通通信
 費 雜費⁷⁴⁾
 沈沒貨物 引揚費用 引揚 貨物 價額
 日本 判例⁷⁵⁾ 原子力船
 原油輸送 油槽船 衝突事故 相對船舶 3 生
 命, 身體 財産 損害 特別法 原子力事業者 船舶所有
 者(原子力損害賠償法 3) 船舶所有者(海洋污染防治法 37 2)
 加 無過失責任 特別法
⁷⁶⁾

72) Christopher Hill, op.cit., p.173.

73) 小町谷操三, 海商法研究 第6卷, 237面.

74) , (), 589 .

75) 東京地方裁判所 昭和 2. 11. 9. 判決.

76) , 論文, 570 .

(2) 不稼動損害

船舶 衝突事故 休航
 損害 () 日本 判例 ,
 船長 船員 給料 休航料 判例가
 77).
 가 가 衝突事故 가
 .
 衝突 船體 機關 損傷 , 修
 繕期間 船舶 營利航海 運賃收入 .
 運賃損失 衝突 加害船 所有者 賠償責任 .
 運賃收入 , 衝突 相關關係
 가 .78)

3. 積荷 損害

船舶 가 積荷 가 滅失 現實全損 , 積荷
 占有 毀損 費用 積荷 目的地
 合計額 積荷 價額
 推定全損 .
 規則 船舶衝突 積荷가 滅失 積荷가 目的港
 目的港 市場價額
 金額 損害賠償金 . 被害者가
 運賃 先給 特約
 가 .
 積荷 分損 積荷 가 毀損 , 가 滅失
 . 積荷 分損 損害賠償金 正品價額 分損
 品 時價 分損品 賣却價額 差額 . 分損品 檢查, 換

77) 日本 大審院 大正 12. 1. 27. 判決.

78) The Soya, [1956] 1 Lloyd's Law Report, 557.

積, 倉庫保管 運送費 費用 .79)
 船舶衝突 積荷 海上運送人 海技過失
 自船 貨物 荷主 免責權 損害賠償
 .80) 荷主 海上運送人 不法行爲
 貨物 損害賠償 請求 .

4. 費用

(1) 損害防止費用

船舶衝突 損傷 船舶 所有者 損害 防止 輕減
 相當 注意 가 , 損害防止義務 .81)
 損害 防止輕減 損害防止費用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範圍 .82)

(2) 辯護士費用 鑑定人費用

船舶衝突 船舶所有者 保險者 相對船舶 損害賠
 償金 防止 輕減
 辯護士 , 鑑定人 . 船舶
 衝突 訴訟節次 損害賠償責任範圍 .83) 辯護士強制
 主義가 辯護士
 權利 辯護士 委任 . 不法
 行爲 損害 權利者가 損害
 訴訟 提起 保全處分
 辯護士費用 不法行爲 相當因果關係 損害

79) , (), 591 .

80) The Giacinto Motto, [1977] 2 Lloyd's Law Report, 221.

81) , , 592 .

82) 加藤 修, 最新國際貨物海上保險實務(東京: 成山堂書店, 1984), 292面.

83) , (), 592 .

訴訟額	船舶衝突 訴訟受領額	損害賠償 가 助力 가 辯護士 가 訴訟受任料,	損害賠償 가 賠償 約定 判例가	損害發生時點 船舶衝突事故 訴訟費用	請求金 相當因果關係
船舶衝突 訴訟提起 衝突事故	損害賠償責任 報酬金 相當因果關係	損害賠償 損害	賠償 約定 判例가	辯護士 報酬	訴訟 債務

(3) 其他費用

船舶衝突 任 範圍	運賃 ,85)	船舶衝突 ,86)	費用 沈沒 船舶 引揚	損害賠償責 費用
損害賠償責任 離礁 油類污染	費用, 船舶 防止 費用, 船員法	引揚 費用 開港秩序法 船員送還費用	檢查料, 海洋污染防治法 沈沒船 引揚, 除去 通信費, 代理店費	費用 支出金
額 利子 子 法定利子	事故發生時	損害賠償金	法院	利

84) 大判, 1972. 6. 13. 宣告, 70 213 判決.

85) Christopher Hill, op.cit., p.172.

86) , , 589 .

第 5 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其他 問題

第 1 節 免責約款 援用

船舶衝突 積荷 損害가 運送人 積荷所
 有者 免責約款 被害者 積荷所有者가
 船舶所有者 損害額 請求
 免責約款 援用 賠償責任 免
 가?

舊 商法 積荷 損害 船舶所有者
 連帶責任 通說 積荷 被害者
 船舶所有者 損害 全額 賠償 請求

約款 契約當事者
 船舶所有者 免責約款 援用 가
 船舶所有者가 船舶所有者
 分擔額 求償權 運送人 免責約款
 求償 船舶所

有者 免責約款 損害賠償責任
 가 民法上 連帶債務者 責任免除 絶
 對的 效力 準用 免責約款 意義 解釋
 船舶所有者 運送人 免責約款 援用 日本

通說 判例 見解
 免責約款 援用 日本 商法 商法 788 2 運送
 物 航海過失 免責規定 船員 輕過失 損害
 免責約款 , 物的 損害 船
 船舶所有者 連帶責任 商法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過失比率 分割責任
 船舶所有者가 積荷損害 損害賠償 請求
 , 免責約款 援用問題 求償問題
 .1) 航海過失 積荷損害 免責
 船舶所有者 責任 輕減 特約
 (商法 790), 賠償責任制限約款 2) 積荷損害 免
 責約款 現行 商法上 免責約款 援用問題
 .3)
 現行 商法上 積荷 損害가 , 航海過失 免
 責規定 過失比
 率 分擔額 賠償 . 積荷 賠償責任制限約款
 가 . 衝突 人的 損害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 全部 賠償 相對船舶所有者
 過失比率 分擔額 求償 請求 (1910 船舶衝突條
 約 4). 旅客運送契約上 責任免除 責任制限約款
 物的 損害 免責約款 援用問題가
 , 學說 援用 多數說 .
 民法 419 連帶責任 責任免除 絕對的 效力規定
 類推適用 , 船舶所有者 責任 不真正連帶
 債務 , 不真正連帶債務 擔保的 連
 帶責任 民法 416 422 絕對的 效力 船
 船所有者 連帶責任 適
 切 免責約款 損害賠償責任
 船舶所有者 相對船舶 所有者 連帶債務
 가 가 , 免責約款 意思 解釋 搭乘船舶
 所有者 旅客 損害 危險
 가 免責約款 援用

1) , 論文, 583 ; 裴炳泰, , 358 359 .
 2) 1983. 3. 22. 82 1533 (740 735).
 3) 裴炳泰, , 359 ; 李院錫, , 223 .

4)

第 2 節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1. 船舶衝突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過失 船舶使用人 過失 衝突 3
가 損害 賠償 商法 746 752 , 788 2
有限責任, 免責 運送契約 船荷
證券 約款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權 雙方
船舶所有者 船員 故意 損害 衝突
船舶所有者 船員 責任制限權 (商法 789 2 1
, 789 3 2) 責任制限
大法院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債權 商法 746 1 가
“船舶 運航 船舶 物件 滅失 毀損
損害 債權” , 債權 不法行爲
“請求原因 ”
商法 746 責任制限 ,
가 商法 746 責任制限 責任制限 主體
가 船舶所有者 船舶所有者 故意 損害發生 가
作爲 不作為가 船長
船舶所有者 被傭者 故意 가 船舶所
有者가 商法 746 , 商
法 750 1 1 傭船者가 責任制限 傭船者
故意 가 被傭者 故意 가

4) , 論文, 586 .

責任 判示 5)

大法院 船舶所有者 有限責任 商法規定 船荷證券上 免責約款
 責任制限約款 가 運送契約上 債務不履行責任

不法行爲責任 가

不法行爲責任 判示

, 請求權競合說 , 判例 運送物 損
 害 民法上 一般不法行爲責任 , 判例
 學界 船舶衝突 商法上
 責任 判例 가 援用 .

· 過失比率 責任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節次 相互 關係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節次 過失比率 賠償責任

가 損害賠償額 가 6) 船

船舶 責任制限基金 1 自船 被害 船舶 2
 損害 가 雙方過失 50 : 50

責任制限 2 損害賠償額
 責任制限基金 1 , 過失比率 50 : 50
 5000 賠償責任 , 過失比率

賠償額 2 損害賠償額 50 : 50 過失比率

1 賠償責任 責任制限基金 1
 1 全額 賠償責任 .
 交叉責任說 單一責任說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制度
 . 責任制限

責任額, 가 過失比率 債務
 額 . 分割責任 商法 846

5) 1995. 6. 5. 85 325 .
 6)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上 가 問題點, 韓國海法學會誌 8 1 ,
 1986, 66 .

船舶所有者 過失比率 債務 負擔 責任制限
가 責任制限
가 .

·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 債權 關係⁷⁾

A船舶 B 損害 가 A가 B 債務가
A가 B A 請求 債權 債權 債務 算入
, A가 B 債權 債權 相計
. A船舶 過失 B 5 가
, A 責任制限 2 A가 B 2 債務가
A가 B 債務 (5 + 2)
7 責任制限 限度 2 賠償責任
. B가 A 2 債務
가? A B 債務 5 B A
債務 2 相計 3 債務
2 A가 B 辨濟 債權 · 債務가 消滅
. 責任制限節次 責任制限 債
務額 確定節次가 , 責任制限 債權 · 債務
責任制限 債權 · 債務 責任制限
債權 · 債務 債權 · 債務 相計
責任制限 債權 · 債務 債權 · 債務 相計
. 船舶衝突 交叉責任說 單一責任說
, 債權 · 債務額 加減 確定 節次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
限節次 交叉責任說 船舶所有者

7) , , 67 .

賠償額 相計

責任制限

8)

第 3 節 船舶衝突債權 消滅時效

1. 消滅時效期間

商法	船舶衝突	法的性質	不法行爲	民法	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請
求權	消滅時效	損害	3年, 不法行爲	(商法	848, 船舶衝突條約	10年
	2年	消滅時效			7)	
	民法	一般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請求權	短期	消滅時效	
	海上危險	特異性	海損			
衝突原因	證據	保存		9) 舊法(日本	商法)	
1年	時效期間		過失	存否, 輕重	判斷	損害額
分擔				商法	1910	衝突
條約	2年	時效期間		當事者	合意	
船舶衝突協約	人的	損害	賠償	船舶所有者	內部關係	過失
所有者	所有者	求償權	(協約	7	2)	1年
效				商法		時
			立法論的	解決		
2年	消滅時效	船舶	衝突	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方過失
損害	雙方過失	雙方的	連帶責任	求償權		人的
			船舶衝突條約	人的	損害	賠償
求償權	賠償額	支給日	1年	時效	消滅	(船舶

8) , 論文, 68 .

9) , (), 855 .

衝突條約 7 2).

高等法院 “ 848

2

가 , 843

(6

) ,

가

가

1986. 3. 2. 2

1988. 12. 8.

” 判示 ,10)

. 時效 起算點 時效 中斷

時效 起算點	民法 一般原則	商法	船舶衝突條約	衝突
起算	損害가	損害가	, 被害者가 衝突事實	, 加害者가
時效期間	民法 一般原則	計算方法, 時效	中斷, 停止	時效完成 效果
時效 中斷事由	民法 一般原則	催告	, 原告 賠償請求	被告가 海
洋事故審判			海洋事故審判 裁決	
原告 催告가			海洋事故審判後 6月	訴
時效中斷				

10) 1990. 9. 21. 90 29359 ().

第 4 節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權 準據法

船舶衝突 領海 公海 , 國籍船 國籍
 船舶 準據法 裁判管轄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請求訴訟 裁判管轄權
 歸屬 , 法律 解決 가 準
 據法 問題가 船舶衝突 ,¹¹⁾
 私法 內容 法律 抵觸 가 涉外私
 法 , 統一法 가
 가 去來法 合目的性
 統一 가 說 ,¹²⁾ 海商法
 統一條約 , 가
 海事條約 가가 가 私法 統一法
 海商法 分野 法 衝突
 海事統一條約 가 가가 條約
 가 統一法
 , 條約 當事國 가 法 衝突
¹³⁾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管轄權 船舶衝突 責任問
 題 準據法 立法例 學說
 公海上 國籍 船舶 衝突事件

·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權

11) 池相源,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準據法, 韓國海法學會誌 18, 1996. 10.
 12) 田中耕太郎, 世界法の理論 第3卷, 1934, 岩波書店, 549-553面.
 13) 孫珠瓚, 海上法 統一法性 涉外私法, 韓國海法學會誌 22, 2000. 4., 27-29.

管轄 涉外私法 45 “開港, 河 領海 船舶衝突
 衝突地 法 ” 沿岸國 管轄主義 .
 地方法院 “ ‘ 1994. 5. 2. 22:25
 , , ‘ ’ 103 , 2.8
 35 02 20 , 129 09 00 12
 ‘ , ‘ , 2 ‘ ,
 30 , “

人 營業所 社務所 裁判管轄權
 籍 涉外私法 第46條 公海 衝突事故 兩 船舶 國
 法 (加害船 旗國主義) , 船籍國 加害船舶 旗國
 立法主義 寄港國 管轄 外國港 衝突
 英國 美國籍 船舶 國籍 船舶 港
 衝突事故 損害賠償請求訴訟 英國 加害船 押留訴訟節次

14) 1997. 1. 23. 95가 39156 (); 1992. 7. 28. 91
 41897 .

가 開始 船舶衝突 協約(1911) 英國 法院 管轄權
 , 가 1982 民事裁判管轄 裁判法 英國 法院 裁判權 行使 妨
 害 判示 .15)

· 船舶衝突 準據法

1. 連結點 準據法

涉外的 私法關係 法律效果
 法律關係 準據法 .
 涉外私法 連結點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準據法 決定 國籍 住所, 船籍國, 行爲地, 事實發生
 地, 法廷地 連結點 가 .

2. 不法行爲 準據法

不法行爲 準據法 立法例 判例 가 가 ,
 學說上 本國法主義, 不法行爲地法主義, 折衷主義 ,
 가 不法行爲地法主義 16). 不法行爲地
 決定基準 行動地說 結果發生地說 , 不法行爲
 行動地說 結果發生地說 採用 折衷說

涉外私法 13 1 “... 不法行爲 債權 成立 效
 力 原因 事實 發生 法 ” , 不
 法行爲地法主義 採用 . 公海上 船
 舶衝突 原因 事實 發生地法 準據法 가

15) The PO (1991) 2 Lloyd'S Report 206(CA)

16) 池相源, 論文, 179 .

· 各國 立法例

1. 英國

英國 不法行爲 訴訟 英國 法院 .17)
衝突船舶 外國船舶 , 船舶 所有者가 英國國民
訴訟 가 .18)

英國 海事法院(Admiralty Court, Queen's Bench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船舶 國籍 , 被告가 訴訟 船舶
英國 水域 押留 가 可航水域 19)
船舶衝突 管轄權 가 原則 20) 國籍
Atlantic Star 가 國籍 船舶 衝突
船舶所有者가 自國 裁判 , 英國
國 海事法院 訴訟 , Atlantic Star 所有者가 英
國 法院 訴訟 停止 請求 棄却 , 大法院 以前 停止要件
.21)

英國 大法院(House of Lords) 1972 Atlantic Star 非便宜法廷地
(Forum non convenience) 法理 22) ,23) 法理

17) Samir Mankabady, *The Law of Collision at Sea*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 1987), p. 505

18)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Marsden: The Law of Collision at Sea*, 3rd Cumulative Supplement to 11th Ed.(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73), p. 227

19) *The Goring*, (C.A). [1987] 2 Lloyd's Law Report 15.

20) Nicholas J. Healy and Joseph C. Sweeney,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Collision*,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22 No.3, July-October 1991. pp. 374 375.

21) *Lloyd's Law Report*, (1972) Vol. 1, p.534, C.A.(1972) Vol.2, p.446, H.L.(1973) Vol.2, p.446.; 池相源, 論文, 181 .

22) *Forum non convenience* 法理 common law 當該訴訟 管轄 法院
訴訟 裁判管轄權 法院 , 訴訟 停止

23) William Tetley, *Marine Cargo Claims*, 3rd ed. (Montre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ublications, 1988), p. 797.

原告 訴訟 被告 訴訟 濫用(vexatious)

.²⁴⁾ 英國 大法院 1984 Abidin Daver

25) 法理 1986 The Spiliada

法理 .²⁶⁾

英國 船舶衝突 事件 民事裁判管轄權

法理 , 1982

1987 1 1 民事裁判管轄 判決法(Civil Jurisdiction & Judgment Act, 1982)

公海上 船舶 船舶衝突 海

事不法行爲 損害賠償責任 英國 海法 一般原則 準據

法 法廷地法 英國法

公海上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海法 一般原則 英國法

.²⁷⁾ 船舶衝突 英國法

船舶衝突 船舶衝突 船

船衝突 過失 判定 國祭海上衝突防止規則 國內法化

, 衝突船舶 旗國 法律 .²⁸⁾

船舶衝突 損害 賠償責任 1910 國祭船舶衝突條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in regard to Collisions, 1910) 國內法 1911 海事條約法(Maritime Convention Act, 1911)

一方過失 雙方過失 .²⁹⁾

24) 佐鳥和郎, "Forum non Conveniens", 海事法研究會誌(1987. 10), 日本海運集會所, 24面.

25) 大法院 Brandon判事 訴訟 停止 正當化 被告

管轄 法源

裁判

, 訴訟 停止 原告가 英國 訴訟

正當 個人的 裁判上 利益

가 . Lloyd's Law Report(H. L.) (1984) Vol. 1, p. 339, (1984) 2 Weekly Law Report, p. 296.

26) Spiliada Maritime Corporation v. Cansulex Ltd. (H.L.), [1987] 1 Lloyd's Law Report, p. 1.

27) D. C. Jackson,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s (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85) p. 335.

28) Samir Mankabady, op. cit., p. 507.

29) J. G. Collier, Conflict of La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99.

2. 美國

美國 海事管轄權 聯邦地方法院 管轄 .³⁰⁾ 海事管轄權 契
 約 契約 , 不法行爲 美國
 海事管轄權內 水面 가 가
 .³¹⁾ 美國 海事法院 聯邦地方法院 船舶衝突事件 受訴
 美國法 準據法 .

3. 日本

日本 外國 船舶 衝突 外國 船舶 日本 船舶 衝突 損害
 賠償訴訟 衝突 日本 港灣內 被害船
 港 日本 (日本 民事訴訟法 15) 加害船 日本港 , 押
 留 碇泊 (日本 民事訴訟法 11) 裁判管轄權 가 .³²⁾
 日本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準據法 , 日本 船舶
 衝突 衝突 가 日本 領海內 公海上
 受訴法院 日本 法院 日本 商法 準據法 . , 日本 領
 海內 船舶衝突條約 外國 船舶 衝突 受訴法院
 日本 法院 日本 商法 準據法 .³³⁾ , 公海上 國籍
 船舶 衝突 法廷地法說, 不法行爲地法說, 旗國法說 少數說
 被害船舶國法說, 加害船舶國法說 , 加害船旗國法 被害船旗國法
 雙方旗國法累積適用主義가 日本 通說 .³⁴⁾

30) § 1333 of Title 28 of U.S. Code: The district courts shall have original jurisdiction, exclusive of courts of the States, of: (1) Any civil case of admiralty or maritime jurisdiction, saving to suitors in all cases all other remedies to which they are otherwise entitled.

31) Executive Jey Aviation, Inc. v. City of Cleveland, 409 U.S. 249, 268, 1973, AMC 1., 15 16(1972)

32) 小町谷操三, 海事條約の 研究, 海商法研究 第7卷 (東京: 成山堂, 1984), 264面.

33) 西島彌太郎, 新版 海商法(東京: 海文堂, 1976), 165面.

34) 三浦正人, 不法行爲, 涉外判例百選(增補版)(東京: 有斐閣, 1976), 320面.

韓國 法人 所有 漁船 韓寶號(原告) 日本 法人 所有 船舶 千鳥丸號(被告)가
 公海上 1 公海上 船舶 衝突

船舶衝突條約 準據法 決定
 .35) 公海上 船舶 日本 船舶 衝突
 原告가 日本 乗務員 遺族 日本人 , 被告가 船舶 定期
 傭船者 日本 法人 日本法 判示 地方法院 判例가
 .36)

4. 獨 逸

獨逸 不法行爲 準據法 法廷地法主義 不法行爲地法主義 가
 折衷主義 . 獨逸 公海上 船舶衝突 準據法 決定 判
 例 學說上 法廷地法說, 加害船旗國法說, 原告 旗國法說, 被害船旗
 國法說 , “原告
 旗國法說” .37)

兩 船舶 旗國法 , 不法行爲地法
 被害者 本國法 責任
 條理 , 2
 (日本 仙台高判, 平成 6 9 19) 1 判決 取消 抗訴人(原告)
 請求 一部 認容 , 準據法 船舶
 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船舶衝突 規定 統一 條約”
 , 千鳥丸號 船籍國 日本 가 (1914 =大正3 條約第1號),
 韓寶號 船籍國 大韓民國 가 條約
 (同條約 12). 法例 11 1 不法行爲 債權
 成立 效力 地 法律
 不法行爲地法主義 事故 發生地,
 韓寶號 沈沒地點 公海 , 不法行爲地法
 公海上 船籍 船舶間 衝突
 不法行爲責任 成立 效力(損害賠償 內容・範圍・方法)
 責任 負擔 損害 填補 衡平維持 加害船舶 被害船舶 雙方
 旗國法 重疊的 旗國法 效力 限度 船
 船所有者 責任 判示 . 高桑 昭, 公海上での船舶衝
 突, 船主責任制限等の準據法について判断した事例, ジュリスト, 1997, No.1104, 192面; 孫
 珠瓊, , 15 17 .
 35) 池相源, 論文, 138 .
 36) 東京地方裁判所, 1974年 6月 17日 判例時報 748號, 77面.
 37) 1974 2 14 .

5. 船舶衝突 準據法

涉外私法 船舶衝突 準據法 船舶衝突 領海內
公海上

(1) 領海內 船舶衝突 準據法

(가) 決定 原則

領海內 船舶衝突 衝突船舶 國籍 不法行爲 國
祭私法上 一般原則 涉外私法 13 事實發生地法 領海
準據法 38) 涉外私法 45 “開港 河 領海 船舶衝突
衝突地 法 ” 商法 準據法

39).

船舶衝突 內水 領海內 不法行爲地法
衝突地法 不法行爲地法 沿岸國法

準據法 40) 領海內 船舶

衝突事件 裁判管轄 領海 沿岸國 權能 主權 沿岸國
41) 船舶衝突 領海內 主權管轄 原則

沿岸國 裁判管轄權 行使 42)

38) 徐希源, 新稿版 國際私法講義, 一潮閣, 1995, 366 .

39) 池相源, 論文, 189 .

40) 領海內 船舶衝突事件 裁判管轄權 沿岸國 가 原則 1878
英國 裁判管轄條例(The Territorial Waters Jurisdiction Act)

41) 李俊秀, 船舶衝突事件 對 裁判管轄權 研究, 碩士學位論文, 新興大學校 大學
院, 1959, 60 .

42) , (地方法院), 65 .

가 3
2 ‘ , ,
... 1936 (U.S.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21 .’

() 法廷地法 適用
 領海內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權 沿岸國 , 國籍
 船舶 衝突 準據法 沿岸國 法
 法廷地法 準據法 , 加害船 被害船 旗國法 準據
 法 가 .
 船舶衝突 衝突船舶 損傷 , 事故海域 油類

,
 ,
 ,
 , 45
 ” (1997. 1. 23. 95가 39156
), “ 가 , ,
 가 가
 가 가
 , 가
 , 1 가
 ,
 24 , 18 , 15
 가
 가
 判示 (1990. 9. 19. 89가 3188). ”

污染損害, 船舶 沿岸
 國 管轄權 船舶衝突事故, 準據法 沿岸
 國法 法廷地法 43)
 美國 行爲地法, 英國 沿岸國
 裁判管轄權 가 訴訟 法廷地法 가 44)

(2) 公海上 船舶衝突 準據法

公海上 船舶衝突 責任 船舶 同一船籍國
 船籍國法, 船舶 船籍國 加害船舶 船籍國
 法 (涉外私法 46). 公海上 船舶衝突 衝突船舶
 國籍 가 船籍國法 準據法 損害賠償責任
 船舶衝突 韓國 國籍船
 領海上 公海上 大韓民國 商法
 公海上 船舶衝突 同一 國籍 가 船舶 共通旗國法
 가 國籍 船舶 衝突 가 見解가
 가

(가) 旗國法說

公海上 船舶衝突 損害 賠償 契約 船舶
 加害 가 法律 加害船旗國
 法說, 45) 被害船旗國法說 損害賠償 被害者 救濟
 , 隔地的 不法行爲 不法行爲地法 結果發生地
 , 船舶衝突 被害船 結果發生地 被害船 旗國法
 準據法 船舶衝突 準據法 決定 行

43) J. G. Collier, Conflict of Law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00.
 44) D. C. Jackson,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es(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85), p.336.
 45) 山内惟介, 海外國際私法の研究 (東京: 中央大學校 出版部, 1988), 177- 179面.

爲地 , 船舶 旗國 隔地的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行動地 結果發生地 行爲
 地 , 法 受害者 法
 受害者 旗國法說 , 最優先對偶說 加害船, 被
 害船 가 가 가
 가 , 加害者 旗國 加害者 利益 ,
 受害者 .

() 法廷地法說

旗國法說 法廷地法
 . 國籍 가 船舶 公
 海上 衝突 法廷地法 連結點
 , 法廷地法 親緣性 가 英國 美國
 法廷地法 準據法 .46)
 船舶衝突 船舶所有者 責任制限節次 準據法
 下級審 法院 加害船舶 船籍國 ,
 船長 船員 ,
 가 公海上 , 損害賠償責任
 責任制限節次 債權
 者 法人 , 責任制限
 涉外私法 涉外的 生活關係 ,

商法
 商法 判示 .47)

() 小 結

涉外私法 公海上 國籍 船舶 衝突 加
 46) 12 , 10 1 , 가 14 3
 14 7 . , ,
 . CMI
 가 . 池相源, 論文, 196 .
 47) 1994. 11. 1. 94 6023 :

害船舶 船籍國法主義 採用 立法論上 船舶衝突
 原因 船舶 加害船舶 가
 가 , 一方過失 衝突 船舶 加害船舶
 , 雙方過失 衝突 船舶 過失 輕重
 無過失 船舶, 加害船舶 , 가 裁判拒絕
 가 . 가 加害船舶 가
 公海上 韓國 國籍船 外國 國籍船 衝突事件 韓國 法院
 法廷地法 韓國法 .48)
 法廷地法 , 公海上
 國籍 船舶 衝突 , 加害船舶 船籍國法
 가 . 涉外私
 法 公海上 船舶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權
 商法 準據法 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的 .49)

48) 柳祿相, 論文, 65 .

49) 池相源, 論文, 199 .

第 6 章

(立法論)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가
現行 商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船舶安全法, 船員法 船舶衝突條約 規定 國內
外 判例 船舶衝突事故 過失判定,
判定方法, 過失 認定根據, 立證責任,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責任分擔 原則

第2章 船舶衝突 概念 過失責任法理 發展
船舶 定義 가 立法 判例
가 法
律 立法趣旨 船舶

船舶 航行能力(ability of navigation) 船舶 機能, 目的
諸般條件 船舶

船舶衝突 高速 船舶
船舶 顛覆 坐礁 , 3船舶 衝突
間接衝突 船舶 , 直接衝突
가 船舶衝突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13 間接衝突 條約
, 商法 立法的
曳船列 3 가 損害 賠償責任 法理
, 被害 無過失 第3者 損害賠
償 海上曳船契約
, 曳船列 一體性 原則 不法行爲制度 被害
者 保護 原則, 曳航行爲 曳航責任 가 가

前者 海上曳船契約 後者 被曳船所有者가 不法行爲 責任主體
 가 .

第3章 船舶衝突 過失 過失責任 認定
 . 過失 民事法 刑事法上 概念, 가 海上交通法上 過失 概念
 , 商法 746 船主責任制限
 “ 作爲 不作爲” . 船舶衝突
 過失 抽象的 過失 , 船員 船員 常務
 (ordinary practice of seaman) , 가 危
 險管理者 責任 主體 一般不法行爲 注意義務
 注意義務 . 過失判定 主體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決 法院 判決 海洋安全審判院 裁
 決 效力 海洋安全審判院 專門性, 獨立性
 . 民事 刑事 注意義務違反行爲, 過失
 가 要素 豫見義務 結果回避義務 . 海洋安全審判
 故意 過失 刑事事件 , 過失 認定
 判斷基準 船員 常務 . 海洋安全事故
 海技士 過失認定 海洋事故가 船員 結
 果豫見可能性 海上交通法, 海事法規 船員 常務
 (ordinary practice of seaman) 行爲者 海技士 回避義務
 違反 가 , 原則 海洋安全事故 船
 舶衝突 . 船舶衝突 過失
 刑事上, 民事上, 海上交通法上 .
 刑事上 刑量 民法上 過失 比率, 海上交通法規 過
 失 . 船舶衝突 事故原因 行政法規
 違反 者 懲戒 行政審判 海洋安全審判 損害賠償
 民事裁判 過失 因果關係 가 . 海洋安全審
 判院 民事法院 船員 過失 注意義務
 衝突事故 過失 .

第4章 船舶衝突 主要 關心事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商法 844 不可抗力 船舶衝突, 商法 845 一方過失 船舶衝
 突, 商法 846 1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雙方過失
 損害賠償責任 主體, 損害賠償責任 範圍, 單一責任主義 交叉責任主義
 比較,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商法 846 雙方過失 法理
 , 兩 船舶 過失 損害賠償 計算方法
 根據 特則 . 1910 船舶衝突條約 “雙
 方過失 輕重 船舶所有者가 損害賠償 責任 比率分擔
 船舶 過失 가 過失 均分 .” 分擔
 均分 協約 立法 海上保險
 交叉責任 賠償方法
 損害賠償 範圍 “ 規則” 가
 立證 損害賠償額 認定 가 . 船舶
 衝突 海上 不法行爲 , 衝突損害 賠償 加
 害船 所有者가 賠償處理 船舶保險
 가 . 保險補償 衝突船舶 損害賠償 船
 船舶衝突 法理問題 가 . 商法 船舶衝突
 衝突船舶 物的 損害 比率
 責任主義 民法 不法行爲 一般原則 . 商法 雙
 方過失 衝突 物的 損害 賠償原則 民法 一般原則
 . 雙方過失 衝突 3 人的 損害 共同不法行爲 連
 帶債務 . 現行 商法上 物的 損害 人的 損害 法理
 . 雙方過失 衝突 法的 效果
 衝突船舶 物的 損害 比率分擔主義 , 3
 人的 損害 民法 不法行爲 原則
 海上危險 二分화 가
 . 商法 日本 商法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過失 船舶所有者 受害者 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的 . 船舶衝突 不法行爲 雙方

衝突 善意 3 損害가 人的·物的 損害
 民法 760 共同不法行爲 , 船舶衝突 事
 故 原因 比率 算定 被害
 者 訴訟 가 善意 被
 害者 保護 人的 損害 物的 損害 가

.1)

第5章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免責約款 援用, 船舶所有
 者 責任制限 問題點, 裁判管轄權 準據法 .
 準據法 公海上 國籍 船舶 衝突 加
 害船舶 船籍國法主義 採用 立法論上 疑問 . 船舶衝突
 가 , 船舶 加害船舶 가
 가 , 加害船舶 가 裁判拒絕

가 . 가 加害船舶 가
 , 公海上 韓國 國籍船 外國 國籍船 衝突 事件 韓國 法院
 法廷地法 韓國法 .
 涉外私法 公海上 船舶 船舶衝突
 裁判管轄 商法 準據法 損害賠償責任

立法的 . 涉
 外私法 改正試案 65 1 領海 船舶衝突 衝突地法
 準據法 2 公海 衝突 船籍國法(
) 加害船舶 船籍國法(
) 準據法 現行 涉外私法 45 46
 . 試案 46 1 涉外私法
 13 1 “...不法行爲 債權 成立 效力 原因 事實

1) 不法行爲 多樣化, 複雜化
 , 損害 行爲 主體 複數化 損害 大型化
 複數化 , 損害發生 構成化 .
 主體 複數化 公害, 交通事故, 製造物責任, 産業災
 害 特別法 共同不
 法行爲 民法 760 本條 意義

發生 ” 不法行爲 行爲地主義 가

2 後段 船舶 船籍國 加害船 立法

船 船籍國法 主義가 加害船 被害船 雙方 船籍國法(旗國法) 累積的 適用 相互間 共通的 折衷主義

試案 65 “船舶 同一 船籍國 加害船舶 船籍國法 , 被害船舶 船籍國法

範圍 超過 ” .2)

商法 848 船舶 衝突 損害賠償 請求權

衝突 2年間 行使 消滅時效가 完成 舊法(日本 商 法) 1年 時效期間 , 過失 存否, 輕重 判斷 損害額 分擔 商法 1910

衝突條約 2年 時效期間 立法 1910

海上 船舶衝突 가

法理

船舶衝突 海商法 一般法 民法

不法行爲規定 特則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海商法 一般法

民法 不法行爲 海商法 獨自性 特 異性 가 船舶衝突 商法

海上運送 商船 船舶

衝突 船舶 衝突事 故 가 一般法

船舶衝突 解釋 · 適用 立法

船舶衝突法規

2) 孫珠瓚, 涉外私法改正試案·改正法律案(10 「海商」) 立法論的 檢討, 韓國海法學會誌 22 2 , 2000. 11., 22 27 .

參 考 文 獻

． 國 內 文 獻

1. 單行本

- 郭潤直, 債權各論, 博英社, 2000.
- 郭潤直, 債權總論, 博英社, 1992.
- 金 辰, 英美法, 博英社, 1963.
- _____, _____, _____, 1980.
- 金政秀, 海商保險論, 博英社, 1986.
- 朴慶鉉, 船舶法規解說(船舶 登錄 數制度編), 社團法人 韓國海事問題研究所, 1985.
- 朴相基, 刑法總論, 博英社, 1999.
- _____, _____, _____, 1992.
- _____, _____, _____, 1998.
- _____, _____, _____, (1995)
- _____, _____, () _____, 1984.
- _____, 註釋 民法[債權各則(8)],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2000.
- 裴炳泰, 註釋 海商法,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1980.
- 徐燉珪, 商法講義(下) 第三全訂版, 法文社, 1985.
- 徐廷甲, 商法總覽, 弘文館, 1978.
- 徐希源, 新稿版 國際私法講義, 一潮閣, 1995.
- 孫珠瓚, 新商法(下), 普文閣, 1965.
- _____, 商法(下) 全訂增補 重版, 博英社, 1986.
- _____, 商法(下), 博英社, 1993.
- 宋相現·金炫, 海商法原論, 博英社, 1998.
- 申允富, 海上保險&海上運送, 圖書出版 凡友, 1984.

李均成, 新救體 海商法講論, 海運產業研究院, 1988.

_____, 新體系海商法講義, 韓國海運技術院, 1988.

李基秀, 保險法·海商法, 博英社, 2000.

李基泰, 海上保險 重版, 法文社, 1984.

李英郁, 新海商法, 法文社, 1975.

李榮郁, 新海商法 重版, 法文社, 1975.

李院錫, 海商法·保險法 初版, 世英社, 1987.

李宰勳, 判例不法行爲法[1], 韓國司法行政學會, 1995.

林東喆, 海商法·國際運送法研究, 眞成社, 1990.

鄭茂東, 商法講義(下) 初版, 博英社, 1982.

鄭榮錫, 刑法總論, 法文社, 1984.

鄭熙喆, 商法學(下), 博英社, 1990.

蔡利植, 商法(下), 博英社, 1991.

崔基元, 商法學新論(下) 初版, 博英社, 1986.

_____, 海商法, 博英社, 1996.

黃山德, 刑法總論, 邦文社, 1982.

2. 論 文

金 炫, 船舶衝突 準據法, 商事裁判研究 第2券 保險法, 海商法, 1996. 11.

_____,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 研究, 碩士學位論文, 漢陽大學校 大學院, 1991.

金仁縣, 民事的 視覺 考察 海洋安全審判院 船舶衝突過失比率算定, 韓國海法學會誌 22 , 2000. 4.

_____, 船舶故意沈沒 海難審判裁決 違憲性 與否, 海洋韓國, 2000. 6.

_____, 船舶 定義 考察, 韓國海法會誌, 18 2 , 1996.

_____, 船舶衝突事故 導船士 刑事上 過失 : _____ , 1998. 9. 9. , 海洋韓國, 1999. 2.

_____,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法理 發展, 韓國海事法學會 法學研究 4號, 1992. 12.

_____, 海上人命救助 救助論 _____ , 韓國海法學會誌 17 1 , 1995.

- ，公海上 船舶衝突事件 裁判管轄權，司法行政 195號，1985.
- 金亨培，“不法行爲 責任歸屬 根據 損害賠償 範圍”，法律行政論集 第18集，高麗大學校 法律行政研究所，1980. 12.
- ，船主責任限制制度 涉外私法的 研究，5：船舶衝突 中心 ，海洋 韓國，1997. 6.
- ，船舶衝突，裁判資料(52集)，海上·保險法 諸問題(上)，法院行政處， 1991.
- ， ，海洋韓國，1998. 4.
- ，“No cure, No pay” ，韓國海法學會誌 18 ，1996.
- ， (3)，韓國海法學會誌 12 1 ，1991.
- ， 846 ，韓國海法學會誌， 12 ，1994.
- ， / ，海洋韓國，1996. 6.
- ， ， 1995.
- ， ，商事法研究 5集，1987.
- ，海上曳船所有者 責任 研究，博士學位論文，東亞大學校 大學院， 1983.
- ， ， () 22 8 (206)，1967.
- 孫珠瓚， ，考試研究 20 4 (229)，1993. 4.
- ， ， 9 1·2 ，1967.
- ，海商法 統一法性 涉外私法，韓國海法學會誌 22 1 ，2000. 4.
- ，涉外私法改正試案·改正法律案(10 「海商」) 立法論的 檢討，韓國海 法學會誌， 22 2 ，2000. 11.
- 宋相現， 5 ， 8 ，1986.
- ，商法上 船舶所有者責任制限 關 規定 不法行爲損害賠償請求 適用 與否，民事判例研究 第10卷，
- ，雙方過失 船舶衝突上 各 問題點，韓國海法學會誌 8 1 ，1986.

- 가, 海洋韓國, 1999. 10.
- _____, 特別行政爭訟制度 研究, 博士學位論文, 大學校 大學院, 1995. 8.
- _____, 韓國海事法學會 法學研究 5 , 1993. 12.
- _____, , 1995.
- _____, , 1995.
- 安東燮, 船舶衝突, 月刊考試(178), 1988.
- 梁承圭,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責任 適用法規, 大學校 法學 判例回顧 第1 號, 1973
- _____, , 4 , 1976.
- _____, 雙方過失 因 船舶衝突, 考試界 20 4 , 1975.
- 禹洪九, 船舶衝突 法理 考察, 韓國海法學會誌 12 1 , 1991.
- 俞奇濬, 1972 衝突規定上 右舷側船舶 權利 義務, 人權 正義, 1990.
- 柳祿相, 船舶衝突 法律上 問題點, 韓國海運學會誌 6 , 1998.
- _____, , 韓國海法學會誌 1 1 , 1979.
- 李均成, , 352 , 1990.
- _____, , 1989.
- _____, , 4 , 1976.
- _____, : , 1981.
- _____, , 考試界 34 10 , 1989.
- _____, , 考試研究 14 1 (154), 1987.
- _____, , 韓國海法學會誌 14 1 , 1992.
- _____, , 海商法判例研究, 1989.
- _____, 海難審判取消訟, 司法研究資料 20集, 法院行政處, 1993.
- 李性哲, 國際裁判管轄 合意 效力, 光州地方法院, 裁判實務研究, 1998.
- 李院錫,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關係, 法政 第28號, 1973.
- _____, 船舶衝突 損害賠償關係, 1973. 6.
- _____, 雙方 過失 船舶衝突 責任, 考試界 26 5 , 1981.

中央海難審判院 海難審判事例集, 法律新聞, 判例月報, 官報.

, (44),

(),

1948.

. 日本文獻

1. 單行本

龜井利明, 海上保險總論, (東京; 成山堂), 1976.

窪田宏, 海商法 第二版, 晃洋書房, 1984.

戸田修三, 海商法 第三訂版 追補發行, 文眞堂, 昭和 58.

高等海難審判廳, 解説 海難審判の實務, 日本 東京, 1985.

山内惟介, 海外國際私法の研究 (東京; 中央大學校 出版部), 1988.

西鳥彌太郎, 新版 海商法, (東京; 海文堂), 1976.

石井照久, 伊澤孝平, 海商法・航空法, 有斐閣, 昭和39.

村田治美, 海商法テキスト 初版, 成山堂書店, 昭和59.

田中誠二, 海商法詳論 増補三版, 勁草書房, 1986.

_____, 海商法, (東京; 千倉書房), 1958.

有斐閣, 海事判例百選, No.42. Oct, 1973.

2. 論文

総合判例研究叢書 商法(1), 昭和 45. 6. 30., 有斐閣

谷川久, 船舶賃貸借と傭船契約, 1面

松波港三郎, 船舶衝突, 63, 66面

ジュリスト(別冊) 海事判例百選, 1967.11. No. 15, 有斐閣

窪田宏, 公船と私船との衝突, 138面

石田満, 港内航行, 144, 145面

- 阿部士郎, 単一責任か交叉責任か, 146面
- 壓野正則, 雙方過失に因る衝突と積荷に對する損害賠償, 150面
- ジュリスト(別冊) 運輸判例百選, 1971. 11. No.34. 有斐閣
- 佑藤幸夫, 曳船と被曳船の衝突, 96面
- 池垣定太郎, 船燈光力維持義務, 102面
- 永澤信義, 衝突におそれある見合關係, 104面
- 島十四郎, 横切關係と權利船の避航義務, 106面
- 守谷英隆, 行違い船の航法違反の有無, 108面
- 柴田博, 霧中衝突と兩船の過失, 114面
- 谷川久, 狹水道の航行, 116面
- ジュリスト(別冊) 商法(保險海商) 判例百選, 1977. 11. No. 55, 有斐閣
- 志津田氏治, 公船と私船との衝突, 178面
- 原茂太一, 曳船と衝突, 180面
- 落合誠一, 定期傭船者と衝突責任, 218面
- 三浦正人, 不法行爲, 涉外判例百選(増補版)(東京: 有斐閣, 1976), 320面.
- 小島孝, 雙方過失による船舶衝突の責任, ジュリスト(増刊) 商法の争點(第2版),
有斐閣, 288面.
- _____, 雙方過失による船舶衝突, ジュリスト別冊(55號), 商法(保險・海上)判例
白選, 有斐閣 編 (1977. 11.) 226面
- _____, 雙方過失による船舶衝突の責任, ジュリスト増刊 : 商法の争點 4-11
(1993. 6.) 308面
- 小町谷操三, 海事條約の研究, 海商法研究 第7卷 (東京; 成山堂書店), 1984.
- _____, 船舶衝突と過失の推定, 民商法雜誌 第23巻 第4號, 1948. 12.
- 三浦正人, 不法行爲, 涉外判例百選(増補版), (東京: 有斐閣), 1976.
- 川又郎也, 船舶の衝突と免責約款, ジュリスト(別冊) 法學教室 6號, 有斐閣, 昭和 38.
2.
- 鴻常夫, 雙方過失による船舶の衝突, 我妻先生還曆紀念, 損害賠償責任の研究(中),
有斐閣, 昭和 32. 12.
- 志津田氏治, 公船と私船との衝突, 商法(保險海商) 判例百選.
- 西島彌太郎, 曳船に關する若干の問題, 海法復刊 8號.

佐鳥和郎, "Forum non Conveniens", 海事法研究会誌, 日本海運集會所, 1987.
田宮裕, 海難審判裁決の拘束力, 海事例判百選.
成田頼明, 原因究明裁決に對する出訴の許否, 海事判例百選.
高桑 昭, 公海上での船舶衝突, 船主責任制限等の準據法について判断した事例, ジュ
リスト, 1997, No.1104, 192面.

3. 判例集, 其他

小町谷操三 編 新商事判例集 第4卷, 昭和 47. 12. 23., 岩波書店
判例 タイムズ 第693號.
判例時報 50.

. 英美文獻

1. 單行本

Chorley and Giles' Shipping Law 8th ed., (London: Pitman Publishing) 1987.
Christopher Hill, Maritime Law, (Lloyd's of London Press, 1985)
D. C. Jackson, Enforcement of Maritime claims (London: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85)
F. J. Buzek and H. M. C. Holdert, Collision cases judgments and diagrams,
2nd ed. Lloyd's of London Press Ltd, 1990.
Geoffrey Brice, Maritime Law of Salvage London, Stevens&Son, 1989.
Grant Gilmore & Charles L. Black Jr., The Law of Admiralty, 1975, 2nd ed.
Gustavrs H. Robinson, Handbook of Admiralty Law in the U.S. 1939.
J. G. Collier, Conflict of La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John Wheeler Griffin, The American Law of Collision, (American Maritime Case,
Inc., Baltimore, 1949)
Kenneth C. McGuffie and Simon Gault, Marsden: The Law of Collision at

- Sea, 3rd Cumulative Supplement to 11th Ed.(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73)
- Njj Gaskell, CD Debattista & Rj Swatton, Shipping Law, 8th ed. London,
Pitman, 1987.
- Rene Rodiere, Droit Maritime, Neuvieme ed, 1982.
- Samir Mankabady, The Law of Collision at Sea(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 V. , 1987)
- _____, Collision at sea : a guide to the legal consequences,
North-Holland (1978)
- Sturt, Richard H. B, Collision regulations : the applic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Distress Signals and Prevention of Collisions)
Regulations 1989, Lloyd's of London
- Thomas J. Schoenbaum, Admiralty and Maritime Law, St. Paul, Minnesta: West
Publishing Co., 1987.
- William Tetley, Marine Cargo Claims, 3rd ed. (Montreal: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ublications, 1988)

2. 論文

- Nicholas J. Healy and Joseph C. Sweeney,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Collision",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Vol.22. No.3,
July-October 1991.
- Sweeney, Joseph C, Collisions Involving Tugs and Tows, Tulane law review
v.57, no.5